東方雜誌



第四十四卷第八號

三十七年八月出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開學用品的總庫

商務印書館

上海發行所：河南中路二一一號
林森路支店：林森中路五〇一號

大量供應

工具圖書
字典辭書 地圖掛圖

參考用書
各科讀物 各種文庫

教科書
小學中學用書 師範簡師用書 職業學校用書 大學專科用書

文具教具
文具簿册 示教用品

原版西書
英美書刊 兼代訂購

星期日下午照常營業

A (11) 0013-37:8

不許轉載

東方雜誌 第四十四卷 第八號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初版

每册定價國幣肆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主編者 蘇繼廎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商務印書館出版

部定大學用書

本館發行之「大學叢書」，已出三百餘種，文理法農工商教育醫學各院用書咸備，早爲各校所採用。最近教育部選印「部定大學用書」，由本館發行者，已出二十六種，三十六冊。尚有多種，在排印中。茲將已出各書名稱定價，開列於後。

中國哲學史（二冊）……馮友蘭著　定價卅二元五角
社會學原理（修訂本）……孫本文著　定價上冊六元五角 下冊七元五角
中國政治思想史（三冊）蕭公權著　定價上冊四元五角 中冊十二元
交易所論……吳德培著　定價三元六角
現行親屬法論……李宜琛著　定價五元
現行繼承法論……李宜琛著　定價四元
理論化學實驗……張江樹著　定價四元
近代無機化學……吳中楄譯　定價十八元
天氣預告學……盧鋈著　定價六元
普通生物學……陳義著　定價十五元
生物學實驗指導……鄭作新著　定價五元
動物學……陳義著　定價八元
人類生理學（二冊）……蔡翹著　定價三十元
機械原理（二冊）……劉仙洲著　定價十八元

中國現行主計制度……衛挺生 楊承厚著　定價九元
化學戰劑（三冊）……陳時偉 左宗杞編譯 曾昭掄校閱　定價上冊五元六角 中冊五元 下冊五元二角
Augustin M. Prentiss 原著
織紋組合學……蔣乃鏞著　定價十元
新圖案學……雷圭元著　定價六元
英國文學史……柳無忌 曹鴻昭譯　定價十元
Moody and Lovett: A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中國史學史……金毓黻著　定價六元
中國通史要略（三冊）繆鳳林著　定價上冊三元五角 中冊三元五角 下冊三元
中國歷史通論（遠古篇）黎東方著　定價三元
國史大綱（二冊）……錢穆著　定價二十二元
隋唐五代史（上編）……藍文徵著　定價四元
宋遼金史（第一冊）……金毓黻編著　定價三元五角
歐洲地理……鄒豹君著　定價十三元

各書均按同業規定倍數發售　大學叢書另印目錄贈閱

商務印書館

初版新書

三十七年六月份出版新書（下）

現代社會科學趨勢

孫本文編著

六開本一册 定價十四元

本書討論現代社會科學的派別與趨勢，包括論著十七篇，係孫本文教授就最近五六年國內著名學者發表之專論彙編而成，內容涉及社會學、經濟學、政治學、法學、史學、倫理學、人類學、民族學、心理學、社會心理學、人生地理學、教育學、統計學、財政學、貨幣學、社會行政學等，讀此一書，對於社會科學之最近趨勢，得一明晰之鳥瞰。

中國五權憲法制度之史的發展與批判

曾資生著

六開本一册 定價九元

中山先生倡導的五權憲法，將政權和治權在理論上和制度上明白區分，可說是我國政制上一個重大的轉變，且爲今後創建民主憲政的基本準則。本書對於我國五權憲法的淵源流變有詳盡的敍述，對於過去現在及將來五權制度的得失利弊，亦闡述無遺，實爲言建國建制者不可不讀之作。

湖北方言調查報告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趙元任等著

大本二厚册 定價七十五元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調查所依其擬定的全國方言調查總計畫，在二十四、五年間，首先完成江西、湖南、湖北三省方言的調查；而湖北方言的材料較爲完整，音檔較爲清晰，特先就調查所得，整理印行，作爲方言調查報告的一個模型。全書除總說明外，分做兩卷：卷一爲分地報告，包括六十四個調查點的調查紀錄；卷二爲綜合報告，首列綜合材料，次論湖北方言的特點，最後有湖北方言地圖六十餘幅。

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册）

國立中央研究院史語研究所專刊之十三

（即田野考古報告）

李濟等編

三開本一册 定價十一元

此爲歷史語言研究所田野考古報告之第三册，包括李濟氏：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夏鼐氏：齊家期墓葬的新發現及其年代的改訂；王振鐸氏：司南指南針與羅經盤(上)；及楊鍾健氏：安陽殷墟扭角羚發見及其意義等著述四篇。卷首附精印圖版二十四面，凡一百三十餘幅。

南北極探險家亞勉純傳

Charles Turley: Roald Amundsen-Explorer

邵挺譯

六開本一册 定價三元五角

那威人亞勉純探尋南北兩極，貫通西北航路，艱苦卓絕，悉告成功，終於一九二八年，因營救意大利北極探險人員，駕機失事而捐軀，實備大仁大勇大智於一身。此傳敍此可歌可泣之故事，爲青年勵志必讀之書；且現當美蘇積極經營北極地帶，歐美各邦爭取南極大陸之時，凡究心時務者亦應一讀。

上列各書均按同業規定倍數發售　外埠另加郵運包紮費

A152-37:6

商務印書館

初版新書

三十七年六月份出版新書（上）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本

本書包括：張政烺氏之六書古義，講史與詠史詩；勞榦氏之漢代兵制及漢簡中的兵制，漢武後元不立年號考，居延漢簡考釋序目；王崇武氏之論明太祖起兵及其政策之轉變，査繼佐與敬修堂釣業；全漢昇氏之中古自然經濟，宋末的通貨膨脹及其對於物價之影響，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銷；陳寅恪氏之讀東城老父傳，讀鶯鶯傳；傅樂煥氏之遼代四時捺鉢考五篇；丁聲樹氏之論詩經中的「何」「曷」「胡」；陳槃氏之古讖緯書錄解題（一），敦煌唐咸通鈔本三備殘卷解題；岑仲勉氏之天山南路元代設驛之今地；及鄧廣銘氏之宋史職官志考正等十八篇。

定價十五元

第十二本

本集刊爲十二本第一、二分冊之合訂本，外加新稿，包括：王崇武氏之讀明史朝鮮傳，讀高青邱威愛論；岑仲勉氏之舊唐書逸文辨，「回回」一詞之語原，吐魯番一帶漢回地名對證，讀吐蕃木杮刻文略釋，理番新發見隋會州通道記跋，跋歷史語言研究所所藏明末談刻及道光三讓本太平廣記，四庫提要古器物銘非金石錄辨，宣和博古圖撰人，元初西北五城之地理的考古，從金澤圖錄白集影頁中所見，文苑英華辨證校白氏詩文附按，補白集源流事證數則，從文苑英華中書翰林制詔兩門所收白氏文論白集；李光濤氏之清太宗求款始末提要，清入關前之眞象，記奴兒哈赤之倡亂及薩爾滸之戰，論建州與流賊相因亡明，記清太宗皇太極三字稱號之由來，記崇禎四年南海島大捷，清太宗與三國演義；陳槃氏之古讖緯書錄解題（二），古讖緯全佚書存目解題（一）；逯欽立氏之古詩紀補正敍例；李方桂氏之武鳴土話音系；及胡厚宣氏之卜辭記事文字史官簽名例等二十七篇。

定價九元

第十五本

本刊包括岑仲勉氏之論著六篇：翰林學士壁記注補，續貞石證史，玉谿生年譜會箋平質，唐方鎮年表正補，抄明李英征曲先（今庫車）故事並略釋，跋南窗記談；及全漢昇氏之元代的紙幣；谷霽光氏之遼金糺軍史料試釋各一篇。

定價十元

第十六本

本刊包括陳槃氏之秦漢間之所謂「符應」論略，漢晉遺簡偶述；逯欽立氏之說文筆，形影神詩與東晉之佛道思想；勞榦氏之論漢代之陸運與水運；張琨氏之苗傜語聲調問題；王叔岷氏之茆泮林莊子司馬彪注考逸補正；凌純聲氏之畬民圖騰文化的研究；何茲全氏之魏晉南朝的兵制；芮逸夫氏之釋甥之稱謂；傅樂煥氏之遼史複文舉例；及王崇武氏之李如松征東考等十二篇。

定價八元五角

第十七本

本集刊包括陳槃氏之戰國秦漢間方士考論，古讖緯書錄解題（三），古讖緯書錄解題附錄（二）；張政烺氏之問答錄與說參請，說文序引尉律解；王崇武氏之論萬曆征東島山之戰及明清薩爾滸之戰，明成祖朝鮮選妃考；勞榦氏之漢代察舉制度考；岑仲勉氏之唐唐臨冥報記之復原；董同龢氏之切韻指掌圖中幾個問題；楊志玖氏之阿保機即位考辨；李光濤氏之洪承疇背明始末；芮逸夫氏之記栗粟語音兼論所謂栗粟文；陶雲逵氏之碧羅雪山之栗粟族；及何茲全氏之魏晉的中軍等十五篇。

定價十元

第二十本（上冊）二十周年專號

本冊包括陳寅恪：元微之悼亡詩及豔詩箋證；胡適：易林斷歸崔篆的判決書；馬衡：宋范祖禹書古文孝經石刻校釋；趙元任：中山方言；周一良：領民酋長與六州都督；季羨林：浮屠與佛；周祖謨：唐本說文與說文舊音；岑仲勉：舊唐書地理志「舊領縣」之表解；陳槃：論早期讖緯及其與鄒衍書說之關係；全漢昇：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逯欽立：陶淵明年譜稿；王叔岷：南宋蜀本南華眞經校記；王崇武：董文驥與明史紀事本末；李光濤：朝鮮壬辰倭禍中之平壤戰役與南海戰役；勞榦：北魏洛陽城閣的復原；夏鼐：武威唐代吐谷渾慕容氏墓誌；芮逸夫：僚爲仡佬試證；周法高：玄應反切考；嚴耕望：魏晉南朝地方政府屬佐考；王明：黃庭經考；馬學良：傈文作祭獻藥供牲經譯註等論著二十一篇。

定價十八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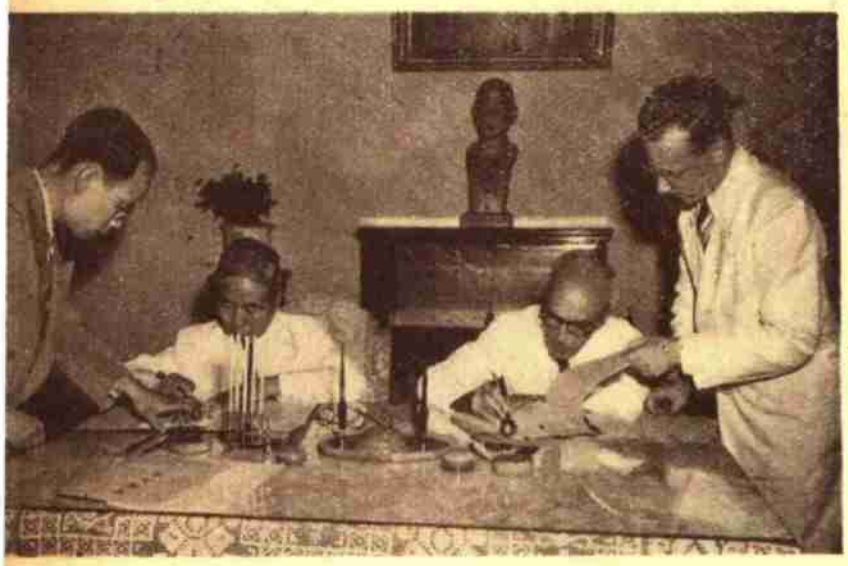
上列各書均按同業規定倍數發售　外埠另加郵運包紮費

A151-37:6

國內時事

根據美國援外法案之中美雙邊協定，已於七月三日下午三時十五分在首都外交部禮堂舉行簽字儀式，由外交部長王世杰與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分別代表兩國簽字。援華爲友邦的善意，但天助自助，仍有待全國上下朝野作最大的努力。

——中央社攝



↑王外長與美大使在協定簽字的情形。



↑全部參加簽署協定儀式人員。



↑行憲後首任考試院院長張伯苓於七月十日到院就職，圖爲張氏與舊院長戴季陶交接印鑑情形。

行憲後之司法院·考試院

中央社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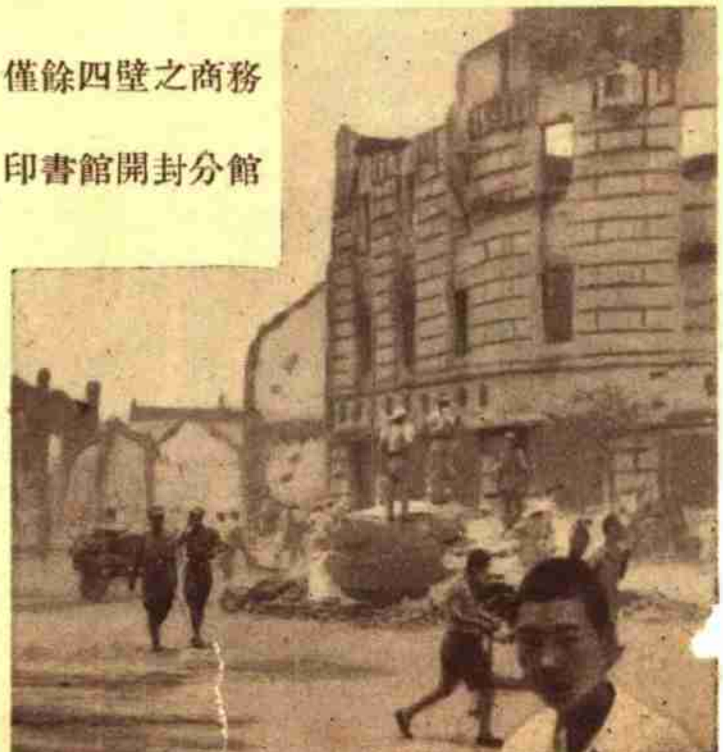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與前院長居正交與印鑑情形。

刼後開封

中央社攝



戰後之龍亭



僅餘四壁之商務印書館開封分館

時事

東南歐的政治風波

南斯拉夫自第二次大戰中獲得解放後，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底宣布為民主聯邦共和黨，實際的政權操於由鐵托元帥(Marshal Josip Broz, 另名 Tito)的共產黨之手。南國共產黨曾經被稱為全世界最強大的共產黨之一。本年六月底國際共產情報局突然發表宣言，對鐵托大加攻擊，並鼓勵南國共黨自作檢討，推翻上層領袖，但直至本刊付印時止，南國以及鐵托仍表非常強硬的態度，這一個共產國際內部的鬩爭，是否會影響到歐洲東西集團對立的基本形勢，且待下回分解了。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鐵托在莫斯科簽訂南蘇合作協定。從立右起第一第二人為莫洛托夫與史達林。



←『人民民主國家』的領袖鐵托，他辦公室的左上角懸有史達林的放大照片，但他的歡喜炫耀的裝飾與其肥碩的身軀，頗使人聯想起德國的戈林。

在東西歐對立形勢日益嚴重中，意大利可能成為兩大集團的前哨戰地。意國全國政黨林立，但最大的為一、由內閣總理喀斯貝里 (de Gasperi) 領導之基督民主黨，和二、由陶格里奧(Palmiro Togliatti)領導的共產黨。本年四月普選，基督民主黨雖然獲得多數，但共產黨勢力仍未可厚侮。七月十四日陶格里奧於步出議院門口時，突遭暴徒狙擊，生命危殆。如果不幸逝世，那就將成為該黨本年繼普選中議席減少後受到的第二次大打擊了。



↑意大利內閣總理喀斯貝里。



←共黨領袖陶格里奧。即使他的政敵，也承認：『在安靜的外表之後，藏着這一世代中最堅韌、最能幹的政治頭腦』。

國際

自從東西德兩方分別實施幣制改革，柏林處於封鎖狀態以下，德國的割裂又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冷戰之下，德國人民成爲棋盤上供搬遣的棋子了。



↑三年以後的今日，美蘇兩國劍拔弩張，針鋒相對，『實彈射擊』已成了日常的口頭之詞。左爲美國軍政府領袖克萊(Clay)，右爲蘇軍司令蘇柯洛夫斯基(Sokolovsky)。



↑三年以前東西兩路進攻的蘇聯和美國大軍，在易北河會師，互相伸出友誼的手。



←柏林仍是一片瓦礫場。圖爲一度爲第三帝國神經中樞的希特勒總理府。希特勒就是在府中地下室內自殺的。

海外歸鴻



↑美國無線電傳真中『中國節目』之人物。中立者吾國孔聖奉祀官孔德成。　中央社攝



↑戰後第一次國際蠶絲會議，於本年六月中在法國里昂舉行，參加者共有三十國。左起第二人爲我國代表莫敬中。　法國新聞處攝

南海訪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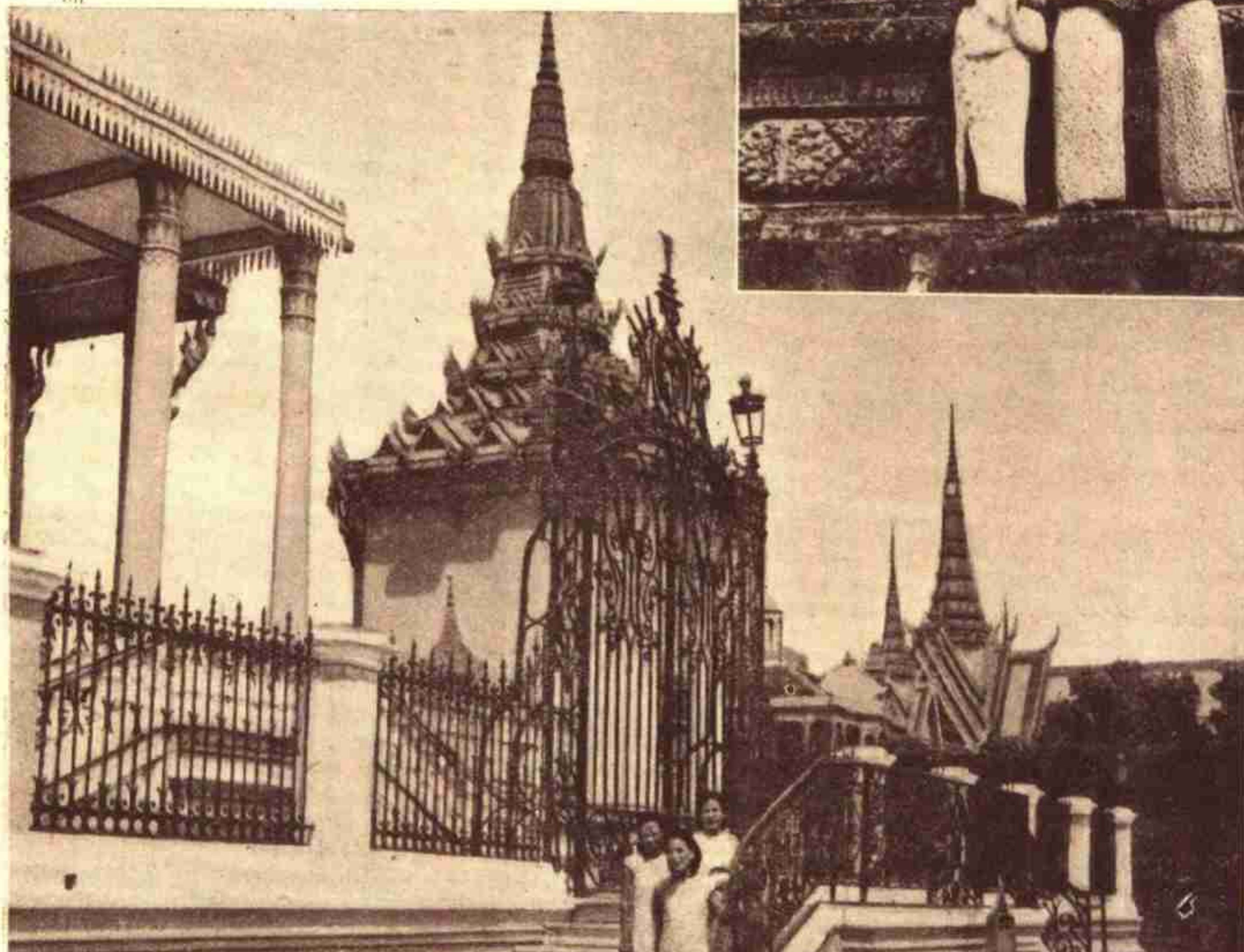
熊璧雙、耀雙、佩雙女士，曾奉教育部出國考察教育設施。熊氏姊妹精於丹青，海外遠游以後，其藝事當益爲精進。下圖爲三女士在越南時所攝。





↑上
埔高城古
柬即都邊
（）金。
寨棉之塔

↑下
吉之一最築，即觀土之
古國一界建，達風記。
帝城世名一周臘所
蔑都爲著之元眞記都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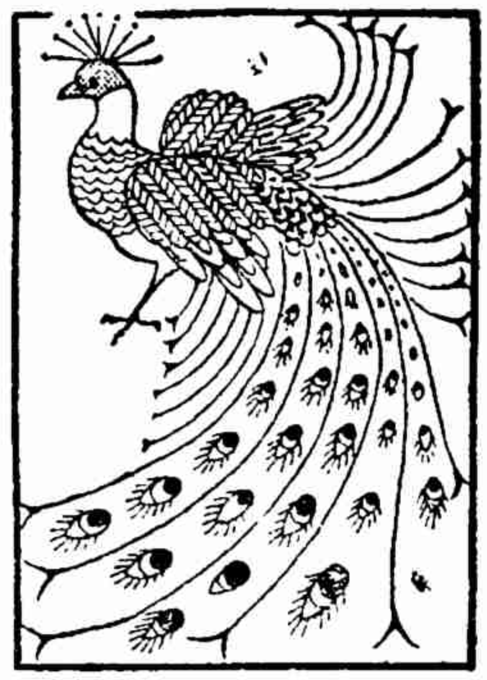


↑柬埔寨國之王宮。

東方雜誌第四十四卷第八號目錄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發行

東方畫報
國內時事（六幅）
國際時事（七幅）
海外歸鴻（二幅）
南海訪古（三幅）
挽救當前經濟危機之對策……王仲武……一
立委之選舉糾紛及法定配額……陳玉祥……九
美國民主發達的原因與條件……何伯言……一五
亞洲的地緣政治……張保昇……二〇
東西集團在德國的角逐……周酉村……二四
「民權論」在政治學中的地位……錢實甫……二七
杜諾愛博士及其名著：『人類的命運』……黃維榮譯……三二
論別居制度……沈玉清……三七
原子核功率與工業……何君超……四一
中國人的趣味生活……隋樹森譯……四五
論傳記文學……湯鍾琰……五〇
現代史料
中美雙邊協定簽字……五四
柏林危機……五七
巴勒士坦第二度休戰……五八
南斯拉夫政治波瀾……五九
文藝
誕生……趙炳林譯……六一
時事日誌……六三



挽救當前經濟危機之對策

王仲武

一、平抑物價

二、穩定幣值

三、善用美援

邇來物價劇烈跳動。據七月上旬申報披露上海工商協會編製之指數已達戰前二百七十一萬倍，人心惶惶，不可終日。重慶、寧波、常州、鎮江、無錫等地，均曾先後發生搶米情事，足見經濟局勢日趨嚴重，設不急圖挽救，誠有不堪設想者。作者於去歲九月撰「現階段物價問題」一文（載東方雜誌四十三卷十六號）提供標本兼治之意見，復於本年一月作「改革幣制問題之商榷」，（見南京中央日報週刊三卷一期），對核心問題，試加探討。目前形勢，更為迫切，朝野人士，莫不以經濟崩潰為慮，爰再就管見所及，申述一比較具體之對策如下：

一　物價之變動

物價上升，或由於經濟之轉向繁榮，或由於貨幣籌碼之過多。反之，物價跌落亦然。大抵普遍性之漲風可用貨幣數量予以解釋，即幣多物少，物價漲而幣值落，幣少物多，則物價跌而幣值升。最近歷次漲風，每各有其特殊之刺激，或為季節之變動，或為消費之驟增，或為軍事之影響，然其主要因素厥為通貨之惡性膨脹。去歲論現階段物價問題一文，曾披述各方實情，茲重將前歲以來物價指數之變動，表述其梗概。

上海物價指數變動表（根據中國工商協會編製之指數以二十五年為基期）

月份	指數	逐月上漲率(%)
三十五年一月	二、〇〇〇	一〇〇
二月	三、三〇〇	一六五
三月	四、八〇〇	一四五
四月	四、二〇〇	八八
五月	四、七〇〇	一一二
六月	五、〇〇〇	一〇六
七月	五、四〇〇	一〇八
八月	六、〇〇〇	一一一
九月	六、七〇〇	一一二
十月	八、〇〇〇	一一九
十一月	八、二〇〇	一〇三
十二月	九、五〇〇	一一六
三十六年一月	一一、七〇〇	一二三
二月	一七、九〇〇	一五三
三月	一八、六〇〇	一〇四
四月	二三、九〇〇	一二八
五月	三四、一〇〇	一四三

六月	四〇、五〇〇	一一九
七月	四七、二〇〇	一一七
八月	四九、四〇〇	一〇五
九月	六〇、八〇〇	一二三
十月	九九、二〇〇	一六三
十一月	一一三、六〇〇	一一五
十二月	一三七、六二五	一二一
三十七年一月	一八四、九八〇	一三四
二月	二四九、〇〇〇	一三五
三月	四一九、四五〇	一六八
四月	五〇三、〇五〇	一二〇
五月	六七五、七四〇	一三四
六月	一、三九六、五六九	一九六
一週	八一七、五〇〇	一二一
二週	九七五、〇三一	一二二
三週	一、二四三、九三三	一二八
四週	一、七〇八、四八一	一三七
七月		
一週	二、二五三、二一二	一三二
二週	二、七一〇、五八二	一二〇

觀上表知三十五年初期物價上漲甚快，其時京滬物價由於僞幣折合法幣，比率訂爲二〇〇比一，懸殊甚遠，握有法幣者購買力驟然提高。因此，內地資金，湧流東南。又以國府還都，人口東移，還鄉者經八年流浪，財物蕩然，修補添置，在所難免，故需要倍增，物價堅挺。三月四日政府宣佈對美電匯率爲二、〇二〇元，並開放外匯，法幣由是得有較固定之價值。四月物價指數較三月跌落百分之十二。然國土光復，行政區域擴大，軍隊調動，政府遷移，同時復員、善後、及重建工作又刻不容緩，在在均增加財政上之負擔。加之內戰蔓延，破壞消耗，與日俱增，財政支出遠較收入爲大，乃不得不增加發行以爲挹注，政府雖不惜犧牲，拋售大量金鈔，物價仍緩緩上漲，每月漲率均在百分之十以下，此四月至七月之情形也。

在長期增加發行之中，游資累積逐漸豐厚，物價猛烈上升。政府被迫於八月十九日改訂美匯率爲三、三五〇元，然外匯頭寸顯已緊急，十一月實施限額進口許可制，政府維持幣值力量，再顯削弱，惟拋售金匯，吸收游資，仍可發揮相當作用，此一時期物價上漲，每月約爲百分之十五左右。

三十六年物價波動，幅度遠較三十五年爲大，其中最劇烈之跳漲，約有四起。第一次始於一月下旬，以二月中旬爲頂點，前後一個半月期間上海金價上漲二倍，故一月指數上漲百分之二十三，二月上漲百分之五十三。

二月十七日政府頒布經濟緊急措施，禁止金鈔買賣，凍結工資，嚴格管制物價，並實施限制及配售辦法，美匯提升至一萬二千元，大量游資一時被凍結於金鈔，物價始稍平穩。

第二次漲風始自四月下旬，五月達於高潮，當時食油、米糧、花紗等物領先上漲，以米價爲中心，上海自四月初至六月初期間，米價上漲達三倍之鉅，物價指數四月增加百分之二十八，五月增加百分之四十三。嗣以人心稍定，物價回旋，六月指數上漲百分之十九，七月上漲百分之十七，八月上漲百分之五。

第三次漲風始自八月下旬，其時國內物價幾經跳漲，原訂外匯率已與實際脫節，以故僑匯走私，出口停滯，政府爲打開此種僵局起見，於八月十九日改訂機動匯率，而消費擴大，美國援華態度猶豫，華北東北戰局逆轉，資金紛紛南下，大量游資注入市場，物價普遍上漲。九月指數上漲百分之二十三，十月更進而達百分之六十三。

第四次漲風始自十一月中旬迄至年底，政府雖於十一月間公佈經濟戡亂措施，設立金管局，管理花紗布等，仍未見有顯著之效果。

綜觀上述各次漲潮，三十五年每一度上漲，約有三四月之間歇，其間上漲率常在百分之十左右，三十六年以內，每次漲風僅有一月餘之間歇。高峯上漲率通常約爲百分之四十至六十。

本年情形較更惡劣。自一月起上漲卽達百分之三十四，逐月上升，其中間歇時間鮮有達二週以上者，三月國大開幕，指數上漲達百分之六十八。四月漲勢雖稍緩，仍達百分之二十。五月又升至百分之三十四，六月起每週上漲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如以 $r=\sqrt[n]{\frac{P_n}{P_0}}-1$ 之公式計算各月平均上漲率，則三十五年爲百分之十五，三十六年爲百分之二十五，三十七年六個月爲百分之四十六。此中原因，固有多端，如通貨增加，軍事破壞，物資匱乏，交通阻斷等等，而人民對法幣失去信心，實爲最主要之癥結。

若論人民之輕視法幣，則法幣行使之區域日益縮小，卽在行使之範圍內，因隨得隨用爭取物資，力求避免法幣貶值之損失，因此已泛濫之通貨更增加其泛濫之力量，已缺乏之物資更增重其缺乏之程度，物價上漲倍數，遂遠超過發行增加之倍數。六月十三日財長王雲五氏向立法院報告發行額計截至五月底止共爲一百三十五萬億元，與戰前十七億相較，計增加七萬倍不足，同時躉售物價指數已達戰前六十七萬五千倍，約爲發行增加量之九倍，易言之，卽每增發一元，物價卽上漲九元，政府彌補一元赤字，同時卽將創造九元赤字，循環相因，上述比率或且在擴大之中。故如何穩定幣值，實爲當前之第一課題。

二　游資之增長

物價之變動，基本原因有二：一爲物資之供需，一爲通貨之反映。就當前之物價言，後者尤有廣泛之影響。試就金融市場稍加觀察，則游資泛濫所造成之失常狀態卽不難加以衡量。法幣爲市場中信用之基礎，據一般估計三十五年底全國法幣流通額約爲四萬億元，三十六年底約爲三十五萬億元，一年之中，增加八倍，本年四月間國大開會，當局報告發行數截至三月底約在七十萬億，是三個月中增加一倍，最近報告謂五月底已達一百三十五萬億元，卽在短短兩個月內，又增加一倍左右，以與上年底相較，五個月共增加一百萬億，約增加三倍，依此比例推演，其情勢自屬嚴重。

由於法幣之增加，銀行存款亦有大量之增加，三十六年底上海商業行莊存款共爲二萬四千億，本年五月份行莊存款總額已升爲十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三億。卽在本年五個月內，已增加四倍以上。同時票據交換數字亦與日俱增，去年十二月交換金額共爲一百二十萬億，本年五月已達七百三十萬億，較四月份約增加百分之五十，較上年底增加達六倍之多。足見其流轉之速。故就游資之增加及其泛濫而言，確足驚人。

上述游資之活動，大體由內地集中都市，由關外而華北，而集中東南。緣戰事騷動，地方治安不靖，故鄉鎭資金多隨人民逃亡城市。此項資金爲尋求活潑及有利之出路起見，再向投機及運用機會較多之城市流轉。以故都市資金異常充斥，到處蠢動。以上海論，匯入數量常較匯出爲多，去年一年中各月匯入超過匯出常爲一與四之比，七月且達一與六·五之比。本年政府儘量設法限制匯兌，然集中趨勢，不獨未嘗稍減，反變本加厲。其中東

北資金之入關，亦爲主流之一。

政府每月在東北須發幾千億流通劵，其中十之八九流入平津，此中原因(一)由於東北對關內匯款祇限於平津兩地，(二)由於東北軍事當局須至平津購糧，（三）由於公務人員匯款入關贍養家屬，(四)由於東北豪富資金逃避，(五)由於東北僅餘若干城市，區域狹小，政府人民所需物資殆半須由關內補給。因此東北游資滾滾流入平津，僅就中央銀行收兌之數字觀之，本年一月至六月中已達二十四萬億。平津資金，再向南流，據估計每日運現至滬之數，最高者達三萬億。六月中旬一般估計上海游資總額約爲五十萬億。可見資金集中之一般。

資金之集中都市，一部份原係受政局之影響，另一部份仍係惟恐幣値跌落之損失，因此爲安全與有利着想，羣趨於可能倖獲高利之途徑。如衆所知，在通貨膨脹期中，惟敏捷之週轉與超額之囤積始能獲充分之漲價利益。因此，各地游資莫不視生產爲畏途，裹足不前，儲蓄利益更微不足道，於是買賣金鈔者惟恐金鈔不漲，握有物資者，又惟恐物價不高，擒放操縱極盡推波助瀾之能事。近日利率最高者達四角五分驚人紀錄，投機者願出如此高利借款，不難想像其贏利之厚。一般生產及正當工商無法得此厚利，即無法負擔此項高利，因此生產資金反益形枯竭，其中一部份生產資金且轉變爲游資。游資之所以爲游資者，其主要特點在不事生產，專營投機囤積等項活動，故游資數量愈大，其擾亂力亦愈強，就當前物價漲風之變本加厲，而論游資之充斥成災，如何能導使此項資金步入正當生產，應爲當前急務。

游資之運用既偏重於投機囤積，故流速極高，其經過金融機構也，亦僅爲收付之便利而已。因此，金融組織資力銳減，幾盡失其補助工商、調劑市面之功用，在通貨比較穩定國家，銀行存款恆高出其發行量，如美國在三十五年之流通量爲二八五億，同期商業銀行存款爲一、一八〇億，聯邦準備銀行普通存款爲五〇四億，共計約爲流通量之五倍，英國情形亦大體相仿，約爲四倍。我國二十五年時，全國銀行錢莊存款總額約爲四十億元，其中商業行莊存款佔二十七億元，約爲當時發行量之一倍有餘，至若本年三月份全國商業行莊存款計九萬餘億，僅爲發行量七十萬億元八分之一。再以物價指數加以折算，則其實際價値實微薄之至。查三月份物價指數爲四十二萬倍，以此折合九萬億存款，約合二十五年幣値二千餘萬元。然其時較大之銀行，其存款額遠較此數爲多，上海銀行一家即有一億四千萬元，浙江興業銀行有六千萬元，新華儲蓄銀行亦有三千萬元。其時規模較大之企業如紗廠等，全部資產，大致不過一千萬元左右，兩者相較，當時一家較大之銀行，其資力恆十倍或二十倍於粗具規模之廠商。故供應工商資金，綽有餘裕。今日情形，則迥然相異，全國銀行之資力，不過抵數家大規模之工廠而已。

在金融機構資力衰退中，國家行局，較商業行莊有相對之優勢，試以存款額比較，全國行莊對國家行局在二十五年爲四·三比五·七，三十五年十二月爲一比十一，三十六年六月爲一比八〇，現在政府嚴格執行軍政款項必須存入國家銀行，此項比例或更爲懸殊。

總之，在通貨膨脹中，游資物價循環增大，而金融機構逐漸衰退。今日欲平抑物價，必須控制游資，則國家行局似負有更重大之使命。如何能使國家行局充分控制金融市場，應爲當前之第二課題。

三　生產萎縮

物價問題歸根結底爲一物資供需問題。所謂通貨膨脹，實卽政府擴大徵收人力物力之工具而已。故表面問題爲法幣貶值，卽法幣變爲廢紙，而其本問題仍在物資之供需。唯其如此，政府前以大量黃金美鈔，維持幣値，易言之，卽每一張紙幣均可兌付若干黃金、美鈔，仍未能阻止物價之上漲。依同理，此時縱然使用硬幣，如不能解決物資之供需問題，自仍不能維持物價之穩定。

關於我國生產問題，性質極爲複雜。蓋自海禁開放以來，內因種種傳統之落後文物所束縛，外遭列強經濟侵蝕之壓力，經濟局勢初非正常。

按我國因受土地人口之限制，原係小農經濟，生產力極弱，資本之蓄積緩慢，且時遭破壞，不易發展。海禁開放以後，外國商品率以機器製造，效力千百倍於我國手工產品，同一品質，同一數量之貨物，在我國需時一月，在彼僅數分鐘，故勞力成本，我高彼低，而相互交換則完全以使用價値爲標準，於是形成不等價之交換，交換愈多，國力愈薄。同時，外力入侵，關稅交通等均無完整之主權。據谷春帆氏估計，我國戰前新式產業資本，共約三十八億元，其中外資佔二十八億，約爲百分之七十四。而國際貿易，歷有入超。此種現象正表示民族經濟生產之不足。

正因小農經濟之生產力弱，故傳統政治，素尙無爲，每一王朝開始，君主莫不講求節約，獎勵農田水利，省刑罰，薄稅斂，使民休養生息，以奠立政權之基礎。惟自辛亥鼎革以迄抗戰軍興，其間二十六年實未嘗有較長時間之平靜，抗日軍興，經過八年作戰，農產實業備遭摧殘，勝利以後，南北烽火，破壞尤甚，故經濟生產每況愈下，最近雖無完整數字可資參證，若干情形，要不難推想及之。

農業生產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估計，去年產量雖較戰前略減，然爲數不大，淪陷地域及不能控制之地方約佔全國四分之一。故農業生產，無論收穫如何，對整個經濟上之作用自遠不如戰前。不僅此也，在長期作戰中，人口集中城市，難民麕集。據谷正綱氏國大報告三十六年度難民共達四千八百餘萬人，約佔全國人口十分之一。故糧食供應，極感艱困。近月華中混戰，對原棉之供給，亦有極大影響，而交通之破壞，僅以鐵路一項爲例，全國只有百分之四十可以行車，其他水運公路等復以種種原因，無法積極建設，彼此挹注，困難亦多。

農業特產方面，去年產量，據估計桐油六萬噸，約及戰前之半數。茶葉中祁紅平綠約及戰前百分之三十二。他如生絲、羊毛、蛋品均見減少，此類物品本爲出口之大宗，近年來以外匯偏低，出口亦不能順利推動。於是對外易取物資之力量亦大形削減。

鑛業方面，因冶煉設備，屢遭刧奪，恢復不易，其中如煤鐵生產，大部偏處東北及華北，其較大者，或已淪陷，或已破壞，能以正常生產者，殊不多見。石油我國本無生產，戰時資委會在甘肅始作開採，戰後復接收臺灣油廠，但總計產量，遠不足我國之需要。

再就主要輕工業如紡織、麵粉、水泥及火柴等項生產而論，僅紡織一項，約可恢復戰前量百分之八十，其他雖較三十五年增多，但以原料缺乏，動力不足，設備陳舊，工資高昂等種種困難未能充分增加。上述基本產業已呈衰落，其他工業建立於其上者，自亦相應減低，故物資缺乏，隨戰區之擴大而俱增，三十五年採用限額進口制後，更爲顯著。

總之，我國經濟基礎，本非優厚，政府向人民收取租稅，用以換取物資，初不足以維持龐大之政府機構，而戰爭爲人力物

力之擴大消耗，其數量更非稅收所能供應。於是迫而利用增加發行，以增加政府之購買力，其增加部份不啻對人民普遍之徵收，因此，國民生活亦逐漸壓低，而普遍徵收之結果，又造成貧富極大之懸殊，使大多數人無法獲得其必需之物資。故當前之第三課題，爲如何使大多數人民獲得起碼生活之物資。如僅在貨幣、財政及金融方面着手，而不顧及物資生產之增加，則當前經濟危機，實未必有好轉之望。

四　解救當前經濟危機之方法

據上所述，物價問題實爲整個經濟問題之反映。今日所遭遇之困難，實爲十年來通貨膨脹及百年來經濟落後之累積結果，其危難複雜，自不待言。時賢對此種局勢，大體有兩種看法，其一以一切希望寄託於改革幣制之上，認爲一旦改革幣制，通貨膨脹即可終止，經濟可以步入常軌，財政收支逐漸平衡，國際貿易亦必好轉。但此種希望，顯然不易兌現。良以國內物資供應問題未能解決，則無論採用何種本位，必不免於膨脹之途徑。物價亦必仍呈高升之趨勢。其二，認爲吸收游資，可以壓平物價，可以漸次穩定幣值，然後再求財政收支之節流與開源，期其接近平衡，從此游資之來源可以塞住，後患可以永免。此種主張，亦不免打如意算盤，試問當前游資，如何始可經常吸收，以安定物價？過去拋出九億美元，六百萬盎司黃金，未能奏效者，今日有何力量而有效執行。人民對法幣既已失去信心，則爭先拋出，勢所難免，此種觀念一日未能根除，游資之泛濫，必日益加甚。政府拋出一部份物資，吸收貨幣，同時必又拋出更多法幣吸收必需消耗之物資。往返交換，政府手中物資必有枯竭之一日。且拋售者輾轉爲豪門所掠奪，吸收者則僅爲貧苦固定工資收入者之血汗及其結晶而已。

上述兩種主張，大體均擬借美援爲工具。在主張改革幣制者，認爲美援可以用於協助改革幣制，另一派認爲美援物資可以陸續拋售，填補財政赤字。吾人就事論事，以爲前一主張似乎過份誇張改革幣制之成果，後一種主張又不免忽視改革幣制之作用。就政府過去種種措施而言，對吸收游資管理金融已曾盡最大之努力，第以游資出自國庫，存在各種物資，故凍結斷流均未能發生預期效果，拋售物資品類更多，初以金鈔爲主，繼以布疋、臺糖及敵僞物資等爲工具，終以游資無限增長，效用未著。此時欲藉拋售物資以平物價，固未嘗不可，然游資之來源必須杜塞，杜塞游資來源之大門，又必須平衡財政之收支，並非將某項物資出售彌補赤字之表面平衡，而係指政府經濟稅收足以應其經常之支出始可。因此稅率必須提高，而稅收以貶值所受之損失又必須避免。且此項工作尤必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欲完成上述工作又非改革幣制不可。此外另無捷徑。

惟幣制之改革也，政府需用物資並不因之減少，此項物資之需要量（包括公務人員生活物資及作業辦公等物資）如超越社會經濟生產力之負荷以外，則新幣必然再度貶值，終使全功盡棄。故在改制之同時，必須刺激生產，使經濟供需得以適度調節，美援之運用亦應以此爲指標。俾美援力量得以發生較久之作用。

根據上述種種現實，吾人主張政府似應採取下列步驟，以挽救當前之危機：

（一）集中管理國家行局及各項可資出售之物資——如上述金融機構在當前之局勢中，已無調劑社會資金之功用，反之，各項貸款均不免直接間接轉變爲游資，增加爲害之程度。此時一般商

業行莊資力旣已削弱，故各項貸款莫不直接間接由國家行局爲之供應。因此，豪門資本得利用其特殊勢力，向政府購取所拋售之物資，再轉而抵押，擴大套購之能事。爲免除此種流弊，所有貸款亟應嚴格審查。再者，吾人以爲四行二局一庫之管理最好合併爲一，其主要任務爲代理政府之出納、執行政府之金融政策。所有人員應重新分配，完成全國之金融網，以控制全國之金融，如此，則經由國家行局貸款而變成之游資，當可杜絕。商業行莊之活動力量，亦可予以限制。然吸收游資與抽緊銀根必須配合運用，始易收效。過去中紡之紗布，臺糖公司之糖以及中信局之各種物資，其拋售雖與中央銀行常相配合，究以各自爲政，步驟不夠緊湊。爲有效控制物價起見，現有之金融管理局不妨擴大其職務，在管制金融外，兼掌平抑物價之各項物資，諸如中紡之紗布，臺糖公司之糖及中信局之物資等等均由該局收購，以便適時拋出，發揮拋售之效果。

（二）改革幣制，嚴格控制發行——現行法幣之敗壞，其主要原因在發行數量不能控制。時至今日空言穩定幣值，平衡財政收支，事實上極少可能。其基本阻力，卽在人民已不信任現行之貨幣。唯其如此，改革幣制無論採用何種本位，均可發生一新耳目之新的作用。就穩定幣值言，採用新幣實較穩定舊幣爲易，外國爲穩定幣值，放棄舊幣採用新幣者，其原因亦在於此。試就財政收支言，二十五年時收入約十一億九千四百萬元。三十六年收支，據俞鴻鈞部長國大報告謂支出四十萬億，收入十三萬億，按當時躉售物價指數十萬倍折算，實際支出僅合戰前幣值四億元。收入僅合戰前幣值一億三千萬元，茲假定新幣價值與戰前幣值相同，則政府收入只須戰前四分之一，應付支出卽綽有餘裕，且淪陷地區及生產力低落程度並非普遍如此之甚，據吾人最低之估計，政府收入至少可達戰前值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其多餘部份當可用以改善公務人員之待遇。故自平衡財政收支觀點言，改革幣制，實爲最佳之途徑。

再就理財之技術言，全部財政支出，可大別爲三類：卽普通支出軍事支出與建設支出。全部預算亦可依此分別編制，其中普通預算，必有多餘。軍事預算因戰區變動及劇烈軍事行動關係，或有不足，然其數字未必離奇，況美援中軍事援助部份有一億二千萬美元，可以自由支配，依此分別貼補，當可使其平衡。

上述平衡收支之法，其成敗關鍵在於新幣值之能否穩定。吾人以改革幣制之主張雖多，衡以國內外之實際情況，採用與黃金聯繫之新法幣似較可行。其發行方法應絕對公開，發行數量亦可按不同需要分爲三種。其一爲社會經濟固定需要之籌碼，卽每一人民手中通常須用者，此項發行因係經常交換之工具，故可稱爲固定發行，且亦勿庸準備。其二爲社會經濟之變動需要，如季節性變動及景氣變動之需要等，此項發行應隨市況而伸縮者，可以商業票據爲準備，並須經由經濟管制當局認可，始能增加發行，同時在社會經濟需要減少時卽相應收回。其三爲市場中之特殊需要，卽政府緊急支出及經濟恐慌等項需要，爲應付此項事變而增加之發行，必須以政府之可靠稅收及特種收入爲擔保，以期早日收回，如此嚴格控制，則發行數量自可適合經濟之需要。

至維持幣值之方法，自須部份開放外匯，因此外匯準備實不可少。現在政府掌握中之外匯物資，據當局報告，足供目前流通中貨幣之充分準備。以近二年國際貿易逆差數額而言，每月入超約爲二千五百萬美元，卽完全以此次美援爲之挹注，亦可維持一年之久，況政府尚有相當數量之金匯、物資可以協助新幣信用之建立。總之，制止通貨膨脹不出三途：（1）緊縮通貨，減少發

行，使幣值恢復戰前之水準，(2)努力平衡財政收支，穩定物價匯價，安定幣值於戰後水準，(3)改革幣制，另換新幣。第一法根本行不通，第二法政府行之已久，未見穩定，反而治絲益棼。僅有之方法，唯改革幣制而已。

(三)運用美援促進建設——我國經濟問題，歸根揭底爲一生產問題。如前所述，生產不能增加，稅源即不能擴大，憑藉外力，只能爲一時權宜之計，不能視爲久遠之靠山，故如何運用美援亦爲當前重大之問題。

查過去美援數量，遠較今日爲大，顧其結果，幾等於虛擲，推究其故，約有三大原因：其一爲在運用之時，未嘗依據經濟上基本原則，即以「最小代價求最大之效果」，以故各項救濟物資及敵偽物資均浪費殆盡，人民既未受實惠，政府又遭無能之譏，眞實之獲利者僅少數不法份子而已。其二爲誤信游資可以收回，物價可以穩定。其實戰時經濟，本質上與平時不同，政府增發通貨目的在購取物資。而此物資大半爲純消費性質，以故逐日耗用，供不應求，價格日漲，因此在政府拋出物資收回法幣之同時，又必須拋出更大量之法幣以收購物資；循環相因，政府掌握之外匯物資，終於耗損。其三，當局發覺過去使用外援物資，殊不經濟，中美救濟物資乃規定辦理配給。然一制度能行於他國者，未必亦能仿行於我國，所謂橘過淮則爲枳，其能否實行胥視社會條件與技術條件如何適應，數月來之糧食配給，可資佐證。

依上述簡單之分析，可知運用美援已不能再蹈過去之覆轍，必需配合改革幣制，控制金融，而作附帶有生產性之運用。

以言增加生產確非易事，東北華北，烽火未息，此時侈談經濟重建，無異精衛啣石。京滬一帶，土地利用已臻飽和，輕工業建設亦有相當規模，此區急需安定之生產環境，故應運用美援作地方政府經費之貼補，務使民衆得免於鄉鎮保甲之榨取而迫其放棄作業，據吾人估計，每一縣政府一年貼補二萬美元，按黑市計約合目前國幣一千億元，地方種種苛雜捐稅，黑暗行爲如能因以大減，直接可以促進生產，間接可以安定民生，杜塞亂源。

華南情形，比較安定，工業建設之基礎，極爲薄弱。美援運用應大部份集中於此，對交通之修復；工礦之增添擴大，均須經濟運用，而外銷物資，如鎢砂等，尤須倍加努力。

總之，目前經濟問題，以幣制敗壞爲重心，而以生產不足爲本質。吾人以爲必須改革幣制，管理經濟，再運用美援，配合施行，始能收較佳之成果。誠然當前戰事爲經濟上之致命傷，但在和平未降臨以前，吾人固不應聽其自然也。

斯坎底那維亞的意義

斯坎底那維亞(Scandinavia)在地理上有兩個意義，一是指北歐的斯坎底那維亞半島，包括挪威及瑞典兩國；一是指斯坎底那維亞語文流行的各國，包括瑞典、挪威、丹麥以及附近各島如冰島等。芬蘭因受斯坎底那維亞國家支配，前後達八世紀之久，所以有時亦列入爲斯坎底那維亞國家。古代對於此北歐半島，所知絕少，僅知在波羅的海內或以北有一大島，羅馬人稱之爲斯坎底亞(Scandia)，其後即襲稱爲斯坎底那維亞，迄今瑞典之最南部仍稱斯坎尼亞(Scania)。



立委之選舉糾紛及法定配額

陳玉祥

一　立委的選舉糾紛

行憲的第一屆立法院，自依照憲法實施準備程序第六條的規定，於國民大會閉幕後之第七日卽五月八日在南京自行集會後，瞬已臨結束階段。新立法院在中國新政制上的地位，論者已多；本文單就立委的選舉糾紛及在法律上所規定立法委員各類名額之分配加以探討析述。前者是政治問題，後者是法定配額。

立法委員的選舉糾紛是這樣的：去年立委選舉舉行之前，中國國民黨本所謂三黨合作的精神，與青年黨、民社黨就提名候選人名單曾有長期的商討，國民黨方面曾表示願意協助兩黨提名的候選人當選。立法委員原是定在去年十二月二十一至二十三日舉行選舉的，當時就因爲三黨提名問題的協商，乃將投票期間展延一月。最後決定青年黨提出候選人八十名，民社黨提出候選人七十五名，共計一百五十五名。不料今年一月選舉投票的結果，青民兩黨正式當選的只有二十二名，被選爲候補的約六十人，因此與三黨協商時所期望的青民兩黨正式當選的名額相差達一百三十三名之多。國民黨方面爲此曾有勸令一部份正式當選的黨員退讓給友黨的計議，但鑒於國大代表的以黨讓黨已引起無窮糾紛，而在國大開幕前後有抬棺材、絕食等事發生；在法理上，本亦難變更選舉結果將國民黨員當選爲正式者讓與青民兩黨的候補當選人或落選人；（在法理上退讓之說固然不能成立，但爲什麽竟會有退讓問題的發生呢？其中另有一段微妙的關係在內，閱後文便知。）這次當選立委且已有所表示在先，而大選舉區的退讓事實上亦更感困難，（一人一區謂之小選舉區，一區數人謂之大選舉區。）難免不別生枝節。退讓的擬議遂未能貫澈。

國府委員中的國民黨黨員爲調解糾紛，息事寧人起見，便想假手國務會議尋求解決方法，四月二十二日的第三次臨時會議中便通過了一個增加職業團體立委一百五十名的提案，以期容納政黨提名候選、並獲當選但因以黨讓黨關係而退讓的國民黨員，及原提名爲正式而未能當選爲正式的各黨黨員，與提名爲正式而未當選亦未獲讓的青民兩黨黨員；並定在四至六個月內補辦選舉。國務會議此一議案當提交立法院後，立法院曾經集議兩次，不料竟遭受大多數委員的抨擊，就是立院中青民兩黨的立委（行憲的立院青民兩黨雖尙未參加，但過渡政府的立院已有青民兩黨的黨員在內。）竟亦表示反對，此一案件遂被斷然否決。

立法委員不贊成此一議案，有很多意見，綜合言之：一、增加職業團體的名額，職業團體便可簽署競選，這樣中央所欲支持的人未必就可選出，而致糾紛愈形擴大，治絲益棼。二、在行憲開

始之際，不宜以事實變更法律，造成不民主的風氣。三、國務會議以「追加預算」方式向立院提出此案，將來國代與立委是否也要像通貨一樣膨脹呢？此路一通，將來不勝其煩。四、立法院絕不能作政治尾巴，使以法治爲基礎的民主精神黯然無光，尤不能在立法院的最後一次會議中，因此而留下任何汚點。

原來立委選舉與國代選舉的糾紛稍爲有些不同。照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的規定：「有被選舉權而願爲候選人時，經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爲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就是說，候選人可以由政黨提名，亦可以由選舉人簽署提名，因此若干非政黨提名的黨員，以聯署提名方式而參加競選者甚多，並獲多數選票，致若干聯署提名的社會賢達候選人及政黨提名的若干候選人當選機會大爲減少。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國務會議，鄒魯等因特提議訂定選舉補充條例，規定凡政黨黨員非經政黨提名不得參加競選，聯署提名方式對政黨黨員不適用，而祇限於無黨無派之社會賢達方可以聯署提名方式參加競選。如爲黨員以聯署方式提名應歸無效，凡立委國代不論其是否已經提名及是否已經選出，均適用此項條例，已選出者亦取消其資格。當國務會議議決此一提案時，國大代表的選舉已經舉行，這一議案在法理上能否成立及法律能否追溯既往……等等問題引起了很多的爭論，所以國代的糾紛大致是爲了聯署提名與政黨提名之爭，其一爲黨內的互讓，是簽署提名當選的黨員取消資格而讓給黨部提名的黨員；其二是以黨讓黨，以簽署提名當選的國民黨員讓給民青兩黨。國代之爭在此。

立委的選舉舉行在國務會議所通過的選舉補充條例以後，所以受此一條例的約束，並沒有簽署提名的黨員參加競選，但卻有另一枝節的問題在內：國民黨籍被提名爲立委的候選人，在提名之前，卽已先立好「辭讓當選書」，繳交中央黨部；提名時又分爲正式與候補兩種，候補者選票多於正式時仍應退爲候補。因此立委的糾紛有二：一是得多數票的候補候選人與得較少票的正式候選人之爭，二是預繳辭讓書者與民青兩黨之爭。提名爲正式候選人而落選的黨員，成立了「中國國民黨提名立法委員正式候選人聯誼會」，提名爲候補候選人而獲多數票的黨員，成立了「中華民國民選立法委員聯誼會」，針鋒相對，表示他們的態度。

其實所謂候補候選人及辭讓當選書在法理上的確很成問題。「候補」的意思，應該是指次於當選各人的票數之最多者而言，這是投票舉行以後才能發生的事實，投票以前自無所謂候補。國民黨中央爲了應付選舉，創造了一個候補候選人的名詞及發明了一種辭讓當選書的制度。因爲候選人提名，各方面都有要支持的人，於是一些上層關係及表面資歷較強的，便被圈爲正式候選人，次焉者便被提名爲候補候選人。投票的結果，卻並沒有這樣的理想，這些候補候選人，頗能在地方上控制下層，握有勢力，所得票數很多人反較正式候選人爲多，糾紛便由此而生。就國法言，得票多者是理直氣壯，但就國民黨的黨紀言，在黨內犧牲退讓亦言之成理。再說辭讓當選書，此一辦法原是國民黨中央黨部規定的，但主持選政的是各級選舉事務所乃政府機關，表面上辦事亦祇好根據法律而不能根據黨紀。且辭退書係選舉前所寫，而候選人當時因受不予提名的威脅，根據民法，當選人可以在一年之內聲明辭讓書無效。國民黨中央原想當選舉發生糾紛時，無論對黨內或黨外，便可以辭讓當選書爲根據取消某人的當選資格。據五月六日靑年黨所發表的聲明，曾將國民黨保證當選的內容說得甚爲淸楚：「各選區中靑民兩黨所提正式候選人，其票數卽較國民黨正式候選人爲少，國民黨須就其正式候選人中得票較少

者，退為候補人。」後來中央因鑒於國代的糾紛及當選立委的表示，立委的退讓辦法因亦未能徹底實行。此點已見前述。而國務會議為使青民兩黨的立委候選人能獲當選起見，乃不得已在國務會議中提出選舉補充辦法，其出發點是政治的。

青民兩黨要求保證立委的當選名額，因選舉的結果不能如願以償，國務會議才有政治解決方法即增加名額的提議，這一提議照理可以滿足民青兩黨對名額的要求，那末為什麼舊立法院中民青兩黨的立委竟亦會反對這一提案的完成立法程序呢？據他們自己說，則是認為立委的選舉所謂票多票少只是國民黨辦理選舉時「配票的結果」，非選民選舉的結果。國民大會自四月三十日閉幕後，新立法院依法應於五月八日集會，到五月三日，選總所乃公布當選主委的名單，於是民青兩黨大嘩，他們在五月六日發表了一個聯合聲明，對於立委選舉，頗多指責。這個聲明發表後卻也遭受與論界不少的批評。民青兩黨既知有配票之事，為什麼事先不檢舉呢？可見民青兩黨亦是在坐待這種配票，看到保證的名額不能兌現，於是老羞成怒。民選立委則亦發表聲明，說是全係憑個人社會信譽，獲選民支持而當選，絕非配票的結果。顯係針對民青兩黨的聲明而發。

新立法院如期開幕，民青兩黨的立委未曾報到。且以主要糾紛未獲解決，拒不參加政院。兩月來，政府迭派大員斡旋，其間亦屢傳聞國民黨可能退讓若干名，民青兩黨亦情願減少所期望之名額，但未見實現。直至七月二日，翁文灝、陳布雷、吳鐵城曾函民青兩黨負責人勸促參加政府，並發表聲明，強調三黨合作，以宏憲治。至此形勢急轉直下，四日青年黨舉行中常會後即發表聲明，決定參加政院與立法院，民社黨繼之，糾紛總算勉強解決。

二　立委的法定配額

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是立委選舉的基本法律，這一個基本法律曾有兩次以上的修改，最後所修正的立委選罷法所規定立委的名額為：

一、全國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名，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立委一名。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二十二名。

三、西藏選出者，共十五名。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六名。

五、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十九名。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八十九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根據以上的規定，立委的選舉共分六類。通常外國議員的選舉，都是由區域選舉或職業選舉而產生，我們的立法委員則加了好幾種特殊的單位。

如上所列第一類，全國各省各直轄市立法委員的選舉，是以五名為基本數，如人口在三百萬以上，那末每增一百萬人，便增選立委一名，所以各省市究竟應選出立法委員若干人，須視人口數的多寡而定。最妥善的人口數字，當然是全國各省市時期劃一的人口數字，但在我國尚未舉辦全國戶口普查以前，無法獲得這種資料。內政部曾提供數種數字，立法院經過幾次熱烈討論之後，對於確定各省市立法委員所應根據的人口數，決議以各該省市自民國十六年至三十五年間最高的人口數字為準。換言之，自民國十六年起到三十五年為止，各省市查報的人口，都有幾個數字，現在不論其年份的遠近或參差不齊，均採用其最高額的人口數。這樣，如四川省所採係二十五年最高人口數五千一百餘萬，依法應選立法委員五十三名。（基數三百萬五名，餘額四千八百萬每百萬一名，為四十八名，共五十三名。）在立法委員較多的省份，選舉技術上有許多的不便，且一省的立法委員很可能集中

在文化經濟較發達的城市中產生，於是在省內分區選舉便成必要了。內政部對於選舉區域的劃分，亦曾煞費研究，劃分的標準，係以人口數的適當及地理上的銜接並求省內產生立委的均衡為原則，每一選舉區，以產生立法委員五名為標準，必要時增為六名，或減為四名。選舉區劃分的結果，江蘇劃為七區，應選立委三十八名；浙江四區，二十三名；安徽四區，二十五名；江西四區，二十二名；湖北六區，二十八名；湖南六區，三十三名；四川十區，五十三名；河北五區，三十一名；山東七區，四十名；山西三區，十六名；河南六區，三十六名；陝西三區，十三名；甘肅二區，八名；福建四區，十四名；廣東六區，三十三名；廣西三區，十六名；雲南三區，十四名；貴州二區，十二名。此十八省，也就是過去習稱的本部十八省。選舉區最多的為川、蘇、魯、豫四省，四川面積較大，蘇、魯、豫三省則正就是全國人口密度最大的三個省。西康、青海、臺灣、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重慶、大連、哈爾濱、廣州、漢口、西安、瀋陽等二十九省市，則或因不足二選舉區應有人數，或因地處東北，情形特殊，故不再分區。此二十九省市除臺灣、熱河應各選立委為八名，松江、新疆應各選六名，遼寧十三名，吉林九名，上海七名外，其他各省市人口均在三百萬以下，故應選立法委員均為五名。共計全國的立法委員選舉區域為一百十四區，應選出立法委員六百二十二名。

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對立法委員各類名額的分配有一個補充的規定，就是說各省市立法委員的名額，在十名以下者，婦女當選名額定為一名，超過十名者每滿十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亦即每一省市的婦女立委基本數是一名，各該省市如應選出十名以上到二十名的立委則婦女立委應有二名，餘類推。因此在前述的西康等二十九省市所應產生的女性立委當然只有一名；在分區的各省，應出的女立委為江蘇、湖南、河北、河南、廣東各三名，浙江、安徽、江西、湖北各二名，四川五名，山東四名，山西、陝西、甘肅、福建、廣西、雲南、貴州則因為雖然分區，但所產生的立委均不到二十名，所以女性立委應只僅各一人。總計在六二二省市立委中，女立委共為六十八名。

以我國人口之衆多，省市立委六百二十二名，平均每七十萬人選舉立委一名，若比之外國議會的標準，自然不免有一個人代表人民太多之感。美國的議會平均每一萬九千三百人出一人，英國平均六萬二千七百人出一人，比利時平均四萬人出一人，瑞士平均二萬人出一人，法國、德國平均一萬人出一人，加拿大平均二萬二千六百人出一人。但以我國人口之多，這是沒有法子的問題，我國的立法委員比之世界任何國家下議院的人數已都要多了。——這是立法委員省市配額的情形。

我們翻開地圖，看中國的版圖，從東北的黑龍江省起，到西北的新疆止，整個東北西部和熱、察、綏、寧、甘、青、新等省全有盟旗的分佈，共計有十一盟，三部，五特別旗。依照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二款的規定，這些盟旗共應選出立法委員二十二名。其中除呼倫貝爾部（在興安省）應選男女立委各一人，哲里木盟（在吉林、遼北、嫩江三省）、卓索圖盟（在熱河省）、昭烏達盟（在熱河省）各選出立委二名外，其他依克明安特別旗（在黑龍江省）、錫林郭勒盟（在察哈爾北部）、察哈爾部（在察哈爾南部）、烏蘭察布盟（在綏遠東北）、伊克昭盟（在綏遠西南）、土默特旗（在綏遠南部）、綏東四旗（在綏遠東部）、阿拉善特別旗（在寧夏東北）、額濟納旗（在寧夏西

北）、青海左翼盟（在青海東北）、青海右翼盟（在青海西北）、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在新疆東部）、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在新疆西北）、青塞特奇勒圖盟（在新疆西北）各選出立委一名，其中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並應爲女性。所以蒙古各盟旗的立委共爲二十二名，其中女性立委爲兩名。

由西藏選出的立委照立委選罷法的規定，共爲十五名，這十五名立委的產生分爲這樣幾項：一是由西藏地方選出的五名（內婦女一人），二是由暫時旅居內地西藏人民選出的五名，三是由省區藏名選出的五名。（這五名又分由青海、西康各選出二名，甘肅選出一名。）

照立委選罷法第十二條的規定，立法委員候選人須經三千名以上選舉人的簽署始得登記，而如額濟納旗應選立委一名，據統計該旗人口僅九四二人，其中依法有選舉權者估計不足四分之三，即僅七百名左右。再西藏方面暫時旅居內地西藏人民應選立委五名，而暫時旅居內地的西藏人民爲數亦少，其連署人數無法達到標準，其他蒙古各旗類此情形者尚多。選總所因此特呈准國府免除候選人登記的程序，逕以得票多者爲當選，次多數者依次爲候補人。

中國境內除了漢、滿、蒙、回、藏等人口較多的民族而外，西南邊疆一帶的山地還有許多種生活、風俗、習慣等各不相同的少數民族，如苗、傜、倮倮等。立委選罷法所謂邊疆民族，便是指這些土著民族而言。他們所應出的立法委員，是由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廣西、湖南各選出一名。

立法委員區域代表的選舉除由各省市、蒙古、西藏及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外，尚應由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十九名。我國在海外的僑民，人數近一千萬，分佈徧全世界各地，對國家經濟上的貢獻很大，對於中央政事，自應給他們以參與的機會。這十九名的配額爲：(1)美國（檀香山）二名，(2)加拿大一名，(3)中南美洲各國一名，(4)古巴及其他西印度羣島一名，(5)澳洲大溪地及附近各島嶼新幾內亞東部一名，(6)非列賓一名，(7)日本、朝鮮、琉球及東太平洋各島一名，(8)香港、澳門一名，(9)越南一名，(10)緬甸、印度及亞洲西南各國一名，(11)暹邏二名，(12)馬來亞及北婆羅洲二名，(13)東印度羣島及西南婆羅洲，葡屬帝汶與新幾內亞西部二名，(14)歐洲一名，(15)非洲一名。總計十九名，並無需有女性的規定。僑民的選舉，根據這次辦理普選的經驗，因當地政府認爲有礙主權，提出抗議，故頗多地方未能選出立委及國代。因此五月中國大開會時，便有修改憲法內關於僑民選舉條文的提案。

最後，我們要來論述職業團體的立委名額了。關於職業團體的立委名額，在立法院審議立委及國代選罷法時曾引起劇烈的爭辯。多數立法委員均以爲世界各國均採用區域選舉制，而不注重職業選舉制，職業團體會員的人數與各區域的人口相比較，如果職業團體名額過多，未免有失公允；而將來行憲與立法，各職業代表易於爲本身設想而不顧及全民利益。且區域選舉，並非失業團體的選舉，區域代表的候選人，自當各有其職業的，職業團體的會員亦各有其籍貫的，職業團體的會員亦可憑其各種優秀條件，在區域方面活動。立法院委員們反對職業代表制的很多，因此在審議國代及立委選罷法時，便將職業團體名額儘量減低，尤其是立法委員的職業團體名額爲甚。

最初國防最高委員會曾規定立委的職業團體名額爲一百十九人，立法院將其改爲五十六人，國防最高委員會又交立法院複議增加，立院卻以不合複議程序退回；後來政府改組，國防最高委

員會取消，國務會議又將其增加為一百十二人，立法院卻又在暑期休會之前以建議方式定為八十四人，送請國務會議追認。在這增加減少的過程中，各種職業團體不但迭在報端著文評論，並晉京請願，上書首長，通電各地，張貼標語，召集會議……聲勢極為煊赫，尤其是上海方面的工商業團體對於立法院頗多指責，上海市長吳國楨等首長亦有長文建議立院擴增名額。商業團體最充份的理由便是說我國農工商團體之中，商業團體組織最為健全，歷史亦極悠久，會員之人數尤為衆多，全國各種團體，能與抗衡者，甚屬罕見。商業團體服務社會，愛護國家，未落各界之後，歷次革命無役不與，依選舉之原理言，其份子健全，人數衆多者，所出代議士的名額，允宜較佔優勢。民國二十年間，遵照國父遺教所召集的國民會議，係純由職業代表所組成，其間農工商比例相等。二十六年所選舉之國民大會代表，職業界佔百分之三十六，農工商之比例相等，而今此國代及立委職業團體所獲得的名額所佔比例甚小，工商界在職團名額中所佔比例尤小。他們又以為國防最高委員會及國務會議所決定的案件，立法院不能擅自變更，而兩次變更決定又均選擇不及挽救之最後日期。（照憲法實施準備程序的規定，立法院必須於憲法公佈後三個月內制定各種行憲法規，而立委職團名額於三月終方提出討論定為五十六人，匆匆決定，趕送國府。後來建議為八十四人，待案討論結束立法院卽宣告暑期休會兩個月。）全國商聯會綜合諸大理由，態度憤激，有不達目的誓不休止之概。九月初立法院復會，終算將工商團體立委增加五名，職團立委共為八十九人。

這八十九名職業團體立委的分配是很複雜的，倘要以文字說明，將甚冗長，且不易瞭然，現在列為簡表如下：

職業團體立委八十九人（內婦女十人）

- 農業團體十八名（內女二）
  - （1）婦女兩名全國綜合計票。
  - （2）東、中區各三名，北、南、西、西北、東北區各二名。
- 漁業團體三名——將全國分成三區，每區一名。
- 工人團體十八名（內女三）
  - （1）婦女三名全國綜合計票。
  - （2）依行政區域組織的工會十一名　東區三名，北、南區各二名，中、西、西北、東北區各一名。
  - （3）不依行政區域組織的工會四名——路鐵、海員工會各一名，公路、電訊工會合一名，礦業、鹽業公會合一名。
- 工商業團體二十名
  - （1）商業團體十名——東、北、南區各二名，中、西、西北、東北區各一名。
  - （2）工礦團體十名——東、南、東北區各二名，北、中、西、西北區各一名。
- 教育團體十五名（內女三）
  - （1）教育會十名，婦女兩名全國綜合計票；其餘分區東區二名，北、中、南、西、西北、東北區各一名。
  - （2）大學暨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五名，全國合選（內女性一人）。
- 自由職業團體十五名（內女二）均全國合選
  - （1）新聞記者五名。
  - （2）律師三名（內女一）。
  - （3）會計師一名。
  - （4）技師二名　農礦業共一名，工業一名。
  - （5）醫藥團體四名（內女一）……中醫師二名，其他二名。

*　*　*　*

我已用了相當篇幅來說明立委名額的分配，現在將總名額總括如下表，以作本文的結束。

類別	應選名額	婦女所佔名額
（一）各省市立委	六二二名	六八名
（二）蒙古各盟旗	二二名	二名
（三）西藏	一五名	一名
（四）邊疆地區各民族	六名	一名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	一九名	〇
（六）職業團體	八九名	一〇名
總計	七七三名	八二名

立法委員如果全部依法產生，總計應為七百七十三人，但事實上若干地區或因情形特殊，或因尚有糾紛，未能選出的很多，故報到的立委人數截至五月十五日止是整六百人。



美國民主發達的原因與條件

何伯言

美國立國到現在不過一百六七十年，這與我們長達數千年的古國相較，眞是個極短的歲月。然而僅在這個短短的歲月裏，美國人民居然已養成了一種民主的社會生活，建立了一種進步的民主制度，是很大的成就。美國民主之所以發達，除由於美國人民的努力奮鬬，俟另文評述外，尙有許多其他重要原因和條件。本文的目的，卽在對這些原因加以分析和探討。

一　英國人的傳統

在法國大革命以前（甚至以後一個長時期），歐洲各國沒有例外的都是推行專制政治，一片黑暗。不過在比較之下，英國究竟是黑暗中的一點光明。早在一二一五年，英國國王就被迫頒布了大憲章（Great Charter）；十七世紀中葉（一六四九年），又有克朗威爾推翻國王改建立憲共和的榮譽革命；及到一六八八年，更有迎立荷人威廉爲王，頒布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之事。經過這許多次的改革，英國民權的基礎乃漸建立。而英國向北美移民，正是在這人民開始覺醒、民權已具基礎之時。所以英國移民所到的地方，他們都隨帶着自由英人的權利，承繼着英國人爲自由而奮鬬的傳統。在維基尼亞（Virginia）的第一次特許狀裏，特別確定這點。它宣稱移民應有一切自由、公民權、與免役，如同生長在英格蘭領土內一樣；他們應受大憲章和一般法律的保護。英國移民這種爲自由而奮鬬的傳統，無疑是美國民主發達的一個基本原因。

也許有人以爲，歐洲人最初到北美移民的並不是英國人，而且在北美移民更不只有英國人，因此英國人對於美國民主的發達，有無大的影響，殊屬疑問。誠然，最初發現新大陸的，是西班牙所派遣的意大利人哥倫布（十五世紀初期），首先征服墨西哥王國而稱爲「新西班牙」的，也是西班牙的士兵柯特司（Cortes）；繼西班牙之後，法國也派遣探險家意大利人威拉桑諾（Verrazano），奪得了北美的大部，建立起「新法蘭西」（十六世紀初期）；在西歐各國中，英國是最後一個去新大陸作有計劃的探險的，直到十六世紀末葉擊敗西班牙無敵艦隊後，才在北美的荒涼地上設立起一個「新英格蘭」來！不過，英國向北美殖民雖較遲，可是後來居上，經過英法七年戰爭（一七五六——六三）、巴黎和約締結以後，英國由法國取得全部加拿大及密西西比河以東的地區，後者就是美國獨立時十三州的地方。固然，美國現在有四十八州（夏威夷未計入），除最初十三州外，其餘西南部各州大多原是西班牙的殖民地，而西班牙的統治是最專制的。不過，這些地方在西班牙統治時代，地廣人稀，一切制度及習俗都未確立，仍是

個眞空，所以一經歸美成為州治後，也就漸漸被原有十三州所同化，而且變得更進步更民主了。

美國史家尼芬斯(Nevins, A.)和康馬格(Commager, H. S.)在其合著的美國史略中曾說：「向美洲(指北美)的移民幸而在一個方向下進行，這就是英語和英國制度到處居於主要地位，因此美洲保持有一般的統一。日耳曼人或法國新教徒(Huguenots)原可以建立一個分立的殖民地，但他們都沒有這樣做；他們和初來的英國人相雜處，採取英國語言和外表。……在革命時候，大約四分之三至十分之九的白種移民仍是屬於英國血統；但荷蘭、日耳曼、法國和其他大陸種族的流入也很顯著。移民的前幾個主要潮流是來自英國，新英格蘭和南方低地各處幾乎依舊是純粹英國的。」美國畢雅德(Charles A. Beard)教授在其所著美國政府與政治裏，開章更說：「美國政府，不是發動於任何平等自由的空論，而是根據歷代英僑從處理自己事務所得的實際經驗。」美洲革命，並未打斷他們制度上的連續性。」從這兩段話，可知英國人對美國政治、社會、和文化生活各方面的影響是如何之大了。

二　清教徒和異教徒

歐洲到新大陸的移民，除想發財及謀生者外，有許多人是來找一個地方，在這裏能夠依他們的選擇，皈依一個教會，並能依他們的良心信奉上帝。原來在當時的歐洲教會極為專橫，人民沒有信仰的自由，因此很多人都夢想一塊清白的地方去寄託他們的心靈。迨到哥倫布發現新大陸後，他們這種夢想才得到實現的機會；而英國的清教徒(puritans)和異教徒(dissenters)就作了他們中的先驅者。

在英國方面，自從亨利第八（一五〇九——四七）與教皇決裂，宣布英國教會獨立後，卽出現了所謂「英國教會」或「正式教會」。」到亨利的女兒伊利莎白在位的時候，有些人不滿意正式教會，要求作進一步的廓清運動，掃除由舊教會傳下來的儀式，並要求除去禮拜堂上的偶像。這些要求廓清教會的人士，自己稱為清教徒。同時，另有一派改革宗教的人出來，不滿意僅僅廓清國家教會，並進而反對它的特權，主張每個宗派都有實行自己的崇拜、選擇自己的傳道士及職員的權利。這些在當時認為過激的人叫作異教徒或叛教者(separatists)。

英國正式教會對待清教徒、異教徒和舊教徒都是一樣的嚴厲。詹姆斯第一 (James I) 於一六〇三年伊利莎白女王死後卽位，是斯圖特(Stuart)王朝的第一個國王，他對一切異教份子極不容忍，對清教徒、浸禮會(Baptists)、長老會(Presbyterians)及朋友會(Quakers)都一概不分青紅皂白，殘忍虐待。各派領袖被捕、枷鎖拷打、及割刖，無所不用其極。因此許多的人寧願受新世界上的困苦，不願受舊世界上的虐待。「五月花」(May Flower)船就是在這樣情形下開向美洲去的。

自「五月花」以後，歐洲各派教徒紛至沓來。新大陸成了新舊各派教會的展覽場。除英國的正式教會外，有清教徒、長老會、朋友會、浸禮會、門諾會(Mennonites)、兄弟會(Moravians)、路德派(Lutherans)、及法國的呼格諾派(Huguenotes)等，幾乎無所不有。大家旣為尋求信仰自由而來，彼此也就很能寬容；大家並存，互不侵犯。這種極度宗教自由的情形，自然是構成美國民主發達的一個重要條件。

尤其清教徒在美國獨立思想上及與民主運動上，其影響更大。清教徒的特色處處流露在美國的詩及政治上。在十八世紀時，清教徒出了許多運動獨立的領袖：如奧提詹姆斯（James

Otis），是第一個出聲反對英國政府專制的人；亞當斯（Samuel Adams），是反抗皇家勢力時給美國人仗膽的人；罕科克（John Hancock），簽押過獨立的宣言。至於從事奴隸解放運動的，則有哥里遜(Gorrison)、菲力普斯(Phillips)、孫姆麥（Summer）等人，其功績都是不可磨滅的。

三　新民族

美國向有人種博覽會之稱。「我們卽是世界，國人卽是全人類，」這句話在美國已成了流行的格言。不過美國雖包含有許許多多的民族，但很快的美國卽變成爲一個大熔爐(melting pot)，在這個熔爐裏，把世界上各種各色的民族化成了一個新民族——美利堅民族。這個民族，其血統及習俗雖以英國（盎格魯薩克遜）民族爲主流，但決不是英國民族，當然更不是日耳曼民族、拉丁民族、或斯拉夫民族。就政治社會和文化生活說，美利堅民族不僅具有一種超越任何種系的特性和統一性，而且融和了諸種不同系的民族性而爲一個新民族。

這個新民族是怎樣熔化而成的呢？我們且看畢雅德教授在共和國一書裏，所引十八世紀一個由法國移居的美國人克來威克爾(St. John Crèvecoeur)寫給人的一封信：

「所有在美國的這些人民，是從什麼地方來的呢？他們是由英格蘭人、蘇格蘭人、愛爾蘭人、法蘭西人、荷蘭人、瑞典人，混合成的一個種族，就是現在生氣勃勃的美國人。……在這偉大的美國養育院中，歐洲的貧苦人們基於種種原因，用了種種方法，彼此團結起來，成了一個新的積體，所以他們已不知道自己是那一國的人了。他們從前在歐洲困於饑寒交迫中，毫無辦法，現在已是美國的公民。你看他們是用什麼能力變來的呢？他們是由法律和勤勞的力量變來的。他們已不是一個歐洲人了，已不是一個歐洲人的子孫了，這樣奇異的混合血統，你在世界上那一個國家裏能夠找着？我們可以告訴你，有一個家庭，他的祖父是一個英國人，他的妻子是一個荷蘭人，他的兒子娶了一個法國媳婦，他還有四個兒子，娶了不同國籍的四個媳婦。他是一個美國人。他拋去了從前的偏見與習俗，接受了新的生活方式，服從新政府，保有新階級，……實在說來，這也沒有什麼奇怪，這是每一個人的國家，……歐洲人變成了美國人。」

至於美國新的生活方式，簡單說來就是平等，既不較量門第，更無階級的差別。十九世紀一位波蘭文學家於遊美後，對於美國社會情形曾有這樣一段有趣的記述：「一個馬夫載我到一個百萬富翁家裏。到了以後，他並不守着他的馬在門外靜候，卻和我一同走進客廳，在沙發上一坐，便和主人的女公子閒談起來。這一套，在我們歐洲人看來，全不可解。那時我還不懂英語，當然不曉得他們談些什麼；可是由我們那馬夫的舉止看來，卻是那世界內最自然的事。馬夫也是紳士，他的職業是管馬出租，載客達到目的地。馬夫和別的公民是完全平等的。」美國社會裏的這種平等精神，自然又是促進美國民主發展的另一重大原因。

四　新土地

歐洲移民，像「五月花」的情形究竟是少數，大半都爲貧困飢餓所驅出的農民。當時歐洲農民的生活是怎樣的呢？大多數的農民是隨田地爲轉移的農奴；佃農耕地極少，照例得納重租或做工作。不論農奴或佃農，他們的生活都很苦，食不夠飽，衣不蔽體，終日勞作，絕少休息，當然更談不上受教育。後來由於西班牙對新大陸的發現及征服，在歐洲流通的金銀貨幣逐漸增加，於是西歐各地的農奴，向來都以勞力及出產償還地主的，這時乃代以金錢，而變成佃戶了。不過農民雖恢復了自由之身，但生活仍很艱苦，得不到足夠的土地，在英國且有被逐出土地而告失業的。安土重遷本是人類的通性，但這時他們已無土可安了。爲了謀生，爲了逃避貧窮，他們不得不奔向新大陸，至於海路上的危

險，印第安人的攻擊，一切皆非所計了。

北美是一片未開拓的沃野，也是一個經濟的眞空。在歐洲，農民很難得到土地，即令得到，也嫌不夠。可是一到北美，情況全變，他們到處可以獲得耕地，如果體力許可，他們可無限制地擴張。他們的遠景是一片美麗，前途有無限的希望。美麗的遠景給人快樂，有希望的前途使人樂觀。早在殖民地時代，一位由法國移居北美的克來威克爾（St. John Crèvecoeur）曾用一段極流暢的文字，描寫新大陸上的樂觀情形說（見尼芬斯等著美國史略所引）：

「一個歐洲人初到時，眼光目的，好像都有限；但他很快的改變了他的尺度。他不久呼吸到我們的空氣，定出新方針，着手他在本國從不曾想到的計劃。……他開始感受到一種復活的效果；在今以前，他沒有生活而只是生存着；現在他感覺到自己是人，因爲他被人家這樣看待；他本國的法律在細微末節上監視他，這裏的法律保護他。試判斷這人的心理和思想上起了什麼一個變化！他開始忘記他以往的卑賤和依賴性，他的心不自知的擴張而且充滿熱情，他的第一次自尊心以那些帶有美洲特徵的新思想鼓勵着他。」

所以在美國，普遍地充滿了樂觀的氣氛。在這種氣氛裏，人與人之間只有同情，決不會妬忌；每個人只有進取，決不會頹廢。而在這些同情與進取精神的背後，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物質條件，即：廣大的生存機會。我們知道，民主是一種公共的事務，需要人與人間的同情與妥協；民主又是一種艱鉅的事業，需要每個公民的進取精神。同情心和進取精神，把美國民主不斷地推向前進！

美國人不僅富有同情心和進取精神，而且更具有獨立的精神。原來北美雖是一片沃野，並非可以不勞而獲；移民在開拓的過程中，不知經歷了多少艱難險阻。大部分的移民都在荒涼的原野裏，過着和自然、猛獸、土人鬬爭的日子。這是和中古歐洲不同的。在中古世紀，歐洲農民生在農場上，死在農場上，沒有自然、野獸、土人的威脅，祇有地主的壓迫和榨取。而開始的移民，不能再靠服從和忍辱來求生活，他們需要的是耐苦、堅毅和勇敢。他們必須胼手胝足，親自從事森林的砍伐、房屋的建造、和土地的開墾。凡不能勞動者即不能生存。在這裏，人人都得有膽量，不論是男的女的或小孩。到最近的鄰居去，往往要在森林裏走上一二十英哩。土人和野獸出沒不定，時有被害的危險。要是到了凜冽的冬天，常有全家幾個月不敢出門去與外界接觸的。羅素在自由與組織一書中，即曾有一段描寫林肯總統祖父墾種被彈殞命，其子和印第安土人對陣的驚險故事。

在那樣艱險的環境裏，美國人都養成了一種天助自助的獨立精神。因爲他們都藉自己的智力或腕力去對抗野人和猛獸，所以他們很少要政府幫助。政府對他們的意義，只是多收賦稅罷了；所以他們以爲政府的干涉越少越好。他們厭惡權力，反對干涉。反對干涉是美國自由主義的骨髓；其性質雖屬消極，但無疑也是促進早期美國民主發展的一重大原因。

五　教育與智識

希臘哲學家蘇格拉底說：「國家的善政，非偶然可得到，而要憑藉人民的知識和志趣。」民主無疑是一種善政；所以在平民教育未普及，一般人民知識程度未達一定水準以前，民主是很難保證圓滿達成的。

我們讀史，看到美國民主實施的圓滿，發覺眞不是偶然的，除上述各端外，教育的發達也是主要因素之一。美國開國之初，各大政治家即已高瞻遠矚，洞燭教育的重要。華盛頓在其「臨別贈言」中曾說：「政府的組織既繫於一般輿論，則輿論自須健

全；所以最重要的事是增加學校，俾民衆都可獲得知識。」哲斐孫(Jefferson)也說：「在一切事情之先，我希望平民教育將被注意到；確信在他們的良善意識上，我們可以最大的安全依賴着以保持自由的正當程度。」由於開國以來政治家的提倡，美國教育突飛猛晉，各國都望塵莫及。據陳劍恆君在認識美國內所編的統計，美國公立中學學生歷年人數如下：

年度	學生人數
一八九〇	二〇二、九六三
一九〇〇	五一九、二五一
一九一〇	九一五、〇六一
一九二〇	二、二〇〇、三八九
一九三〇	四、一九九、四二二
一九三七	六、四二二、〇〇〇
一九四〇	七、二五〇、〇〇〇

上列數字，私立中學學生尚未計入。美國全國人口約一億二千萬，僅就公立中學來說，一九四〇年差不多每十七個人中就有一個人在中學讀書。又據一九四〇年美國年鑑(The American Year Book)的統計，美國全國公私立小學入學兒童（五至十四歲）的總數，約爲二千一百萬人，約佔全人口五分之一。從這個比例，可知美國幾完全沒有失學兒童了。另據統計，一九四二年美國出版書籍共計二萬二千萬册，平均每人有書二册，更可見普通教育的發達。

國事的意見、主張、和宣言等等的討論。大抵分爲贊成與反對兩種，其中往往有很多顯著的矛盾，使人們墮於五里霧中，作爲國家主人的人民，對於這些紛歧的意見，需要相當知識（甚至智慧）來判斷，而美國教育的發達，使一般人民的知識水準比較接近了這個程度。美國民主進步的情形，作者曾屢有評介。這裏作者想再引述美國選民判斷能力的一兩個事實。當羅斯福競選第一及第二任總統時，芝加哥幾家大報攻擊他最烈，然而羅斯福得票比較多的地方，芝加哥卽是其中之一，同時投他票的人，也就是這幾家報紙的幾百萬的讀者。後來又經過這些報紙數年不斷的攻擊，而羅氏政績自在；當羅氏競選第三任總統時，其在芝加哥所得票數，反由百分之五十五增加到百分之五十八。所以美國選民的獨立判斷，並不全受宣傳和攻訐的影響。

然而教育的普及和發達，與受教育者的獨立人格和思想，兩者雖有可能的因果關係，但並無必然的因果關係。戰前的德國和日本，其公民教育的普及和發達，並不下於美國，但在軍國主義的宗旨下，受教育者的個性全被淹沒，非但無助於民主的推行，而且南轅北轍，背道而馳。至於美國教育，何以能使受教育者獲得了獨立的思想和人格，那大部要歸功於自由教育（liberal education）。美國的自由教育以個人爲中心，機會均等，自由競爭。在這個原則下，每一個兒童在教育方面的發展，大體上沒有受貧富或任何社會階級的阻礙；同時在學校範圍內，也很少有任何規定，妨害兒童的自由進步。因此，隨着兒童的長成，漸漸都養成了一種獨立的思想和人格。不過美國的自由教育，是功過參半的：它的優點在以個人爲中心，缺點則在太以個人爲中心。我們知道，教育是與社會、政治、經濟脈脈相關，美國個人主義的教育，是資本主義的產物，加深了資本主義的種種弊病。鑒於教育對於社會、政治、經濟各方面影響之大，美國許多教育家對於美國現行教育正在力謀改進，期能使教育配合新的時代和新的民主。事實上今後美國的民主，是否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至少有一大部分要看美國教育改良的努力。



亞洲的地緣政治

張保昇

遠在一九〇四年，英國的地理學者馬金特(H. J. Mackinder)曾在皇家地理學會發表了一篇演說，題目是「歷史之地理樞紐」，(註一)他以俄國爲中心，把世界五洲分爲三層地帶：一爲樞紐地帶(pivot area)，卽蘇聯，尤其是指南俄一帶。二是環繞此樞紐地帶的大陸邊緣的弧形地帶，此地帶亦稱爲內弧形的地帶(Inner or Marginal crescent)包括背陸臨海的沿海國家，如德、土、印、中等國。三是最外或海島弧形的地帶(outer or insular crescent)如英國、南非、澳洲、日本、美國、加拿大等國，對歐亞非大陸採取包圍的形勢，他認爲俄國南部草原自古爲遊牧民族的中心。此種民族，因天旱或食糧不足等關係，常向四週定居而人口甚密的邊緣國家進攻，因其乘馬作戰，行動剽疾，故所向無敵，成爲邊緣國家的大患；且常滅故國，立新朝。此種事實，史不絕書。如第五六世紀時匈奴王亞底拉(Attila)的西征，五胡之亂華，十三四世紀時奧斯曼的西征，元朝的東西南征各役皆其著者。故謂南俄中亞爲歷史的樞紐，其意在此。至於海國，則以近世海洋交通便利之故，沿海岸向邊緣國家進攻，先則據港口以爲據點，次則擴充至沿岸地帶，終則併吞全部。邊緣國家，間於此海陸二種壓力之中，可謂爲緩衝地帶。歷史可變，然此種地理形勢固仍存在。南俄一帶，現經蘇聯的經營，遊牧民族已逐漸減少，定居民族加多，且鐵路之建設與新式之交通，有代替昔日馬匹之流動性之勢，故蘇聯的地理位置，仍有支配世界歷史的可能。設俄國強大，則邊緣諸國皆將爲其附庸，而海國亦無所施其技矣(註二)。

第一次世界大戰，是海權國與陸權國的戰爭，結果是海權國家勝利，陸權國家失敗。當第一次世界大戰終了的時候，馬金特氏又曾著有民主政治的理想與現實一書，(註三)便討論到今後海權國家與陸權國家的戰爭、勝算究屬誰人的問題；馬氏的歷史觀，認爲海強與陸強的爭霸，海強因爲能控制海洋，取得遠方的物資，可以封鎖陸強，唯需有一適當的基地，故可戰勝陸強。反之，陸強如有充足的資源，土地廣大，地位優越，亦可致勝海強。所以馬氏又特別強調的指出：

誰能統治東歐，便可控制中亞；
誰能統治中亞，便可控制世界島；
誰能統治世界島，便可控制世界。

當馬氏著此書時，適第一次世界大戰告終，凡爾賽和約議論紛紜，馬氏想用此書說明德國所處位置的優越，異日可能征服世界，希望英國人不要疏忽了德國人的威脅。可是英國人是只求實際而不重理論的民族，偏偏放縱了德國的復興，而且更助長了納

粹的圖強，果然就鑄成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禍亂。（註四）

德國人對地理政治的理論，認爲國家正如一有機物體，生存需要空間，唯有長大擴張，始能生活。在霍斯霍夫（Karl Haushofer）指導之下，於慕尼黑設一地理政治學社，專事研究世界政治地理，並作有開疆拓土的計劃，以使德國在太陽之下，完成其地位。彼如西向發展，以有英法的阻礙，非常困難，因此自然東向蘇聯發展，乃爲其向外擴張的方向。此種思想，於希特勒之我的奮鬬一書，卽可見之。（註五）

霍氏認爲海權的時代已經過去了，陸權卽起而代之。海軍根據地，只靠海軍去防守是不夠的，他曾預測英、法、土聯軍攻擊布爾雪維克的軍隊，是會遭失敗的，並曾推測將來新嘉坡會受陸地上的攻擊而陷落，這些話現在都證明是對的了。

馬氏深信歐亞非乃最顯著的一大世界島，亞洲腹地爲最安全之關鍵，亞洲中心腹部，以深處沙漠山嶺之內，絕無感受海上襲擊的危險，祇其西部有受攻擊之可能，亦唯有藉歐洲之進步的技術與資本得以發展。爲了阻止德國進入中亞腹部的門戶，馬氏主張劃波蘭捷克爲一緩衝地，對於世界和平與其安全關係至鉅。

今日蘇聯在中亞的交通建設，尚未達滿意境界，恐不足以代替昔日馬匹的流動性，然其地位之優越，卻無疑義。故在此次世界大戰中，在蘇德大戰以前，軸心民主，皆聚精會神於對蘇的外交。苟蘇聯參加軸心國，則不獨足以獨霸歐亞大陸，貫通海洋，且可隨時出擊邊緣諸國，更進而制勝海國，亦非難事。故蘇聯的軍略地位，優越無比。此卽霍斯霍夫所主張的聯俄計劃之所本，而爲一部納粹分子所同情的。德蘇、日蘇的互不侵犯條約，卽此主張一部的實現。但蘇聯亦有獨立的主張，不能坐視軸心的稱霸，德國既不能以和平方法獲得此項計劃的實現，於是不惜以武力求其實現，故德蘇之戰勢所必至終於爆發。

當一九三九年初，歐陸戰爭爆發的前夕，德蘇簽訂了互不侵犯條約，霍氏的力量，厥功甚偉。此約一訂立後，德國隨卽發動了侵略戰爭。希特勒的閃電戰，進展神速，戰果輝煌，簡直是史無前例，整個的歐洲大陸，除蘇聯外，幾全在其控制之下。此時希特勒趾高氣揚，欣然得意，頓時引起其攻蘇聯的野心。德蘇戰爭的爆發，一般人多認爲是驚心動魄的一件事，都懷疑著德國爲什麼又攻擊蘇聯呢？多不明其中的原因，其實若是根據地理的立場來說，至少是有兩個理由比較可能：（一）德國的閃電戰，節節勝利，便引起了希特勒從事中心地的征服工作。當時從德國到中心地，有兩條路可走：一爲假道蘇聯，二是取道近東。後者一條路，因地形上重山疊嶂，又需要海軍的輔助，似較困難。而前者一條路，平原坦蕩，在行軍上無自然的阻障，所以希特勒便決心進攻蘇聯，想一鼓而下蘇聯的經濟中心區，摧毀其工業設備，卽可進而佔領中心區。其二，德國希圖以強大空軍佔領英倫三島而失敗後，深知此次戰爭非短期可以結束。然德國爲應付長期戰爭，作戰的資源和糧食，不能不作充分的準備，於是若佔領了蘇聯，就可解決一切。但德國對蘇聯的實力估計低了，並忽略了國際關係，遭受了頓挫，終於失敗了。

現在我們再看美國學者對於亞洲地緣政治的意見，亦卽所謂美國的地政學。德國的地理政治學，在此次世界大戰以前，本來不齒於地理學界，甚至在地理學大會中，一般學者因爲討厭地理政治學，連政治地理學也不顧提到。希特勒在一九四〇——四二年的暫時勝利，打得英法落花流水，攻得蘇聯只有招架之功，好像就要將整個歐陸變成個人的天下了。這種情勢，使那些眼花撩亂的學者，追求希特勒勝利的原因，才發現了地理政治學的貢

獻，於是地理政治學才不脛而走，風靡了世界，尤其美國。雖然有若干人直捷了當地主張「爲什麼我們不學德國的地理政治學，只要它能幫助我們勝利，」不過以前反對過德國地理政治學的學者們（尤其是地理學者）總有些面紅耳熱，一時掉不轉頭來，只好在德國特產的地理政治學上，印上英國發明或美國製造的字樣。於是美國地理政治學者便一致的對於馬金特與霍斯霍夫兩氏的理論有所修正，以便表示出美國地理政治學的特異性。他們首先指出那些前輩先生忽視了美國的重要。「美國具有地理上之全能，明顯地，那有地理上許多基要的權能，空間、資源、人力、組織，再沒有任何一國是各式權能如此完備的。除此以外，她還有獨一無二有利無弊的地勢，沒有一個別的國家權能的中心在任何境域中是在其疆界千餘哩之內的，在地球上所有的列強中，惟有她在她那一部份的世界裏可謂無一勁敵，」所以美國活該是強國，命定她做一個今後世界的指導者。其次，他們既把美國抬到地理政治學的第一位，所以也要修正馬金特創始而霍斯霍夫奉行的以歐亞腹地（中央亞細亞）統治世界的主張。

斯巴克曼教授（N. Spykman）認爲馬霍兩氏陸權之說，只能適用於歐亞大陸，絕不能統治隔着兩洋的西半球，反之，已經做了西半球霸主的美國，倘能佔有歐亞大陸的沿海邊緣，卽進而控制其腹地，以完成世界的統治。葛德石（G. B. Cressey）及小桑戴克（Thorndike）之流，覺得斯氏的理論還不夠味，於是更進一步，從航空時代的重要性方面，再加修正。他們說明：在航空地圖上，美國只是以北極爲中心的陸地羣之一，「苟具有強大的防守基點，和前進的防守基點，牠（空軍）可以從世界的任何部分打擊別的任何部分，」所以馬、霍、斯三氏的理論都錯誤了。但是他們認爲在領土廣大的諸國（中蘇等國）中，惟有美國最具備「這時代中政治地理的基本要素」，還是美國躍進世界霸主寶座的可能性大。所以葛德石氏於其近著亞洲之地與人一書中，將馬霍一一批評之後，便把美國提出了：「如在世界上有一中心堡壘，則必在北美而非亞洲。二十世紀以來，兩次戰爭總是世界性的，而欲世界大戰的勝利，總需美國的幫助，至爲明顯。此一新世界大陸，疆域遼闊，形勢緊湊，內則交通便利，位置適中，界線清楚；外則濱臨兩洋，地形優越，礦產豐富，氣候適合，精神煥發。因此美國人對於其在航空時代的世界上所處之地位，應時加注意。」

事實勝於雄辯，納粹德國雖已失敗，但蘇聯今日所處地位的優越，實在不容忽視。所以達林（David J. Dallin）在其一九四五年出版的美英蘇三強（The Big Three—The United States, Britain, Russia）一書中，又重將馬氏民主政治的理想與現實一書中的理論提出伸論，正告世人。謂今日俄人所處的環境正是希特勒夢想所及而未克實現的區域。

拉鐵摩爾（Owen Lattimore）一九四五年著亞洲的決策（Solution in Asia）一書，第六章談到政治的吸引性（The Politics of Attraction），第七章談到政治的安全性（The Political Nature of Security），第八章談到美國的亞洲政策（The Essentials of an American Policy in Asia）。拉氏一方面指出今日俄國的地位與發展不可忽視，同時亦批評了美國地理政治學者的誇大狂，斥爲「倘能佔有歐亞大陸的沿海邊緣島嶼，卽可進而控制其腹地，以完成世界的統治，」這一種說法的不可能。雖在原子時代的空權，也不能否認「土地乃社會的基礎」；「空間是權能」的事實，要知「地是人類治動的舞台」。

一九四四年馬金特氏又曾經重述他的觀點，這可說是對於美

國的地理政治學者的答辯：「把一切事情都估計在內，則下述結論將是無法避免的，卽蘇聯在這次戰爭中如果成爲德國的征服者，她將雄踞全球而躋於最大的陸上強國之列。不僅如此，她在戰略的最強防禦地位上也將成爲一個強國。心臟地是地球上最大的天然堡壘。它之被一枝在量與質雙方都很充分的軍隊所佔領，在歷史上還是創舉。在目前似乎正有人在夢想着一個控制全球的空軍強國，將會把海軍和陸軍一起「澄清」的強國。但我卻深深地記着一位實際飛行員最近一次發言中所包涵的廣大的意義：「空軍力量絕對依靠它的地面機構的效率。」我們也只可以這樣說，目下還找不到充分的證據，可以證明空中戰爭將不再依照各種戰爭所經歷的悠久歷史，由攻擊的防禦的任一優勢來決定勝負，同時在戰略條件方面，也只造成了很少數的持久的變化。」

附註

（註一）H. J. Mackinder: The Geographical Pivot of History, 英國皇家地理學會出版，地理雜誌二十三卷四期。一九〇四年四月。

（註二）林超：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地理基礎及其展望，中國地理研究所出版，地理一卷三期。三十年九月。

（註三）Halford Mackinder: Democratic Ideals and Reality, 一九一九年紐約出版。

（註四）趙延鑑：戰爭與地理，東方雜誌四十二卷十八期。三十五年九月。

（註五）G. B. Cressey: Asia's Lands People 卽亞洲之地與人，張印堂譯，原書於一九四四年出版，譯本三十五年商務出版，見第二章二四頁。

潘興將軍的軼事

潘興將軍是第一次大戰中美軍總司令，最近以八十八歲的高齡在美逝世，美國聯合社第一次大戰中戰地採訪記者特雷柏（Norman Draper）於潘興去世後，說出了一個故事。一九一八年他赴法訪問美軍第一師師長蒲拉特（R. L. Bullard），後者手裏拿了一張美國報紙，報上有一幅插畫，畫着成羣結隊的美國自由式飛機，飛過大西洋，掩護前線美國的大軍。頭上德國飛機正在掃射戰壕中的美軍；蒲拉特大發咆哮的說，『你看，德機不斷掃射我們的將士，而國內的老百姓還以爲我們有的是空軍掩護哩！』特雷柏便根據這種情形，寫了一篇通訊，先送到新聞檢查官摩根（Gerald Morgan）處，摩根說礙難通過。特雷柏告訴他：『你或者破壞陸軍檢查條例，或者讓德國人天天掃射我們的將士，隨你挑一條路。』摩根從抽屜裏取出檢查戳子放在桌上，一言不發的走了。特雷柏不客氣把戳子蓋上，將新聞發出。

第二天輿論大爲騷動。威爾遜總統發電給潘興將軍，要他嚴懲發出此項通訊的記者和失職的檢查人員，卽使加以驅逐及軍法審判亦無不可。潘興奉命把特雷柏和摩根找了來，在一羣軍官之前聲色俱厲的大加申斥。由斥完後，其他軍官退出，室內只剩特雷柏和摩根，潘興伸出兩手分撫在兩人的肩上，微笑的說：『你們眞做了一件好事』。幾天以後，美軍第一師獲得了空軍的掩護。



東西集團在德國的角逐

周酉村

一　解決德國問題的大門關閉了嗎？

討論德國問題之美、英、法、比、荷、盧六國倫敦會議，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倫敦舉行第一次集會，三月六日曾暫行停止，正式發表公告：六國同意對於德國政府組織問題、魯爾區的共管問題、以及德國參加西歐經濟建設問題，進行具體商談。四月二十日至六月二日之第二次集會，對以上問題，獲得顯著成就，包括(一)同意於本年九月一日左右在西德設立西德三佔領區的德國制憲會議；(二)由英、美、法、荷、比、盧六國會同西德代表，組織國際管制魯爾工業的機構，對魯爾主要工業，尤其是煤、焦煤、及鋼鐵，有分配之權；(三)同意在西德美、英、法三區於今年七月左右實施幣制改革。並為保障歐洲和平不受威脅，美、英、法三國將在魯爾繼續駐軍。

此項協議公佈後，蘇聯表示堅決反對，認為成立西德制憲大會不但將使德國統一無望，且使四強合作解決德國問題的大門從此關閉；國際共管的魯爾，在美國控制下可能變質，使德國侵略勢力再起。法國與美英間的看法，亦有牴觸，左派政黨固是提出異議，就是極右派的戴高樂，也同表反對。他於六月九日曾演說稱：「倫敦協議將強迫法國接受荒謬條件，而陷於無法防衛德國侵略。」十三日他又在凡納爾城稱：「一個國家喪失了她的發言權利，就不再是自由國家。」他更痛斥皮杜爾外交是向美英屈膝，許曼領導的聯合政府不能復興法國。

戴高樂是在英國支持下成為法國民族英雄的。他何以與左派異途同歸反對六國倫敦協定呢？這主要原因，是法國民衆對於德國始終抱着戒懼的心理。她在最近的七十年中，曾遭受德軍三次侵略，這種歷史的創痛，使法國人深恐德國侵略力量的復活。在他們看來，德國問題與他們本身生死攸關，故嚴禁德國軍力再起，防止德國政權集中，分化德國版圖，完成本國的「自然境界」，為戰後法國的一貫政策。屢次外長會議中，法國曾一貫主張德國成立分權的聯邦制，反對迅建中央政府，更希望薩爾併入法國政治經濟的體系，魯爾亦應與德國脫離。他對加入西德統一佔領區問題，始終徘徊不前，美英在德兩佔領區雖早已作經濟行政上的合作，法國則仍保持分立。但法國的前途既然有賴於馬歇爾計劃，同時法國的經濟復興，多少有賴於德國魯爾之恢復常態，在實逼處此之下，也就不得不在對德問題上作若干讓步，六國倫敦協議的發表，就正是法國與美英對德問題因相讓而協調的成果。

六國倫敦協議的發表後，一度使法國的許曼內閣陷入左右交攻的困境。鑒於法國極端國家主義的思想，原有深厚基礎，這也

是不足異的。然而法國終以不能在國際上孤立，永久分裂德國的政策更是時代所不許，乃祇有在與美英合作中，取得對安全的保障，故法國國會終於在六月十七日以超過八票之多數，接受倫敦六國協定。這樣雖使許曼內閣的危機安然渡過，法國人民對於倫敦協定所可能發生的對法國的影響，仍不免提心弔膽。

二　德國在東西角逐下已成兩個國家

法國國會批准倫敦六國協定，其駐美、英大使於六月十九日接奉法國政府訓令後，即通知美、英兩國，聲明接受六國關於西德之協定。

蘇聯根本就反對倫敦六國會議的舉行。當第一次集會開始時，它就正式提出抗議，認爲這是違背波茨坦會議對於處理德國問題的決定，倫敦協定的公告發表後，莫斯科電台更是儘量加以攻擊，認爲這是祕密分化德國的一種策略，蘇聯不承認它有國際間會議決定的效力。蘇聯勢力下的柏林人民議會，更抗議這個決定是在分化德國。但蘇聯的態度，不能對倫敦會議的決定有所改變，而事實上自一九四七年倫敦四外長會議失敗後，德國早已被東西集團劃分成兩個國家了。蘇聯在德國東部佔領區內獨行其是，美、英、法在德國西部佔領區的措施，蘇聯自無權過問。

蘇聯在德國控制的地區中，人民的自由已經受到嚴格限制，許多非共產黨的政黨，雖被蘇方允許存在，其中主要的有基督教民主聯合會及自由民主黨，但這些黨在東德也並不能獨立自主。今日東德佔領區，實際上是共產黨赤化全德國的基地，西德的工業區，就正是它們最眼紅的目標。且當本年三月十八日東歐第二屆「德國人民會議」召開之後，蘇聯就在計劃由此成立一個共黨操縱的統一德國政府。蘇聯認爲「德國人民議會」，至少在形態上是代表德國的一種統一姿態，因在這個議會中，除了東德諸邦的代表外，還有柏林的代表三百六十人，西德各邦的代表五百十二人。在全部代表一千九百八十九人中，雖然東德的代表是佔壓倒的優勢，但蘇聯卻說這是因爲很多西德的代表被美英所阻之故。美英的佔領當局爲加重德國人民的反共意識，雖也曾在舊德國建築物之前共和廣場召開反共示威大會，豎起了高台，裝設播音擴大器，且在柏林各大小街貼滿了激起人民參加的標語，但人民還是有些趦趄不前，比起「德國人民議會」召開的示威大會，出席者之踴躍（突破十八萬人），誠不可同日而語。

三　東西集團改革幣制加深了對立的危機

西德佔領當局除了不斷究取對付蘇聯擴張之道外，並於六月十八日聯合宣佈改革西德幣制計劃，自二十日起廢止舊幣，另外發行一種名叫「德國馬克」的新幣，新舊馬克以一比十之等值折換。這一計劃宣佈後，蘇方高級官員訪柏林副市長弗萊登堡斯時，即通知自西德實施幣制改革之時起，整個蘇聯佔領區與西德交界處實行封鎖。接着蘇聯軍政府下令禁止自西德進入蘇聯佔領區之一切火車、公路客運、以及步行旅客，並禁止西德新舊貨幣之輸入蘇聯佔領區。被目爲未來東德政府暫設內閣之德國人民大會，亦於十九日午刻在柏林蘇聯區內召開緊急會議，討論西德幣制改革所引起之局勢。德境蘇軍當局並於二十三日宣佈：蘇聯佔領區及柏林市之幣制改革，決定於二十四日起實施。蘇當局並通知西方佔領國，說明彼等在行政上、經濟上、或政治上已無留在柏林之理由，彼等必須接受蘇聯佔領區之幣制，不然將受經濟或行政的制裁。這種宣布，不啻爲向美英法軍政府長官直接作挑戰，三西方國家司令官經長時之會議後，也就決定不顧蘇聯經濟

行政抵制之威脅，拒絕蘇聯之決定，於二十四日在柏林西方盟國佔領區內實施幣制改革。羅柏森、克萊、寇尼許分別代表英美法三國鄭重宣佈：蘇聯當局宣佈之幣制改革，對於柏林美、英、法之佔領區，爲完全無效。

西方盟國對於蘇聯宣佈之東德及大柏林市幣制改革措施，至二十四日卻又有了讓步，英當局首先宣佈將不禁止蘇聯區之貨幣攙入柏林英軍區，且將准許英軍區貨幣及蘇聯貨幣交兌，美法當局嗣亦發表類似之聲明，而使趨於尖銳化的危機得能暫時避免。蘇聯對於柏林西區之幣制改革措施，卻是一直沒有讓步表示，索柯洛夫斯基元帥(Sokolovsky)之政治顧問尙於二十三日午表示：蘇聯當局決不承認西區關於幣制改革的任何措施之合法。

二十三日晚蘇聯進一步實行阻斷西部德國對柏林之一切食物鐵路運輸，翌日復將柏林美、英、法三區之電力切斷。美軍政府總督克萊將軍於二十四日稱：除非眞正戰爭發生，任何情勢均難迫使美國人離開柏林。法國外交部發言人亦表示，法國具有繼續留在柏林之堅決意志，不因目前之冷戰而有所變更。甚至說：吾人可以實施報復，吾人可以切斷對柏林蘇聯區自來水及煤氣供應，其切斷之數量，更可在蘇聯切斷西區供應量之上。貝文外相亦於二十五日宣稱：英國對於柏林的危機，與美法採取一致立場。

話雖如此說，蘇聯仍是自六月二十五日開始，以直接行動逐出西方國家於柏林之外，二十六日還繼續實行陸上封鎖，使柏林居民陷於飢餓狀態之中，再相機獲得政治上的利益。

四　德境冷戰正在不斷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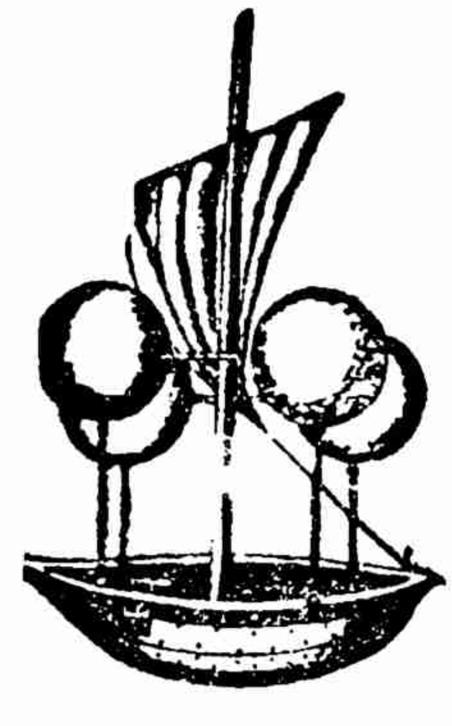
英軍總司領羅柏森曾於六月二十六日要求蘇軍將通往柏林之陸上交通線解除封鎖，蘇方卻仍是不斷地施行壓力，西方強國乃祇得充分利用空中走廊的供應線，空運物資接濟西區的二百五十萬德國居民。蘇聯並促使柏林之共產黨煽動總罷工，以強迫西方盟國退出柏林，共產黨領袖烏布里特等特於二十八日簽發此項祕密命令，這些作爲無不是顯示東德的鐵幕早已高高築起。

德國全境的東西分裂，已是無法挽救的了，且德國自分區佔領以來，互不相讓的結果，更使東西兩區皆受其弊。最好的補救辦法，自然是及早完成德國政治和經濟的統一，但因要獲得蘇聯的同意，在目前幾乎是不可能的，以致東西集團間的外交冷戰，無不是環繞柏林而發生。

蘇聯如有與西方國家間獲得妥協的誠意，應該對柏林問題作若干讓步，就是倫敦六國會議的協議，實亦並未關閉與蘇聯合作之門，且與會國的聯合聲明，還正式通知了蘇聯，暗示如果蘇聯國同意，她們願意伸出歡迎的手，但蘇聯的對德政策，仍是沒有因此而有所改變。

爲了打破柏林僵局，美、英、法的次一行動，便祇有對蘇聯在柏林的行爲，提出共同抗議。西方國家亦曾致力擬定決議，以期對付蘇聯對柏林所作之嚴酷封鎖。杜魯門與馬歇爾更是一再聲言，在未來任何四強聯席會議召開前，蘇聯必須藉行動以表示其善意，否則對現局將無所補益。

我們當也不能說世界的分裂，乃無可挽救的死胎，我們仍認爲只要有誠意，東西集團均能在這世界的分裂中，多作補綻的工作，逐漸促成和平合作，如果再像過去一樣，蘇聯答應給德國以政治統一，去拉攏德國人來支持共產黨，美國則給德國人以經濟統一，要從共產黨的手中去贏得西德。在蘇聯和美國不妨保持劍拔弩張，靜以待變，但未免太難乎其爲普通德國的人民了。



「民權論」在政治學中的地位

錢實甫

一

民權論是政治科學上最重要的主題之一。但首先我們必須考慮的，是「民權」一詞的涵義究竟如何；其前題，更須把它和「人權」與「人民權利」（或「國民權利」）兩詞，作一分別。

所謂「人權」(rights of man)，是指的以人類的資格而應享的權利，和以國民的資格而應享的權利——卽所謂「國民權」，略有不同；至於和以公民的資格而應享的權利，如「公民權」，則更不相同。「人權」和「國民權」兩詞的涵義，並沒有根本上的差異；照狄驥(Duguit)的解釋(Traité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1923, III, 556—582)，在國家成立以前爲人權，在國家成立以後則爲國民權，卽受國家所保護的一種人權。可見兩者之間，只有當其所以存在的意義上，卽是否須先有國家予以保護，纔可以發揮功能的這一點上，完全不同；至於其本質上的意義，則無區別。比如一七八九年的法國人權宣言，其原文是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應該照譯爲「人與國民的權利宣言」：便因爲其中所列舉的各種權利，都是十八世紀人士的所謂人權，並沒有包括明確的參政權在內，故可簡譯爲「人權宣言」。但「人權」一詞，雖在十七、十八世紀風靡一時，在歷史上也有它不可磨滅的貢獻；若從近代人士的觀點看來，究竟頗有語病。十七、十八世紀一般大思想家如洛克、盧騷等所說的「人權」，是指的人類先國家而存在的各種權利，卽「天生的固有權利」或「天賦的自然權利」，並非由於國家或法律的賜予，只是在國家成立以後而予以追認，再由法律予以保障罷了。這種自然主義的觀點，全屬學者們的一種想像或假定，而非事實，大受後來人士的批評。所謂「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s)的理論，究嫌空疏，到了十九世紀便已漸失權威，因而在各國的憲法中，都一致有意避用「人權」一詞，而代以其他的新字。比如一八一四年的法國憲法，關於個人自由的規定，改稱爲「法蘭西人民的公權」(Droits Publics des Francais)；一八三〇年的比國憲法，改稱爲「比國人民的權利」(Des Droits des Belges)；一九一九年的德國憲法，同樣改稱爲「德意志人民的基本權利與基本義務」(Grundrechte und Grundpflichte der Deutschen)。中國歷次的約法、憲法，也是如此，多用「人民權利」一詞，從沒有混用「人權」的。

「人民權利」一詞，本來可以簡稱爲「人權」或「民權」；究因它的語源各有不同的涵義，便不能混用。爲着容易明白區分起見，我們以下便一律用「國民權利」來代替它。「國民權利」

和「人權」兩詞略有不同，已如上述；和「民權」兩詞之間，其涵義上的差異更有明確的界限。依孫中山先生的說法，「民權」對政府權來說，是「人民的權」；就其本身來說，則是管理政府的「政權」。其取得須有條件，不是單純起於國民的資格，而須首先具備做一個公民的條件，纔可以享有；因此，我們爲着明晰起見，無妨暫用「公民權利」一詞。

我們主張單獨成爲一部分的「民權論」，其「民權」的涵義究是指定甚麼呢？照道理說，「民權」卽是「公民權利」或「政權」的別名，則其所能包括的範圍，便只能限於一般的所謂「參政權」——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等；被選舉權自然在內，有時更可以再列舉其它被任爲官吏或服公務的權利等。但實際上，卻又是包括各種「國民權利」在內的。這種辦法，和傳統的習慣用法自不盡符，不過卻也並無根本的不通之處。我個人的意思，是把「民權」看成是「國民權利」，卽「人民權利」的簡稱；它雖非「公民權利」的別名，卻可以包容「公民權利」在內。至於一般所習用的「民權」一詞的涵義，我以爲不如用「政權」（和「治權」對稱）或「參政權」（和「政府權」對稱）一詞的爲好。中山先生常說「政權」是「人民的權」，用以和「政府的權」相對稱；其實嚴格的說來，「人民的權」大有語病，應說「公民的權」。因此，我們就不如藉此而把幾個常見的術語，作一明白的畫分，使其各有特定的所指，不再糾纏不清。

一般概括各種「國民權利」的用詞，大致是以「人民的基本權利」來統稱的；我們歷次的約法、憲法如此，許多憲法學的著述中也是如此。這一用法的用意很明白，乃在其中所概括的、倘有若干並非公民權利而純屬國民權利的部分，故用可以包容兩者的「人民權利」爲題。這是不錯的，「人民權利」是「國民權利」的別名，「公民權利」又屬其中的一種，自然可以包括一切。可是事實上也有例外，如蘇聯一九三六年憲法的第十章，卻直接以「公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爲題，但內容上則又包括着各種非公民權利而屬於國民權利的自由權等，似乎也沒有人批評它的不通。因此，卽或我們把「民權」一詞不照以上所說的新解，當成是包括公民權利而與國民權利（人民權利）同意的舊解來用；直接便以公民權利一詞的簡稱——民權，來包括各種純係國民權利（人民權利）的部分，如蘇聯憲法的用法，也沒有甚麼不通之處。不過這究嫌含混，不如另予新的解釋爲妥。

二

「民權」一詞的擬定新義，卽是「國民權利」或「人民權利」的簡稱，已如上述。至於它的整個範圍又以甚麼爲限呢？「公民權利」或「參政權」的包括在內，不成問題；此外又還有那些部分呢？在一般的政治學著述裏面，因爲多屬並不涉及的；或雖涉及而是保持着另外一種態度，故頗難找到說明。如果要找的話，則只有求之於憲法學裏面，比如王世杰錢端升合著比較憲法的第二篇，便是以個人的基本權利及義務爲題，其第一章則以人民的基本權利爲題（第二章爲人民的基本義務）；他們所用的「個人」與「人民」兩詞，就全篇內容來看，並無區別，大致是同義的。根據他們的分析，所謂「人民的基本權利」，可以分爲三類：（一）自由權，屬於消極的基本權利，國家對此必須不加侵犯與防止侵犯，也卽是國家對於人民所應負的消極義務。（二）受益權，屬於積極的基本權利，國家對此必須做到某些活動，使能惠及人民，也卽是國家對於人民所應負的積極義務。（三）參政權，卽以前所說的「公民權利」（前兩類純屬「國民權利」），是公民管

理政治的工具，同時又是前兩類權利的保障或手段。這種分類的方式，固屬不差，卻並不十分詳盡。較概括的說，應該分做五類；(一)自由權，(二)經濟權，(三)受益權，(四)參政權，(五)保留權。財產權不能獨立，或屬於自由權中，或屬於經濟權中；前者是過去的觀念，現代潮流對於財產自由一詞，已有很大的異議，不再視為完全不可侵犯的了。

照普通的習慣來說，對於這三類或五類權利的性質來作一區畫，大致只把參政權看成是「公民權利」，而把其它的兩類或四類當成只是「國民權利」。而且在有意無意之間，又只把參政權看成是「公權」，把其餘的各類看成「私權」。於是，在政治學的著述裏便只討論參政權，或略及自由權；參政權以外各類權利的討論，則屬於憲法學的內容。

首先我們從已成的體例上來看，在一般政治學的著述裏面，究竟包括了有關那些權利的研討？這樣的方式是否合適？我們打算以「民權論」這一獨立的部分，包括着一切有關國民權利的研討，又是否可以成立？

嘉納的名著裏面，只討論到一個選舉權，不獨參政權以外的各種權利未嘗論到，就是參政權範圍之中的別的政權也未涉及。這種方式，可說是最狹義的。較廣泛的，則在名為「選舉團」的一章內，卻已同時涉及別種政權，如季特爾與李劍農；此外更涉及到有關自由權的部分，如季特爾與季爾克立斯。我個人的意見：(一)主張在「民權論」的部分裏，應包括一切政權的研討（這種方式已經有人實行，不過體例並未獨立，而名稱尚未改變）。(二)同時擴及研討到其它的國民權利，而把原來列於「國家論」一部分內的有關自由權的說明，提出合併。

討論到自由權的著述者，因為其著述的體例上並無獨立的「民權論」，再加上別的理由（見下），便把有關的材料擺在「國家論」的範圍裏。比如季爾克立斯的書中，其第六、第七兩章論自由，大半的材料便是直接與國民權利之一的自由權有關的。季特爾書中的第九章論個人自由，明明列於「國家論」的範圍之內，卻也大半與自由權的說明有關。李劍農著作中的第七章第二節論個人的權利，同樣如此。我以為：除了專門討論「個人與國家的關係」（如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兩派觀點的說明等等）一部分，仍應保留在「國家論」的適當章節裏面以外，其它一切有關自由權或一般國民權利的說明，全應歸於「民權論」的體系之內。

許多著述者何以：(一)不涉及參政權以外的問題？(二)把有關自由權的研討安置在國家論之內呢？最直覺的解釋，不外是由於傳統的習慣。習慣固有權威，但也容許因時代的不同而有所修正或改變，不一定非墨守不可；況且習慣的本身便是漸變的，決不致停止其修改的作用。這一點，我們可以不必多論。除了這一理由以外，其依據大致不外下述兩點。

第一、認為自由權等「國民權利」和參政權等「公民權利」大有分別，因為前者是不受限制的，凡國民皆可享用，後者則只能屬於已夠公民資格的一部分國民去享用。這樣的看法，着重在權利的享用有否「限制」或「條件」的一點上，其實這一標準便不很可靠。限制或條件的有無，並不是判別兩者的標準，現代的觀念和事實，都承認兩者全須具有限制或條件，所不同的，只是必須受着的限制或必須具備的條件，其程度上或範圍上略有差異。極端的人權主義者，可以主張各種人權乃是與生以俱來的，不應且不能加以任何的限制，或由後天的法律而訂以行使上所須具備的任何條件；其重點在指出人權的無限制、無條件而行使。但這種觀點，早已過時，現代人士對於「國民權利」的看法，和前人對

於所謂「人權」的看法大不相同，認爲同樣須受限制、須有條件，纔可行使；只是程度上範圍上不及「公民權利」的嚴格罷了。

所謂「人權」的主體是「自由權」，現代已無絕對自由的觀念，且認爲是來之於法律的賦予而受其干涉的，與「公民權利」正同。比如通訊祕密的自由，各國的法律大致都有年齡上的限制，凡未成年人便不能無條件的享用。集會自由與結社自由，也同樣的可以依法加以干涉。工作自由中的契約自由，由十八世紀末期的人士看來，本是絕對不應受到限制的，可由雙方的自由意志去決定，國家絕無加以干涉的必要。但到了現在，國家基於人道或平等或人格的立場，基於保護勞工的理由，往往加以干涉。這種干涉，對個人並非權利上的損害，卻反而是一種保障。除了法律上的干涉是屬於人爲的作用以外，即在事實上也有種種的困難，無法使人人自由的獲享某些權利的行使。比如兒童不能投票，也同樣的不能隨意勞作，卽少年人仍不能忍耐笨重的勞作。有人認爲自由權的受着事實上的限制，權利仍然存在，保留到可能行使時，便應無條件的享用，故不宜再予以法律上的限制。其實參政權的法律限制，也並未否認權利本身的存在，仍屬保留的性質；一旦到了法律上認爲可能行使時，同屬可能無條件的享用。所以這種看法，完全沒有多大的理由。

反過來說，「公民權利」過去確屬是限制得太嚴的，可是到了今天，以往的那些限制已在逐漸取消，比取得「國民權利」所需的條件，已無顯著的差異了。第一個關於「財產」條件的取消，把權利行使的範圍擴及多數勞動者的身上；再取消「性別」上的限制，更使約佔全人口總數一半的婦女獲得權利行使的機會；其它「種族」和「信仰」等等，均已漸在一掃而光。到目前，行使「公民權利」不外須受四種限制：本國國籍、法定年齡、正常意志、和未被依法褫奪公權；而這些在行使「國民權利」時也要或多或少的受着限制。這裏還有很奇特的例外，卽國籍的有無，也可能不算是取得公民權利的條件，如蘇聯憲法的第二十條規定：『爲了團結萬國的勞動者，蘇聯對於居住境內的外國勞動者以及未曾雇用別人勞動力的外國農民；都給予蘇聯公民在政治上所享有的一切權利。』我們有一個傳統的觀念，總認爲取得「國民權利」必須先有「國民」的資格，卽須先具「國籍」的條件；若取得「公民權利」乃是由此而生的，自然更須視爲不可缺少的前提。然而這一牢固的看法，已生變化，取得「公民權利」的條件，反比一般取得「國民權利」的條件更寬了。

由此，我們可以明白「國民權利」和「公民權利」的取得，同須具備某些條件，只程度上略有不同。「國民權利」既同屬法律性的，政治科學又何能略而不談？這兩類權利既無根本上的差異，又何不集於一體？我個人的意見，認爲政治科學的著述裏面，似應必須涉及有關「國民權利」的研討，且似應因其性質的相近而與「公民權利」併在一處，復因兩者性質的特殊，而應獨立於國家論與政府論的範圍之外，自成「民權論」一部。

第二、認爲「國民權利」多屬於私權，而「公民權利」則屬公權；因此，政治科學內便只及公權而不及私權。這一說法，更加缺乏充分的理由；所謂屬於公權或私權的性質，根本上便不能成立。公權和私權是現代習用的對稱名詞，除了奧斯丁少數人不承認兩者的劃分之外，一般都是承認的。兩者的區別，有各種的說法，大致總不離乎它們與公法或私法的關係。比如說：凡屬規定在公法上的權利，叫做公權，乃是源於保護公益上的權利而設的；而規定在私法上的權利，便是私權，則是源於保護私益上的權利而設的。假如這個界說可以成立，我們來看那兩類權利的屬性。

先從權利的淵源或依據來說，以「國民權利」爲私權、「公民權利」爲公權的分別，並不如理想的圓滿。國民權利中的主體是自由權，各種自由權利的賦予，全是依於憲法上的規定；憲法是公法，則自由權依此乃明明是一種公權。民法是私法，在民法上卻找不着（中國民法只有一條）規定。其次就研究的領域來說，也有可議之處。憲法學明明是公法學，假如自由權等被看成是私權，則不應列爲主要的研討內容之一；若列入而無不妥的話，則政治科學之內也就應該列入，至少列入後是同樣並無不妥之處的。因此我個人以爲：自由權等國民權利，和公民權利一樣的重要，同屬政治科學研討範圍內的重要部分，應該列入。

蘇聯一九三六年憲法的第十章，標題雖是「公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內容卻已包括着一般的國民權利。比如涉及平等權（一二二、一二三），人身保護（一二七），居住自由（一二八），言論出版自由（一二五），通訊自由（一二八），信仰自由（一二四），集會、遊行、示威自由（一二六），結社自由（一二五），財產權（一三一），工作權（一一八），教育權（一二一），生存權（一二〇）等，都一一列入。以「公民權利」來概括「國民權利」，事實上已有先例；把兩者同列於另具新義的「民權」範圍之內，似乎更無不妥之處。

三

國民應享的各種權利之外，還有各種應盡的義務，也是同樣重要而須同時列入的。權利和義務兩者本是對稱的，卻也是互存的，決不能夠只是單方面的存在。兩者互爲條件，一方面有權利，則對方必有義務；某方面有義務，則對方亦必有權利，這樣纔可以成立。進一步說，權利或義務又是同體的，任何一種權利，都可以看成是一種義務，義務亦然。這樣說來，則涉及有關權利的研討，也就不得不同時兼及於有關各種義務的研討。因此，我認爲在「民權論」的範圍裏面，除了必須包括一切基本的國民權利與公民權利的研討之外，同時更須包括着一切基本的國民義務（其中一部分只能視爲公民義務）的研討在內。所應考慮的，尚有三個問題：（一）以「權利」一詞來概括權利和義務兩者，是否可以說得通？（二）權利和義務兩者，其內容如何確定？即怎樣確定它們的範圍，列舉它們的種類，以及應該說明那些重要的權利與義務？（三）國民權利與公民權利如何畫分？國民義務與公民義務又如何畫分？因受篇幅的限制，暫不詳論。

四

若照以上的假定，則政治與憲法學將會變成兩個完全相同的內容，是否也須加以考慮？目前一般流行的體例，兩者最大的差異，是在憲法學中詳細研究有關人民基本權利和義務的部分，而政治學中沒有；如果擴大「民權論」的範圍而遍及各種權利義務，則與憲法學的內容會完全一樣。其實呢，兩者除了這一部分略有差別之外，早已相同。我們在大學裏的講授上，這兩樣功課的內容，幾乎完全重複的部方太多，若由一人兼授這兩種科目，時常會發生困難，無法避免許多重要部分的重複。因此，有些學校便根本不授政治學，而以憲法學代替。我個人的意見，則以爲應該同時修正憲法學的體例，使它不太與政治學相重。主要的改變，是以「比較憲法學」爲其兩例的原則，着眼於各種專題的比較研究，有關於「國家論」的部分，則大可以省略。政治科學裏的「憲法論」只是原則上的研討，而比較憲法學則是其詳盡的研究；和經濟學中的貨幣理論與專門貨幣論兩者間的區別，大略近似。

杜諾愛博士及其名著：『人類的命運』

Fulton Oursler著
黃維榮譯

從科學和宗教兩者的立場看來，杜諾愛在人類的命運（Human Destiny）一書中是充分建設的。這是一本緊握要領而極為透澈的書，簡直在一個世紀中難得能夠出現一兩次的——。Dr. R. A. Millikan，諾貝爾物理學獎金受獎人。

上

杜諾愛博士是位國際知名的法國科學家，他是從藝術家的家庭中最先被攝引到科學方面去的人。他的母親赫明・立孔德(Hermine Lecomte du Noüy)為著有許多小說的作者，小說之一戀愛的友誼(Amitie Amoureuse)曾譯成十六種文字，法文本暢銷至六百版之多。他的父親是位建築師，嘗計劃建築維馬尼亞各個主要的大教堂，他的祖父由勤・烏廷諾(Eugine Oudinot)為着色玻璃最後的大畫家，曾修復卡德(Chartres)及其他大教堂的窗飾。詩人兼戲劇家柯奈耶(Corneille)，即係他的祖先之一。

杜諾愛博士於一八八三年生於巴黎。受學於蘇本(Sorbonne)大學及該校法學研究院。他現在所有的學位為法學士、哲學士、科學士、哲學博士、及科學博士。一九一五年杜諾愛博士服務於法國陸軍時，遇見卡萊爾醫士(Dr. Alexis Carrel)，因此而對於某種重大的醫學問題(其時尚無解決方法者)大感興趣。杜諾愛博士在戰時醫院試驗室任主任時所作的創始的工作，大為紐約洛基斐爾研究院所注意。他解決了一個生理學家久感棘手的問題——即為創傷療治中數學的表解(Mathematical expression of the process of healing of wounds)，換言之，他完成了一個方程式，由結疤的順序，可以預先計算一片創傷完全療治所需之時間。這是數學應用到生物學問題上完全成功的第一次(1917)。他的公式由病人的年齡及其創傷痊愈率而推知病人真實的生理年齡(real physiological age)。此後他創立了一個「生物學的時間」(Biological time)的新概念，與無生物的物理的時間(Physical time)不同，按照一個不同的速率流動，而且是屬於另一個法則(一種對數的而非算學的法則)的。主要的哲學上的結論是時間對於一個小孩和對於一個成人的價值是各異的。這種革命的著作，一九三六年出版於法國，一九三七年出版於倫敦與紐約。自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二七年，他是洛基斐爾研究院中的准會員，專門研究血液對於免疫的基本問題。他發見了二十幾種的新現象，一部分現已在病理及實業試驗室中使用。他的一個副產品(他所發明的及計劃的他的工作中許多工具之一)使他能夠首先度量某些分子(Molecules)的三種量(Three dimensions 即長闊高)而發表了物理的化學中一個基本的常數(名為 Avogadro 常數)的直接決定法。這個使「表面張力平衡」(Surface tension balance)可能實現的工具，使

他獲得一九二三年費城佛蘭克林研究院的奬賞，而此工具現在尚在許多國（包括美國）內製造。一九二七年他同到巴黎，直到一九三七年他一直當着巴士特研究院生物物理系的主任，一九三七年他被舉爲蘇本高等學術研究院的理事。

一九二三年他與一位美國女子哈立門（Mary Bishop Harriman）結婚，此後她就一徑幫助他做研究的工作，絕不懈怠。大戰初期，他們住在納粹統治下的巴黎城內，一九四二年八月潛逃出來，再到美國繼續他的工作。

一九四四與一九四五年中，他由青年會海陸軍部資助在美國各地旅行，向幾十個軍營及美國公務員俱樂部演講國際大勢，並敍述他自己在納粹治下的經驗。杜博士現今住在加利福尼亞。

在他的一生中，年青時杜諾愛博士曾從拉賽爵士（Sir William Ramsay）及居利夫婦（Pierre and Mme Curie）學習。他發表過二百餘篇論文，大多數屬於專門性質，還有七本書是關於自己的研究和關於科學的哲學的。其中之一精神的將來（L'Avenir de L'Esprit）在一九四二年法國淪陷時八個月內暢銷至二十二版之多，並獲得法國研究院（French Academy）的賞金。

現今任何國的科學家都知道杜諾愛博士的大名而加以尊敬。一九四四年瑞士洛桑大學因爲杜諾愛博士的三本書：時間與生命（Le Temps et la Vie）、科學面前的人類（L'Homme devant la Science）、及精神的將來，爲近十年來對於科學的哲學有最重要的貢獻，贈與他萊芒奬金（Arnold Reymond Prize），這便是對於他尊敬的一種標誌。

下

自從達爾文的進化論出現之後，人們不相信許多耶教的根本教義的逐漸增多。他們很普遍地把人類的出現，認爲祇是一種生物學上的偶然的事，他們否認人類靈魂的存在及其抉擇善與惡的自由意志；他們以爲生命是沒有目的和意義的。懷疑論者更以爲信仰之致命傷，是由科學所給與的。

現在我們聽到一種新鮮的聲音——科學的——宣佈一切古舊的信仰都是眞實的。這位上帝的新先知是一位生物學家，杜諾愛博士，前洛基斐爾研究院（Rockefeller Institute）及巴士特研究院（Pasteur Institute）的著名學者。在他的名著人類的命運一書中，他宣示一種新的進化論。從科學及理性方面，杜諾愛博士企圖把那些舊多爭端的人類的希望——自由意志、生命的意義、個性的重要、永生及上帝——成爲實在。

從一位生物學家的立場，杜諾愛博士承認科學的不可靠。我們不能盲目地信賴牠。世界上沒有一件東西可以徹底明知的。我們的五官是不完善的，我們的技術工具是決不能完全精確的。

我們也不能認識「實在」。麵粉和沙屑攙和在一處，成爲一種看來是灰色的粉。但由一種顯微鏡中的蟲類能在這種粉屑間行動自如的看來，會看見白色的和黑色的大圓石。所以從蟲的觀察度標（Scale of observation）而言，實無灰色粉那一種東西。一切我們認爲眞實的觀念，實在都是相對的，宇宙的眞正度標，是在我們的把握之外的。

在此偉大的宇宙之中，科學所能從事的僅爲智識的極微小的部分，而且所知的事實間隙之間卻是極大極深的。我們所住在其上的地球約已有二十萬萬（2,000,000,000）年的年齡。在此鉅大的時間中表演着「進化」一戲劇。但劇幕是怎樣開始的？直到現在，生命是怎樣開始的還是無法決定。甚至誰也不能解釋爾我所屬的脊椎動物的來源是怎樣的。

進化的全部歷史中處處散佈着非偶然的玄祕。趨向進化的每一大步，都違反最嚴格的科學上的或然律(Laws of probability)；每一前進，均爲一種自一較低級而趨向一較高級的未確的勝利。譬如有一時期中，生命改變了牠的生育的技術。千百萬年來，原生質細胞儘自倍增而分散，分離而重生——似乎握有不朽的生命。突然地，神祕地，生命中來了一種新式的生育法——兩性的生殖法。這是多麼奇怪，正如在亞當與夏娃的故事中一般，生命中來了兩性，死亡也隨之而至。

杜諾愛，那位最勇敢的生物學者，曾一次又一次地指出創世紀的開始數章與進化的已知的事實間的象徵的相似點。似乎聖經的第一篇的作者，已直覺地知道了造物主爲此世界所預排的生命秩序單。人們往往從直覺獲得眞理、而從智慧獲得智識，這兩種來源便得同樣重視。

關於進化有五種基本的事實無可否認：(1)生命是從極簡單的形式開始的；(2)進化而至逐漸複雜的形式；(3)長時期的進化的結果——人類有一人類的大腦；(4)人類的抽象的思想之產生；(5)世界各部分道德的與精神的觀念之自然的生長。

這五種事實中，無一可以用科學來解釋的。爲彌縫那些間隙計，我們必須設立一個假定。

一個假定往往是一個需要。愛因斯坦在建立他的相對論時，曾採用過一打以上未能證實的假定——結果，多謝他的工作，我們使原子放出原子能來了。杜諾愛的假定是說進化中有一模型，一個道德的目標(A pattern, a moral purpose)。牠的基礎是：生命的開始及其向上而產生人類的大腦這些奇蹟，不能祇由機遇(chance)來完成的。

多年以來唯物論者常告訴我們說機遇對於一切的事物是有絕對的權力的。但杜諾愛答道，「人類於隨從他的動物本能而獲得生理上的享樂或去尋求另一種目的，是有自由選擇的。去達到那另一種的目的，他須得向他固有的，有力的動物本能奮鬬。奮鬬對於他常常是苦痛的。但有些人總是不顧苦痛，竭力奮鬬。這種樣的自由選擇，祇有人類纔有。

許多人選的是隨從本能的一條路，選擇另一條路的祇有極少數的人。但在進化中建立大功的就是這些極少數的人。這些不隨俗的少數人，隨從了一種不可抵抗而又不可目見的領導；他們服從着引他們前往的一個偉大而迫切的最後原因(Final cause)。

山頂上融化的雪下流入海時，或成小川，或成大河。當然牠們的順流而下是服從一種最後法則稱爲萬有引力的。在進化中，生命之流不是向下，而是向上的，也爲一種同樣的最後法則所吸引。自從世界開始以來，生命卽隨着這向上的路進行，開始時爲形式不整的物質，而結局時爲具有良知的有思想的人類。

正宗的科學難道不看見進化中這些模型與形式的端序嗎？絕對不然。在生命的不斷的上進中，硬性的機遇律早已常受譏誚，而使最強項的唯物論者也不得不承認有某種未知原因之存在了。

對於這未知的原因，唯物論者不得不給牠一個名稱。爲了「上帝」這個名稱有些顧忌，他們稱之爲「反機遇」(Antichance)，可是你稱之「反機遇」或稱之爲「上帝」，那有什麼出入呢！

約有十萬萬年以來——直到人類開始有思想時——支配生命的祇有一個基本的目標：就是生存。隨後有些人類爲另一種新的目標所宰制，新的目標爲辨別是非的理想(An idea of right and wrong)，爲了這個理想，他們竟願捨棄他們的生命。

杜諾愛說，這似乎是某一最後權力的聲音向人類的靈魂說：「以前你關涉的祇是生存與生殖。你可以殺人，你可以竊食

或竊妻，服從了你的本能而安然入睡。但從這一天起，你得同這些本能奮鬬。你不得殺人！你不得竊盜！你不得縱慾！」

「你能支配你自己之後，你纔能安然入睡。你得整備受苦或犧牲你的生命，而不得拋棄你的理想。生活與飲食，不再是你的主要的目的。爲了崇高的結果，你寧願忍受饑餓與死亡。你必得往崇高方面走，因爲這是你身內新生的意志。你必得認其爲主人而抑制你的慾望。」

人類並不能代表造化的終止點，僅爲以前種種獸性的舊痕和以後富有希望的靈魂間之一中點而已。自今而往，我們的進步將不再是物質的，而是精神的了。將來的人類，將從破壞性的人類的情欲——自我主義、貪婪、盜權——中，完全解釋出來。雖然他會享受身體上的歡樂，他可不受牠們的支配。人類會脫離他身體的束縛而免受肉體之支配。

顯然的，將來的進化是從世界上的善人方面進行的。但什麼是善，什麼是惡？唯物論者否認善與惡的存在；杜諾愛不但肯定牠們的存在，且試爲牠們下定義。

他辯道，一切經過進化的，是前兩種生物——你可以稱牠們爲善與惡，或稱之爲進化者與順應者。那惡的一種，順應者常去做那急要的事務。牠順從本能，獲得安慰。牠使牠順應環境——隨後停止進步。那另一種的生物是倔強而反叛的。牠不服從本能，牠提高牠自己，而進化到較善之境。在此兩種目的突衝時，杜諾愛便發見了善與惡兩者間的異點。

順應者的準度是有益；進化者的準度是自由——從一切破壞性的束縛中解放出來。自從最初的原形物起，這種試驗就指出了向上的度標。尋求自由的生物就是使生命上進者。正如杜諾愛所說：「進化是從不穩定到不穩定(Instability to instability)中進步着的。如果牠遇到了全部順應的穩定的體制時，進化便會消亡了。

重要的是：人類已掉換過他的主人了。以前他是物理、化學、生物學的法規的奴隸。現在他爲他自己設想。一切他的祖先們都是戲劇中的無知的傀儡。現在人類卻要了解他所演的戲劇了。

他已能使他日趨完善，他有了「美」的觀念，能用他的雙手來將他內心的審美觀念使之實現。他一面發明，一面學習。僅僅滿足某些慾望不再感到滿意。可是他究竟還是一頭動物，因此使得他成爲一個困惱而迷惑的角色。

他的新生的良知，抵觸舊有的習慣而易之以新的習慣。他在革命，自無足怪。好像一頭野馬發怒要脫去其羈勒——可是與馬不同，他自己有將自加諸己的羈勒脫去或接受之自由。因爲自己作主是建立在抉選善惡的自由上的，牠產生了人類的尊嚴，而此人類的尊嚴，即是進化的目標。

當我們懂得這個偉大的事實後，我們對於善惡的定義又得到一種新的見解：所謂善者，亦必爲人類人格(Human personality)之尊崇；所謂惡者，即爲蔑視此人格。

這是所有一切進化中最重要的事件了。因此爲了進化之故，人類必須違反他固有的獸性。現在關係重要的是人類中的各個人，而不再是人類的這一屬類了。

我們切莫爲了世界上好人太少而失望。億萬年來，所有的進化，就是這極少數者造成的。這些少數將爲未來民族的先驅。世界完人的祖先，耶穌基督即其一例。

達到這些目標，是否還要幾個億年？杜諾愛說無須。這全部的過程，爲了人類已有了最大的工具，他的大腦，可以儘量縮短。動物發生翅翼須費無數萬年，人類征服空氣僅須一百年的時

間而已。感謝人類的大腦，我們感官的範圍已意外地增大。我們能看到極微細的和極遙遠的。我們把空間縮小了，把時間縮短了。

同時思想的精敏的能力也增加了我們的責任。我們可以向前進行，或毀滅我們自己，全憑自由選擇。許多人每視我們的發明作爲眞實的文化的象徵。但我們的理想必爲人類的尊敬，而不是人類的安適與方便。智慧若非受良知指導，會使人類於選擇善惡之際趨向歧途的。牠會使他順從本能，滿足慾望和順應環境。牠不會使他反抗本能，拒絕慾望，趨向進化的。常識會造成牠的最初的英雄或殉道者。所以單憑智慧是很危險的。智慧造成了原子彈。突然人們覺得科學的勝利搖動了他們的安全；單純的智慧與道德的價值間衝突：成爲生死的大關鍵。

不幸得很，許多人堅持說，人類是一頭光榮的動物而已，此外別無餘義。他們以處理動物的辦法來解決我們的問題。在政治的範圍內，他們要把人民像蜂蟻一樣地管轄。一大部分世界上的獨裁者早已這樣做了，否認個人的一切，祇當他是一隻雄蜂。可是「非機遇」或上帝的意志——進化的大方案是：人類不該受轄制而有「自由」去進化的。

我們必須尊崇人類的人格，因爲牠是一位進化的工作者，也是上帝的協作者。有許多人問：如果上帝是存在的，他怎樣能許可一切罪惡在世界上流行呢？這個問題是誤解了新假定。進化之初，進步是全賴於上帝的。現在則不再專賴上帝，而亦有賴於人類個人所作之努力。給了人類以良知及自由意志之後，上帝把一部分的萬能力讓給了人類。人類因此呼吸到上帝的火花。

這種自由是這樣地眞實，這樣地確切的，就是上帝自身也不願加以干涉。如果我們承認一個崇高的權力創造了生命的規律是事實，則我們必當知道這一創造的權力自不會阻止那些規律的進行的。這並不是「自然」是不一致的，這是因爲人類——他是無知的——尙有一段長長的路要走。

那但有智慧的人沒入泥沼了，因爲他不能覺感到上帝的存在。上帝是怎樣的？一位巨人，生着一綹鬍髭，也像人類的影象嗎？在現在科學時代答語是很顯明的。想像上帝的影像嗎？那麼誰能目擊一個電子呢？任何科學家會告訴你說，電子是不可思議的。你不能描繪牠的形狀。誰也沒有見過一個電子。電子和上帝都不可以目擊，但是牠們是存在的。

個人怎樣能在未來的進化中協作呢？我們知道種種的道德律，我們可以遵從牠們。更要緊的是，我們可以回返到給青年以道德訓育的老習俗。爲着將來的奮鬬，必須在學校中開始。教育是人類進化的武器之一。如果全世界的學校中都以眞理教授，極權國家便無從存在了。

現今我們的青年人都塞飽了許多無用的細節，而最緊要的道德則置之不問。這好比教農夫種花而不教他學習怎樣去耕田。爲什麼誰也沒夢想到使兒童學習德性呢？當然的，如果大部分的人類可以信任其自由進化，則其結果之良好，全世界都會明白的。

進化律是向上的，而且永遠是力爭上游的，這個奮鬬決不因其戰場自物質界改換到精神界而失其勇猛。神聖的火花已在我們的心頭。我們可以自由地不顧牠、抹殺牠、或顯示我們同他協作的熱忱，而愈益接近上帝。

杜諾愛寫他這本書，不是爲了那些眞實的信仰者。反之，他是爲了那班懷疑者，正在增加的百千萬人，他們的失望，使他們懷疑生命是否有生存的價值而現身說法的。

對於那班人，人類的命運的作者貢獻以勇氣和希望。（原名 God's Newest Witness—A Biologist。）



論別居制度

沈玉淸

一

夫妻別居(Separation of husband and wife) 其性質與離婚(an absolute divorce) 不同：(A)別居並未喪失夫妻身分，僅事實上不同居，而婚姻關係依然存續，離婚則完全消滅夫妻關係。(B)別居時凡妻所生之子女，原則上仍視為婚姻繼續中所生之子女，但離婚後所生子女，除妻之懷胎確在離婚之前外，不復與前夫有任何關係。(C)別居後如夫妻之一方另有姦通行為，得依法提出離婚，且仍足構成刑法上之姦非罪，離婚則否。(D)夫妻互負扶養義務，雖經別居，依然存在，而離婚後則不再有上述義務。(E)別居後夫妻間依法仍有互相繼承遺產之權，離婚則否。

二

關於別居制度，各國法律之規定並不一致，有認離婚外復兼認別居制度者，如英、美、法、德、荷、瑞士、瑞典等國；有認離婚外不兼認別居制度者，如中國、日本是。

英美認離婚外兼認別居制度，惟其均係判例法，無法條可以引述者。法國民法第三百零六條規定：「具有離婚理由者，得請求別居。」又第三百十條第一項規定：「別居已屆三年者，如經夫婦一造之請求，其判決當然變為離婚之判決。」法國民法關於別居問題，在第一編人事法中，第六卷內另有專章規定，自第三百零六條起至第三百十一條止，計有六條之多，

德國民法雖於第一千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夫妻互負婚姻上共同生活之義務。」但該條第二項即規定：「同居後夫妻中一造之請求係為濫用其權利者，他造無服從之義務；他造有起訴請求離婚之權利者亦同。」

瑞士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離婚之原因已確定者，應判離婚或別居。」又同條第二項規定：「對於提起別居之訴者，不得判決離婚。」又同條等三項規定：「於提起離婚之訴，夫妻間顯有復合之可能者，僅得判令別居。」又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別居得判一年至三年，或不定期間。」又同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屆滿，別居當然終止，但兩造仍不能復合者，各有請求離婚或終止別居之權。」

瑞典一九二〇年新婚姻法第十一章有別居及離婚之規定。該章第一條有：「夫婦間因有深刻的且持久的不和睦，視為不能繼續共同生活者，若雙方合意，得向法院請求判決停止共同生活。」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若夫婦之一造對於其配偶或子女之扶養義務有重要疏忽者，或對於配偶、或子女之其他職務、或

明顯的忽略者，或濫飲或濫用麻醉藥者，或荒淫無度者，法院得為彼造之利益為別居判決，但因彼造本身行為或其他特別情形，於合法強制彼造繼續其共同生活者，不在此限。」第二規定：「因夫婦間性格或意見不合，或其他原因發生深刻的且持久的不和睦者，願別居者得請求法院為別居判決，但因其本身行為或其他特別情形，得合法強制其共同生活者，不在此限。」第三條規定：「自別居判決時起，經過一年，夫婦分別居住，且從未恢復同居者，得因一造之請求，宣告離婚。」第四條規定：「若無別居判決，夫婦間因不和睦而分列居住在三年以上者，各造得請求離婚，但因夫婦間一造之行為，或其他特別情形，應拒絕該造婚姻解散之聲請者，不得因該造之聲請，宣告離婚。」第五條規定：「配偶之一造，故意放棄共同生活二年，又不復同居而無正當理由者，得為他造之利益宣告離婚。」第二十五條規定：「別居宣告後，夫婦之一造，得依第五章第二條規定，負擔供給彼造扶養費，維持其適當生活之義務。」第三十條規定：「夫婦別居後，恢復其共同生活者，除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規定之情形外，別居不發生其他效力。」

日本民法第七百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妻負與夫同居之義務。」同條第二項規定：「夫須使妻同居。」觀於上述規定，日本民法不採別居制度，至為明顯。惟在日本，男女向不平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夫可以強妻同居，但事實上，夫則從一己之便宜，不與妻同居，妻卻有請求而終不能達其目的者，亦屬常見。

三

我國法律係模仿日本，不認別居制度之原則。民法第一千零一條規定：「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但何者為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其範圍頗難確定，依照修訂法律館刊行之法律草案彙編上冊中，第一次民律草案之立法理由，謂出仕、經商、游學、游歷、及身在兵營、監獄為正當理由。依判例之所示，則夫浪漫而無住所（前大理院七年上字第八六三號判例）；夫未經妻同意而納妾，使妾與妻同居一家（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一〇六一號判例）；妻因不堪其姑虐待回母家居住，而其與夫同居，必將受姑虐待之情狀現尚存在（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五四號判例）；有其他不堪同居之事實，或其別居已經相對人同意（前大理院九年上字第二〇一號判例）；或同居為法律所禁阻（前大理院八年上字第一四四二號判例）；如攜眷從軍或被囚禁而要求攜帶眷屬之類，皆屬之。但不能以將來或有虐待情形，而為預先拒絕之口實（前大理院九年上字第五九號判例），或藉口其父母同堂，主張應在其母家所在地與夫同居（最高法院二十七年上字第一四〇〇號判例）。

四

別居制度之應否採用，學者間之見解，亦仁者見仁，智者見智，甚不一致。茲將贊成與反對者之理由，舉其犖犖大者，分別臚列如次。

(A)贊成者之理由

夫妻爭吵，誠如俗語所謂「船頭上討相罵，船梢上講白話。」夫妻感情既變化倏忽，提出離婚，常不免由於意氣用事。倘採別居制度，則法院認夫妻間日後有復合之可能，無離婚之必要時，儘可酌定年限之長短，而宜示別居。在別居期內，足以督促夫妻有過失方面之改過，或因別居後互鑒於夫婦失去合作之困難，認為昔時之輕舉妄動，多有未合，因而得以回復夫婦之感情，自屬

最佳。否則如別居年限已屆，復經一造請求離婚時，則法院認其夫妻復合爲不能，方下離婚之判決。如是，離婚自可減去不少。此其一。

宗教色彩濃厚或禮教國家，對於離婚最爲人所不齒。且一般習俗，又大都不考察離婚之原因，惟認離婚爲一種罪惡，女子離婚後不免嘗受種種痛苦，即在男子，一遇離婚，何嘗能免受人指摘，更以報章視離婚爲良好題材，凡有離婚涉訟事件，即常不分皂白，亦不問對當事人或社會影響如何，競加登載，不知當事人間因家庭不幸，發生離婚，已感十分痛苦，何堪更受社會之故意渲染或誹笑？若干男女有因受不名譽而自盡者。但別居則不然，當事人間並未消滅婚姻關係，仍互負扶養義務，將來仍有回復感情，恢復同居之餘地；且別居訴訟程序又較便捷，則雙方之互相詆毀，必不致如離婚之劇烈，報章不但因此將缺乏資料而登載無由，又以一般人因訴訟之當事人兩造既非離婚，自可不予注意，此可謂一舉二得。此其二。

爲子女幸福着想，應採用別居制度爲宜。在兩願離婚及判決離婚，法院雖可爲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然一般夫妻結合，如育有子女，多未成年，夫妻間雖非離婚不可，然爲子女着想，仍勉強容忍者，大有人在。因離婚後，無論監護之誰屬，雖親子之血統關係並不因離婚而受如何之影響，但夫妻既已離婚，子女自將離去不任監護之父母，而繼父母子女非其己出，總以虐待者爲多，此爲略有知覺之未成年子女所最爲反對父母離婚之理由。父母間有實難繼續同居時，即得以別居而濟其窮。如是，子女既無後父或後母之虐待，監護問題亦可隨子女之所便；且別居後，幸能經子女之從中聯絡，如夫婦感情得以恢復，固屬最佳；即不幸而不能恢復，則別居數年，子女或已長大，再行離婚，子女方面自可少受痛苦。此其三。

(B)反對者之理由

別居制度純係一種理論，實際上夫妻別居後將發生極大之痛苦。夫妻與朋友不同，朋友雖亦係感情結合，但朋友不以共同生活爲必要，夫妻係終身伴侶，彼此非具有共同生活之意思不可，基於此種原因，故法律規定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夫妻既有同居之義務，如發生離婚原因而不能同居時，祇有判令離婚。若法院不許離婚而宣示別居，則於此期間，男不能續娶，女不能再嫁，閨房之樂，喪失殆盡，終日如置身於修道院中，何況離婚案件之主體，大多均係青年男女。別居後徒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精神之痛苦，更可想見，鬱鬱寡歡，身體健康，勢必大受影響；懦弱者甚致發生自殺之慘果，社會不安寧，國家蒙受極大損害，故別居制度純係一種理論，實施後未見其益，反受其害。此其一。

通常一般立法例，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一方，請求賠償，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抑有進者，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予相當之贍養費。但別居則不然。別居時婚姻關係依然存續，夫妻互負扶養義務，既仍互負扶養義務，一造對於他造自可不必給予生活費用，即給予生活費，爲數亦必甚小。如是，別居對於有過失之一造，反免除其對他造賠償及給予撫慰或贍養之義務。故發生離婚原因時，如法院不判令離婚而宣示別居，則無過失之一造精神上既受痛苦，物質上又遭打擊，處境之惡劣，實更甚於離婚。別居無異置人於死地，其不合理，自不待言，此其二。

夫妻爲終身伴侶，理應宜室宜家，否則勢難偕老，故結婚前對於配偶之選擇，不能不鄭重其事。夫妻萬一發生離婚之原因時，不僅對於子女幸福之影響殊非淺鮮，即夫婦自身精神所遭受之打擊，誠非筆墨所能道及，其所以仍提出離婚於法院者，實有不得已之苦衷。理論上，別居雖可緩和夫妻間之衝突而得其調和，然實際上夫妻一經別居，感情更易疏淡，於此期間，徒促雙方各謀另砌爐灶，毫無緩和衝突之裨益。關於離婚之訴，法律有規定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且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得於六個月以下之期間內，命中止訴訟程序，但以一次爲限（參照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五七三條及五七四條）。即無此種規定，法官亦每多曉諭雙方當事人鄭重考慮，而命先予試行和解，若經第三者之從中斡旋，不能收和解之效果，而當事人仍堅持離婚者，自應准許離婚。和解既爲離婚前之緩衝，又何必再置別居。此其三。

五

別居爲禁止離婚主義之一種代替制度。近代立法除意大利、西班牙等國外，雖多不禁止離婚，然仍兼採別居制度者；非無其例。有認離婚與別居由當事人選擇其一者，如英國、德國、法國是；有以別居爲離婚之預備處分者，如瑞士、瑞典等國是。平心而論，上述贊成與反對，均振振有詞，各具相當理由。別居制度之應否採用，須視各國國情而論。在禁止離婚主義之國家，如夫妻不睦，則惟有以別居，調和雙方之衝突；在不禁止離婚主義之國家，法官認爲雙方當事人有恢復共同生活之意思者，不妨採用短期別居，以爲離婚之緩衝，否則自以不必經過別居而准許離婚爲妥。

人能看得到月亮的全貌麼？

舊小說中常以『花容月貌』來形容美人，但從科學上說，人對月亮是永遠看不見全貌的。月亮共有三種轉動，一是隨本身軸心的自轉，二是繞地球而轉，三是繞太陽而轉。在繞地球而轉時，其對地球的一面是始終不變的，因之月亮的另一面是人始終看不到的。但所看得到的與看不到的部份，如果精確的說，並非各占一半；前者約占全面的百分之五九，而始終看不到的則占百分之四十一。這原因是因爲月亮隨本身軸心的轉動，並非完全一律，而是微微的向左右搖擺，所以在不同時間內顯出了兩極的若干部份，遂使在地面上人能看到的部份總加起來，超出了半面以上。



原子核功率與工業

何君超

一

原子核功率之發展為工業非不可能之事，僅為時期早晚之問題，此固有研究原子核者所得之結果為之徵實也。

戰後人民對於原子核功率之能否發展為工業，特加以注意者，有以下數種原因：

(1)在創鉅痛深之後，有無引導此偉大之威力入於正軌，或為善之一途。

(2)此偉大之威力是否可以成為功率之來源，而作為吾人經濟之一基礎部分。

(3)如是，是否有如蒸氣機與電機及其功率來源之發展，而影響人民及其後代之生活方式。

凡此皆由於切身利害而生之顧慮，而非出於驚奇之重視也。

科學家之研究原子核功率，旨趣在乎開闢新知識與新觀察之門，以探索物質之本原。或探索新元素，或由放射以探索、或窺見生物或非生物之生活法則、與變化反應。工程師之研究原子核功率，旨趣在乎發展一種與前此工程實施上迴不相同之新技術，而裝置此種新動力廠於缺少天然物力來源如煤、水力、石油等之遼遠區域。因動力為工業發展之基礎，故工程師亦向前展望，而注意於世界上蘊藏原料而缺乏物力之衆多區域之工業發展。

然原子核功率之發現，非若蒸氣機與電機之發現，而不久即成為工業經濟之基礎者也。原子核功率工業之發展斷非如尋常新工業之循正常途徑而發展。最不幸者，為其誕生之日即有驚天動地之舉動，而作為制服頑敵之武器，而開另一世界戰爭之新壁壘。在此情形下，一切關於原子核功率之利用將為堅強之祕密所控制。自由研究與意見之自由交換處處有軍事上之顧忌，則其進步與發展誠非旦夕之間所可得見。況復國際之間猜忌橫生，一切協議俱無可能，然則謂原子核功率之工業為世界成為一家後之工業實非過於悲觀之辭，蓋若謂原子核功率將成為世界工業經濟之基礎，毋寧謂為世界經濟思想之統一，將成為原子核功率工業發展之基礎也。

次則，原子核功率之如何利用，似為過於嶄新之一種概念，在此時期不易加以消化。法拉第之發明電磁感應原理約在一八二五年，經若干年始有容納其原理之工業設備實現。至於原子核功率，則吾人所有之獨一經驗為眼見其一鳴驚人，曩所視為不可能者而今居然實現矣。記憶力不佳之人亦且能詳其發展。德國兩科學家韓恩及史士拉司曼(Hahn and Strassmann)於一九三九年所作之結論，認為鈾原子可以經中子之刺激而分裂為二。數

日之間此種發現之意義與鉅量之能之解放已爲實驗所徵實。不久而此反應之乘積方法，所謂「原子核之鏈反應」者亦隨之發現。是爲迄今所已知之獨一解放鉅量能之方法。於是第一次之原子核鏈反應表演於芝加哥（一九四二年杪），數月之間而鉅大之漢福（Hanford）廠已在華盛頓州成立。當然在此短時間內從事於此種建設之科學家及工程師固無暇對於全盤問題細加透視，況彼時志在破敵，所有思想與實驗皆着重於緊急之軍事方面，殊未能計及一切。故在此時期，原子核功率發展之幼稚時期，實無從預測其工業上之發展，更無從估計原子動力廠之造價如何，其與他種動力能否作有利之競爭等等。

然有足言者，則戰後之各大強國固未嘗無此工業。但此工業爲非常特殊化者，其與尋常工業之區別，有如戰鬬機之與商業運輸機。舍此則鏈反應之進行固曾爲人所認識，鏈反應之應受管制亦爲人所盡知。關於原子核功率和平用途之報道，亦不可勝數，於此不妨略作工業上之推測。

由上所述，可見原子戰爭之威脅在原子工業之發展上所成之問題，其不易解決處處有過於技術問題。凡討論原子工業時自祇能就管制範圍內言之，而假定將來有管制之制度存在。

二

原子核功率之動力廠視其用途如何可以具數種類型。然此各種類型之動力廠，必亦具共同之基本原則及方法。凡此均集中於核反應而以此爲中心。於此請先解釋核反應之性質、其互相反應之各成分、及由此所得之能。

吾人所知者有三種物體能保持原子分裂所必需之鏈反應。是爲鈾鐠同位素之質量爲二三九者，及最近所宣佈之鈾同位素之質

量爲二三三者。簡稱爲 U^{235}，Pu^{239} 及 U^{233}。其中祇有鈾二三五見於自然界，其他則由人工產生之。其鏈反應之性質相同，故吾人可集中注意於初步物鈾。

與實現鏈反應之可能性有關者，有兩種發現須加以敍述：

（1）分裂變化自身之發現　中子與一鈾二三五原子核相撞，實際進入此核或與此核相融合。如是乃擾亂原子核，因而於極小分數之若干秒時間內劇烈爆發，成兩分裂部分，而解放多量之能。此種變化稱爲原子核分裂。

（2）連續變化之發現　分裂變化除產生兩主要分裂部分外，尙解放數個中子。因中子與鈾二三五之原子核相撞卽所以促成其分裂，故所產生之一中子又使其他一個之鈾二三五原子核分裂。是則變化之結果爲自行保持或連續不斷之連串變化，其中爲鈾被中子所分裂，分裂時生更多之中子，而中子又與更多之鈾反應，如是連續不斷。今若將此變化以一極大之數，如二十餘位〇之數乘之，吾人便可想像一種巨大鏈反應（連串反應）建築物，所謂「反應堆」"Piles"者之間所進行者爲何事。

惟問題並不如是簡單。中子爲鏈反應之血液而不容虛耗，否則反應中止。所可惜者爲一切原子皆有捕獲中子之能性。惟非若鈾二三五之捕獲中子後分裂爲兩部分，而抓住中子不放，而再行安頓，成爲較安定存在之物。因此反應堆中建築所用之一切及其他材料必須審愼選擇，而根據其原子核性質爲之去留。尤當注意者，爲此等材料必須對於中子捕獲之親和力愈小愈妙。若干混雜物亦必須加以排除，且須屏絕至十萬分之一，因其消耗中子之能性甚強也。

此處不能敍述反應堆設計所應有之衆多要素，惟有一項須略爲敍及者，卽所謂「緩和劑」者，爲維持鏈反應所不可缺少者。

由鈾之分裂而來之中子具高能，稱爲速中子。若用以處理天然鈾之反應堆中所產生者皆爲速中子，則其間將無復有鏈反應。蓋速中子不能與緩中子具相同之效率以使鈾分裂也。吾人應知尋常之鈾祇有鈾二三五百分之一；其餘皆鈾二三八。不似鈾二三五之能分裂者也。因鈾二三五不能將速中子作有效之使用，於是速中子便好與鈾二三八交接，而鏈反應亦因而停止，惟若中子可以和緩而不必同時消滅，則再度恢復平衡，而足夠之中子乃進入鈾二三五中以使反應進行。若干種輕元素，如重氫、鈹、及碳卽高度具此所需之性質使中子緩卻，而不將其捕獲。速中子進入此種材料卽跳盪如彈丸，而於觸及時失去若干之能。

倡用石墨爲緩和劑者爲費密(E. Fermi)及石拉(L. Szilard)。亨福(Hanford)之反應堆中所用之緩和物卽爲石墨形式之碳。鄰近芝加哥之試驗用之反應堆卽用重水爲緩和劑而建築者也。

吾人可想像桿形或塊形之鈾分散於格子佈置之石墨中，是卽鏈反應之反應堆也。反應堆中最初所解放者爲速中子。速中子普通於離開鈾後不變而進入石墨中，於此與碳原子多次相撞，可能一百次，如是其速度乃減小，而最後於鈾塊中尋其出路。於是中子非發生其他分裂卽爲較多數之鈾二三八所捕獲。但有一足夠之數進入鈾二三五以維持鏈反應。

除鈾自身及緩和劑外，反應器中尙須含有冷凝系統，以吸收反應所生之熱。冷凝問題當於討論亨福型反應器及產生動力之反應器時再敍。

其他關於反應器者尙有操縱系統。其機構係使機器行動或停止，使其維持工作之水準而不至沉寂或逃避。反應器之操縱原則頗爲簡單。若以高容量而能吸收中子之材料所製之桿插入反應器相當深入之處，使其拖去足數之中子，則鏈反應卽行停止。若將此桿抽出，則反應又復進行。若使此桿恰處於正當之位置，則反應器可在選擇之水準上操作。

上述全部之建築物應閉置於堅厚之圍牆中，以拘留放射。此圍牆之設計可以制止中子 γ 射線，及放射材料所發出之高能 x-射線。

三

上述爲原子核反應器之大概，此原子核反應器是爲動力廠。每磅鈾之分裂約有一千萬瓩小時之能解放爲熱。解放之熱在鈾塊之內，若使冷凝劑流於鈾塊之上，則此熱可以導出反應堆之外，而變爲有用之能。

亨福反應堆係用水爲冷凝劑，而可在低溫下動作，其本意不在乎產生動力。將來之反應堆自當以產生動力爲主旨。

亨福反應堆之設計係用以產生新同素鏴二三九。由西格雷(E. Segrè)、西波爾(G. T. Seaborg)、甘乃迪(J. W. Kennedy)及瓦耳(A. C. Wahl)諸人之試驗，用伯克利(Berkeley)圈共振器(cyclotron)之結果，發現並製備鏴二三九，且發覺其與鈾二三五共有被中子分裂之性質。故若能大量產生此物，卽可用之爲原子核爆炸物。於產生鏴時，反應堆祇作爲中子之製造者。因鈾二三五每次分裂所發生者不止一個中子(其數常在二與三之間)而祇需一個以增進鏈反應，其他多餘之中子可以作任何用途。於天然鈾中此多數中子皆爲鈾二三八所捕獲，欲使鏈反應進行則此反應須用石墨緩和物截止之。若鈾二三八捕獲一中子則不生分裂。不但如是，且經兩次繼續之自然變化後結果成爲鏴二三九。是以鏈反應用中子及鈾二三五以發生較多之中子，而中子經鈾二三八之捕獲後鈾二三八乃變成鏴二三九。

製造鐠二三九之工作於此祇是一半。第二步工作爲鐠與鈾之分離。尤感困難者爲從分裂產物分離之。若有一定數量之鈾二三五經過分裂，其所生者約爲與其等量之分裂產物。是爲十五種不同元素之併合物，皆具強度之放射性者也。吾人當知重量僅千分之一磅之鐳於處理時之危險性，蓋此量物體之放射性可生極嚴重之傷害也。比較分裂產物連同中等產量之鐠，其放射性可與數百磅或竟數噸之鐳等值。顯然，用化學方法分離鐠與鈾及分裂產物須完全在遙遠操縱之下，或在水泥堵隔後若干尺爲之。亨福反應堆所卸出之鈾又裝入巨大之化學工廠中。工作者除一列之表及控制器外一無所見。材料由工廠中前進須經若干千尺之管接連於衆多製作器。最後，鐠乃完全由鈾及分裂產物脫離。

習化學者盡知分離任何元素至祇有十萬分之一時之困難。而今在此特殊問題中十五種元素，每種各具特殊性質者，均須分離至此程度。乍觀之，似此獲取分裂材料爲極迂緩之法，不如直接將同位素二三五鈾二三八與鈾分離。以手續之複雜及步驟之次數言之，誠有此種情形。惟鈾之同位素分離極爲困難，蓋同一元素具同一化學性也。製造爲鐠時則所成者爲一新元素，故可用化學方法分離之。

戰時將所分出之鐠裝於炸彈中，使其經爆發性之鏈反應，是即原子核功率工業之雛型也。於是由製造鐠而生動力，鐠於分離後可以依次又生等量之動力，蓋可使其於操縱方式之下在較小之副工廠中發生反應也。

四

原子核功率工業使工程師面臨絕新之技術問題。工程師於此須融會貫通一種新體之知識，須熟知一切物體之原子核性質。反應堆之設計，亦如其他建造工作，須先考慮建築材料。於尋常動力廠中建築所用之材料必須具應有之強度，必須耐高溫，且須不受過甚之化學腐蝕。一切必須符於條件者可以視爲化學及機械性質。於反應堆之設計則此等性質之考慮尚屬不足。如上述，尚須考慮參加反應堆建築之每一材料之原子核性質。任何物體之具捕獲中子之高性能者必須廢除，而不計其所具之其他性質如何。建築所必須之鋼不能儘量應用，因其消耗太多中子也。

新工業需要產生低性能之捕獲中子之材料。此等材料中有爲嶄新之物，亦有爲合於新純度需要之舊物。例如亨福反應堆之選擇石墨爲緩和劑，石墨在電工業中本作爲電極之用，含有其他小量混和物及極小量之硼。此小量之硼於石墨作爲電極時絕對無害，而作爲緩和劑時則此小量之硼亦不能爲反應堆所忍受，因硼於中子具極大之親和力也。經若干試驗而後能產生應付此新條件之石墨。將來之新反應堆，無論其何形式，一切構造成分之必須經特殊之純度考慮固屬無疑。

前述關於用水爲冷凝劑者亦應用於將來反應之一切其他冷凝劑。若一反應堆作爲動力廠而作有效之操作，則操作溫度必須遠爲高出亨福型所需者之上。於此顯然不能用水，而須選用其他冷凝劑。此種冷凝劑約如永恆氣體或竟熔化之金屬。於是又須面臨可用之冷凝劑之原子核性質檢定。此外則尚須設計完全新式之鈾套罩手續(jacketing procedure)，考慮提高之操作溫度及冷凝劑之化學反應等。

此處對於化學分離工廠之將來問題尚未能有所敍述。產生鐠之工廠中，須將鈾於間隔之時間內重加製作以提取鐠。例如即在純粹動力廠製作鐠時須隨時，將鐠封閉並除去餘渣等，每一不同類型之反應堆及一切操作需要一種修改之化學提鍊方法。



中國人的趣味生活

日本青木正兒著
隋樹森譯

厭世的高士，往往逃遁於紅塵之外，以風月爲友，心滿意足的賞玩着雕鏤成了一邱一壑一草一木的造化之美，這是當然的事。此類記錄，遺留於古代文籍中者，多至不勝枚舉。雖是爲經世之務奔忙的人，也忙裏偷閑，想要暫時在自然美中澄清其塵念，洗滌其俗腸，此亦人情之常。或遊山水，或尋花木，月也，雪也，其興四時無盡。關於這些，姑置勿論，茲僅就日常行住坐臥間——卽燕居之間——所求的自然美之鑑賞爲範圍，而加以觀察吧。有力者構邸第，營別墅，以恣其林泉之興；無力者也要在一盆花木和一籠鳴禽上寄其邱壑之思，這雖是古今東西之所同，而在中國則有中國人之所好。他們的鑑賞力，也有獨到之處。以下將其分爲假山、怪石、花木、禽魚四項，略述其趣味生活。

（一）假山　在住宅裏面建造庭園以怡樂，這不消說是出發於貴族趣味。詩經大雅靈臺之詩，首先歌詠着周文王使人民築造靈臺的事。靈是美稱，臺是爲觀看景色的四角的高臺。那詩中有「王在靈囿，麀鹿攸伏，」「王在靈沼，於牣魚躍」之語，囿是園養禽獸的地方。當時的囿與沼，槪係飼養帝王的食物的所在，是有實用的意義的；至於臺呢，則以遊觀爲目的，已經是趣味的了。此囿與池與臺，已具備庭園的要素。所以大概可以把它看做王者原始的庭園。直到後世，臺仍以與此相同的目的建築着；囿、沼則變成了遊覽的園林，池沼裏面雖也飼養着禽獸魚鼈，但並不以食用爲目的；到這時，純粹趣味的庭園，便開始成立了。

至漢武帝時，司馬相如爲陳皇后作長門賦，中敍皇后爲帝所疏，愁悶悲思，出宮殿，登蘭臺而眺望，則桂樹芳，孔雀集，玄猿嘯，翡翠萃，鸞鳳飛。這大概是詠實景的；當時宮中的庭園，有臺，有花木禽獸，不消說可見那是趣味的東西了。並且前漢的宮中，已經有築造的假山了。卽據後漢班固的西都賦及張衡的西京賦所敍，則宮中太液池旁有漸臺。池中有模仿瀛洲、方丈、蓬萊之三神山而築造的山。（文選註謂漢書亦記有此事，尚未檢查。）又記禁苑中有黃山、牛首二山，但這像是眞山。復謂猶有靈囿的設立，這大概是保存着古風。無論如何，假山的發生，在其爲自然之模仿的性質上，可以認爲是自然美鑑賞力的進步。不過太液池的三神山，其築造的動機，是由神仙說引起來的，因此不能認爲是純粹的自然美之愛好。那麼本於純然的自然美之愛好的假山，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呢？張衡的東都賦敍後漢洛陽的皇宮，中有「西登少華亭候修勅」之語，薛綜註云：「謂西園中有少華之山」，這大概是假山吧。而其山名是因陝西的華山而起的，與神仙說無關。但是六朝間著者不詳的西京雜記（舊題晉葛

洪撰）中，記載前漢的逸事，謂梁孝王築兎園，園中有百靈山及鴈池，奇果異樹，瑰禽怪獸，完全都有（卷二），又謂茂陵富人袁廣漢，亦於北邙山下築園，構石爲山，高十餘丈，長延數里（卷三）；此書的記載，卻並不足信。

魏晉以來，遊園林的詩，可以收集得到很多，這大概是因爲建築園林的風氣一般的盛行的緣故吧。北魏楊衒之的洛陽伽藍記，其中也屢屢記載着王侯貴族的宏壯的園林，謂次於御苑者：「司農張倫……園林山池之美，諸王莫及。倫造景陽山，有若自然，其中重巖複嶺，嶔崟相屬；深溪洞壑，邐迤連接；高林巨樹，足使日月蔽虧。……山情野興之士，遊以忘歸。天水人姜質，志性疏誕，麻衣葛巾，有逸民之操，見遍愛之，……遂造亭山賦，行傳於世。」據此，可見貴族的園林，是於某種程度，公開而半爲公園之用的。就是到現在，中國私人的別莊，也往往有公開者。至北宋有李格非的洛陽名園記，所記的名園十九所，謂多因隋唐之舊跡；但記築山之事者，一處也沒有；關於臺，則所記較多。右之伽藍記中，也同樣的常看到關於臺的事。

大概在洛陽，直到北宋年間，可以認爲仍是原始的臺占着勢力，同自然模仿的趣味的假山，很不發達。但在南方，則自東晉時代，假山就好像相當流行。晉書會稽王道子傳，謂其東第「築山穿池，列樹竹木，」宋書劉勔傳謂勔棲息金陵鍾嶺之南，「聚石蓄水彷彿丘」，南史齊文惠皇太子長懋傳，記載長懋開拓玄圃園，謂「其中起出土山、地閣樓觀、塔宇、……多聚異石，妙極山水。」（譯者案：文惠皇太子長懋傳中木誤爲竟陵王子良傳。）意者園林趣味之興起，乃是因爲東晉年間，盛行山水熱，與山水畫及山水詩的興隆，好像都是相同的。經唐至宋，假山越發達了。北宋末年，徽宗在汴京（河南開封）所築的艮嶽，最爲盛大而有名。據宋張淏的艮嶽記說：那是徽宗卽位之初，用方士的關於地相之說，在京城的艮方（東北），築了土山。後來大興徭役，搬運浙江湖州的太湖石、及安徽宿州的靈壁石，加以堆積，移植天下的異木奇花，復於其間營造飛樓傑觀，極其雄偉瓌麗，但是不久因金兵之侵入而破壞。六朝的假山，當然也是用石，這只就前面所引的數條文獻，也看得淸楚；而在宋代，特別愛石的風氣，就是在民間也顯著起來了。艮嶽大概可謂代表當時的時好。艮嶽的情形，艮嶽記中詳細的記載着，把巨大的怪石，隨處配置，又疊了無數之石，造成許多的洞窟與懸崖，在土山上配以石，而造成山骨稜稜的樣子。其狀則盡量的模仿自然中之最奇者，並且神山的理想，可以因此而有所寄托。根據南宋周密的癸辛雜識前集，則太湖石之產地的湖州，造假山的方法也最進步，築艮嶽的技術家，也是此地特出的，叫做山匠。而此地多名園，有假山之奇者；書中記載着三十所名園的情形。由此可見雖在民間，此風亦盛了。現在中國的假山，疊着太湖石型的石頭，在我們日本人的眼中多半認頗爲奇異的，往往有將石濫用之感，這就是此風及於後世的影響吧。

（二）怪石　北宋末葉的米芾，酷愛石，嘗遇庭石之奇者，衣冠而拜之；又多集小石，作爲室內裝飾；此等奇癖，著聞於世（米襄陽志林卷三卷五），而這是代表當時士林之好尙的。南宋初年，杜綰著雲林石譜三卷，就一百十餘種石，詳細的研究其產地、石質、形狀、色彩等。其範圍，從自然石之原狀、被愛玩的庭石及機案上的陳設起，直至雕刻而成爲使用的器物止。後來愛玩奇石，成了文人趣味之一，把巨大的怪石放在庭園裏面成了富人的一種誇耀；關於名石的逸話，往往散見於典籍。關於鑑賞怪石的專著，淸人所撰者甚多，宋犖之怪石贊，沈心之怪石錄，毛

奇齡之觀石後錄，閔麟嗣之黃山松石譜，王晫之石友贊，高兆之觀石錄，諸九鼎之石譜等，收於昭代叢書及美術叢書中。

庭石之最可愛者，是穿了洞的太湖石型的石頭。蘇東坡靈璧張氏園亭記文中所敍的有名的靈璧石，亦屬此型。清李漁於其閒情偶寄（卷九）中論曰：「言山石之美者，俱在透、漏、瘦三字。此通於彼，彼通於此，若有道路可行，所謂透也；石上有眼，四面玲瓏，所謂漏也；壁立當空，孤峙無倚，所謂瘦也。然透瘦二字，在在宜然，漏則不應太甚。」做為機上的清玩，亦以與此同型者見賞；但成山水狀者，亦可貴。例如米芾最愛玩的南唐李後主舊藏的硯山，一石而為數峯峭立之狀，是屬於此型的無上珍品，輟耕錄（卷六）中，載其略圖。此外應當選擇什麼形狀的，則以質理色澤之美者為貴，這與日本並沒有兩樣。不過對於庭石，尊重太湖石型者的趣味之徹底，是很可驚異的，如果得不到佳石，則用水泥把小石黏在一塊兒，假做穿透窟窿的樣子，用這種手段者，在近來新做的庭石中，頗為不少。昔李漁教人曰：「貧士之家，有好石之心，而無其力者，不必定作假山。一拳特立，安置有情，時時坐臥其旁，即可慰泉石膏肓之癖。……」王子猷勸人種竹，予復勸人立石。有『此君』（王子猷語，指竹）不可無『此丈』（米芾呼石為石丈）。」（閒情偶寄）這畢竟是以一塊石做為假山之代用品的。

（三）花木　花木的賞玩，從太古就有了。其種類是多種多樣的，其嗜好亦因時與人而不同。想要一朝一夕觀其全景，很是困難；不過什麼樣的花木，能引士林的注意？把與此有關的專著尋檢一番，則亦可知其大勢吧。茲略舉其通行者如左：

竹譜（晉）戴凱之撰　百川學海，說郛本。
竹譜詳錄（元）李衎撰　知不足齋叢書本。
竹譜（清）陳鼎撰　昭代叢書本。
梅譜（宋）范成大撰　百川學海，守山閣叢書本。
梅品（宋）張鎡撰　百川學海本。
梅花喜神譜（宋）宋伯仁撰　知不足齋叢書本。
金漳蘭譜（宋）趙時庚撰　說郛本。
蘭譜（宋）王貴學撰　說郛本。
蘭言（清）冒襄撰　昭代叢書本。
菊譜三種（宋）劉蒙、史正志、范成大撰　並說郛本。
菊說（清）計楠撰　昭代叢書本。
洛陽牡丹記（宋）歐陽修撰　百川學海本。
天彭牡丹譜（宋）陸游撰　百川學海本。
牡丹譜（清）計楠撰　昭代叢書本。
揚州芍藥譜（宋）王觀撰　百川學海本。
海棠譜（宋）陳思撰　百川學海本。

關於蘭菊牡丹，此外還有許多專著；鑑賞的花木之種類，大概可以認為上面所列舉的為最有聲譽。

竹自晉王子猷以來，即為文人所愛，蘇東坡亦竟謂家不植竹則俗。李衎的竹譜，雖然一半是論畫竹的方法，但對於實物之竹的研究，也極詳細，列舉了許多種類。對梅特別加以表彰，像是始於宋代。其開始，大概是宋初林逋（和靖）隱居杭州西湖之孤山，植梅養鶴，以高其節的故事，使宋代文人等盛行特別愛梅的風氣吧。蘭則自楚辭以來，愛其幽香，入於詩文；不過據說見於楚辭的蘭是蘭草，與後世的蘭並不相同。蘭以園藝植物而流行起來，這也還是起於宋代的事，福建省的漳州（今之龍溪縣），可認為是原產地，趙氏的金漳蘭譜，王氏的蘭譜，都是關於該地之蘭的記錄。菊則雖然大概是因陶淵明而有名，但原來此花是由於九月九日重陽節泛酒而飲的風俗被培養起來而為人所親近的。古稱黃花，黃是它本來的顏色，但以園藝栽培上的關係，產生了種種的異品，這種情形，在宋劉蒙的菊譜中，謂洛陽最為進步。牡

丹當時也以洛陽爲原產地，歐陽修的洛陽牡丹記，謂洛陽的風俗，一般的都好花，不分貴賤，皆插花云。根據唐李綽的尙書故實，則北齊人楊子華畫有牡丹圖，因此可知此花自古就爲人所愛賞了。但牡丹之流行，其事始於唐代，據唐段成式的酉陽雜俎（卷十九）則牡丹見於從前的典籍中者甚稀，隋朝的種植法七十卷中，亦無其名，開元末裴士淹自汾州移植白牡丹一株於長安，這是流行之始云。然而後來到中唐時代，白樂天的新樂府牡丹芳詠云：「花開花落二十日，一城之人皆若狂；」秦中吟買花云「一叢深色花，十戶中人賦，」他嘆息形成這樣的盛況。與洛陽的牡丹相對，揚州的芍藥亦稱最盛。海棠本是蜀之特產，唐朝的杜甫雖居於蜀，而其詩無詠海棠者，這是有名的故事。根據宋王氏的蘭譜，則普通稱竹有三十九種，菊有一百二十種，芍藥有百餘種，牡丹有九十種，彼則集蘭至五十種云。竹與蘭大概野生者有很多種；而菊與牡丹、芍藥因人工得到許多異種，因此大概也就可以想見其園藝術之進步了。愛菊、牡丹、芍藥、海棠者，蓋愛其花具有的美的本身；愛竹與梅、蘭等花者，大概其氣品是主要的。此外以氣品論時，則松亦爲人所重。論語中贊歎道：「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晉戴逵作松竹贊；不消說這都是以其性狀比人之節操而加以贊美的。贊美蘭之吐芳於幽谷，菊之傲霜，也是相同的。宋元以來畫花卉者，或以松、竹、梅爲三友，或將蘭加入爲四友。趙孟堅和吳鎮等繪有其圖。自明代末葉以來，又以菊代松，以梅、蘭、竹、菊爲四君子。明陳繼儒序梅蘭竹菊四譜曰：「文房清供獨取梅、竹、蘭、菊四君者無他，以其幽芳逸致，偏能滌人穢腸也。」這就是此四君可貴的原因。其他也有曰松、柏、槐、榆、梓、枏爲六君子者，元倪雲林繪有其圖。這都是貴其節操的。

大約賞玩花木，有庭木、盆栽、與插花三種，這與日本沒有什麼兩樣。栽培庭木一事，或許是最古的方法。至於盆栽與插花從什麼時候發達起來的，還未遑調查，不過梁元帝的花鳥畫，有「芙蓉醮鼎圖」，以此推之，那麼可以認爲從六朝時代，就已經存在了。在宋代以來文人遊戲的雜著中，往往找得到關於園藝之作，明朝宋詡及其子公望所編的竹嶼山房雜部三十二卷，據說最爲詳細（未見），其最通行者，則爲清朝陳淏子的祕傳花鏡六卷。在這裏面雖也稍有關於盆栽的事，但是專著還不夠標準。關於插花的方法，宋朝林洪的山家清事中，對於瓶花吸水的方法，略有敍述；恐怕宋代或有專門的書，不過還沒有找到。明袁宏道的瓶史及張謙德的瓶花譜，是現行的代表的專書。大約所論者爲花瓶之選擇，花之吸水法，水之選擇，花形之揀選法，花與瓶之長大的比例，花之配合法等，惟其旨歸則在於不損傷花的自然姿態而爲理想的整形，儘量做到使花之美點能夠發揚。所以如袁宏道，連在花傍焚香都反對的，因爲焚香妨害了花香。在中國沒有插花的專門家。袁宏道是萬歷年間文壇上有名的人；張謙德和他大略同時，後改名丑，有清河書畫舫、眞蹟日錄等名著。他們兩人以後，專論瓶花的書籍便不流行了，不像日本那樣的發達。

（四）禽魚　中國人對於養禽的嗜好，是很厲害的；現在就是生活很不充裕的人，也還飼養禽。出門的時候，提着鳥籠走路；爲使其鳴聲特別好，竟至把它帶到戲園子裏，使其聽伶人之歌，這麼熱心的程度，是值得驚異的。中國人好像是對於動物比植物更感親愛的國民。在中國，嗜好庭木和盆栽，好像是中流以上的人們的趣味，下層民衆無與。就是中流的住宅，也沒有日本那樣豐富的庭木。這固然或許是因爲建築式樣的不同，但也是因爲沒有像日本人那樣的要求吧。愛鳥，是愛其聲與色，這與日本大約沒

有什麽兩樣。不過有一種在日本沒有的風俗，要加以指摘，那就是鬭鵪鶉或其他小鳥與蟲的事。這種風氣，從何時開始，雖不可知，但元朝的曲牌中有「鬭鵪鶉」這個名稱，所以在元朝已經就有了，是很明顯的。那不是比賽鳴聲，而是像鬭鷄似的使其比力量的。清康熙年間，有一種著者未詳的叫做四生譜的書，是由鵪鶉論、黃頭誌、畫眉譜、促織經四種合成的，把這四種生物的飼養法、鑑識法等詳細的記載著；據此則鵪鶉、黃頭、畫眉這三種鳥，及促織這種蟲，都是會鬭的。此書以外，還有清陳均的畫眉筆談，程石鄰的鵪鶉譜等專著，可想見其流行的程度。像這些，寧是一種惡俗的趣味，此亦中國人之賭博癖所使然歟？

然而文人把鶴做爲仙禽而尊重着，這又是最高尚的趣味。六朝時，華陽眞逸的瘞鶴銘雖以書法而有名，但亦以永傳鶴之品位而輝煌着。宋林和靖的放鶴故事，由仙人乘鶴的空想傳說，愈說明此鳥爲文人所親近。林和靖的七世孫林洪於其山家淸事中，陳說相鶴訣，記載種梅養鶴圖記，大大的發揚了他的家風。說郛等叢書中，有一種相鶴經，謂傳自浮丘伯，不知那書是否即舊唐書藝文志所著錄的浮丘公的相鶴經；那是對於此鳥的重要的贊辭。明屠隆在他那風流三昧的著作考槃餘事中，只論「鶴品」，而不及他鳥。雅人之崇尙，蓋可知矣。

做爲賞玩用的魚，以金魚爲第一。此魚自宋代始出現。南宋岳珂的程史（卷十二）謂：「今中都有豢魚者，能變魚以金色，鯽爲上，鯉次之。貴游多鑿石爲池，置之簷牖間以供玩。問其術，祕不肯言。或云，以闤市洿渠之小紅蟲飼凡魚，百日，皆然。初白如銀，次漸黃，久則金矣。未暇驗其信否也。又別有雪質而黑章的皪若漆，曰玳瑁魚，文采尤可觀。……余考蘇子美詩曰，『松橋扣金鯽，竟日獨遲留。』東坡詩亦曰，『我識南屏金鯽魚。』則承平時蓋已有之，特不若今之盛多耳。」蘇子美（舜欽）是北宋初期眞宗、仁宗間的人，所以養金魚的方法，已經從那時就有了，到南宋始盛行，而杭州是其原產地。東坡詩中所說的「南屏」，也是杭州的地名。從北宋時候，金魚已經被認爲是那地方的名物了。然明屠隆之考槃餘事中的金魚品一條，以漢司馬相如子虛賦中有「五色文魚」之語，說明金魚的由來；但賦中所說，不過是修飾之辭，金魚的起源，還應該是在宋代吧。

後來明胡侍的眞珠船（卷八）中，記載正德年間北京禁苑所飼養的魚獸的食糧，有云，「南城之金魚，日食蒸餅，白麵二十斤，」這足以窺見其盛況了。萬曆年間，張謙德著了一部硃砂魚譜。據此書則所謂「硃砂魚」者，乃指其色爲上等的朱色，而其尾分歧爲三至九左右者；色紅而帶黃色者，謂之「金鯽」，乃其別種，如下等者云。那時金魚的飼養，以蘇州爲最盛，爭造奇品，著者是蘇州人，因此遇到奇品，便命畫工給描繪下來，其熱心有如此者。在他家裏，也曾幾次出過非常美好的奇品，當地的好事家，攜着洒肴，聚集到一塊兒鑑賞，數月之間，來觀者不絕；他是這麽得意。其奇品之可貴的地方，主要的是根據紅白斑紋的形狀如何，所以他列舉着種種的形狀。可是如果根據此略前的考槃餘事，則最初是以純紅、純白者爲貴，其後始漸喜斑紋之美云。近代飼養金魚的風氣亦盛，「家裏沒有肥丫頭和金魚缸，便無富貴相，」竟至有含着這種意味的諺語。

要之，對於菊和牡丹乃至金魚等因人工而造的這些變種的東西，中國人從古代就得到了其技術的巧妙；其鑑賞也是從早就進步着。如果依據中國古來的天地人三才的思想，那麽這正是所謂贊天地之化育與天地參吧。而我國（日本）的庭園，蒙其恩惠者不少，對於鄰邦的園藝史，是應該表示敬意的。



論傳記文學

湯鍾琰

一

傳記原屬歷史的範疇，幷不能算是文學上的創作。我國自司馬遷的史記一書以本紀世家列傳爲式以後，歷代正史大都以列傳出之，尤足說明傳記本非文學（註一）。西洋傳記始祖布魯達克(Plutarch)之名著羅馬英雄傳亦僅係史書，祇以文字瑰麗，始爲後代文士所推崇。

不過我們之所以把傳記歸之於文學者，有幾層原因：

第一是古代歷史與文學原無明顯的分野；寫得好的文章一槪名之曰文學，不獨歷史不獨傳記而已。這種情形在中國尤然。大抵淸代以前的文人多少懂得一點歷史。（至於說是不是想把歷史的典故用來裝飾八股炫耀博學，是另一問題。）最近三數百年以來考據之風大盛，文學與史學才算約略分了家。在中國談傳記自當以史記爲濫觴。司馬遷的時代正是文風大盛的時代；史記之出在形式上雖屬官家的史料，實際上卻是文學上的一種新的體制。因此，我們把史記當作文學創作看待，幷不過分。

第二是大部分的傳記，多係出自文士的手筆。中國歷代史官，均以文人充任，歷史的研究幷非他們的拿手（自然更談不上史觀）；其所以連正史亦多以傳記出之者，因爲傳記中易於插入主觀的想像與描寫，換言之，也就較爲接近文學的創作。我們如果把司馬遷、班固等當作史學家看待，還不如把他們當作文學家看待。他們如果不是史官，不曾寫下史記與漢書，也定能以他種體制的文學創作見稱的。在西洋，布魯達克以後最煊赫一時的傳記家鮑斯威爾(Boswell)也是一個純粹的文人；他的傳主約翰生博士更屬是一個被人說爲「瘋瘋癲癲」的文學家。鮑斯威爾的約翰生傳(Life of Dr. Samuel Johnson)是世界傳記傑作之一。文學家所寫的文學傳記，我們把它劃入文學的範圍，自然比劃入歷史的範圍要來得妥當一些。

第三是自從新傳記家如斯屈瑞基(Lytton Strachey)、盧特威奇(Emile Ludwig)等出現以後，傳記已經有了新的使命，更應該劃入文學創作的範圍。在他們看起來，在傳記中史實的敍述幷不算十分重要；佔首要地位的乃是個性的分析與描寫。傳記主角在某一個時候做了一樁什麼事，這是歷史家的筆法。但是，他爲什麼要做，在做這樁事的過程之中他所起的心裏變化如何，這卻需要文學家藝術的手腕。爲了要在心理上予以細膩的描寫，傳記家有時甚至不得不借重主觀的想像。這就接近文學的創作了。

因此，我們如果不便把以前的傳記當作文學作品，至少我們也應該在一九一八年斯屈瑞基發表維多利亞王朝名人傳提倡以表

現個性爲傳記主旨以後，用鑑賞藝術作品的眼光來測量傳記的價值。一般人大抵稱斯屈瑞基以後的傳記爲新傳記。而且，從此也就有了所謂傳記文學(Biographic literature)的名稱。

二

把傳記當作文學作品看待，則我們可以看得出在一切體制的文學作品中，傳記是產量最少，成就最微的了。

寫傳記也確乎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難得的是要怎樣才能描繪這個傳記的對象——就是說，一個栩栩如生，活靈活現的人。

司馬遷的十二本紀三十世家與七十列傳原應該說是很好的一百多篇傳記——在形式上是傳記，在文字上又那末遒勁。不過有幾點，未嘗不有懈可擊。卽令撇開摩登的心理狀態之描寫不說，光從史料上講（也許是每篇的篇幅太短了？）每個人物的描寫太欠完全。嚴格地說起來，史記不是傳記，只是人物的片斷寫照。其與傳記的比較，正如速寫之與長篇小說。（此種作風所及，到了漢末魏晉，便一變而流行了碑誌之類。再由六朝到唐宋，則流爲筆記小說了。）再就是史記中的人物大抵缺乏人性的流露。如我們所曉得的，司馬遷撰史記的目的不在描寫一個人，而在褒揚（或是貶責）。以是，我們讀了他的人物以後，總覺得作者缺乏一種所謂「人性的了解」(Human understanding)。這個缺點不是由於藝術手腕之不夠，而是由於其出發點的不同（註二）。

魏晉以後所流行的墓誌碑銘之類，雖然也未嘗不可以稱之曰傳記，但大抵都是過分的褒揚之詞，都是毫無根據的功德歌頌，應酬文章。幾乎一切的墓誌碑銘之類都逃不出「某也自幼聰慧少年老成」或是「見義勇爲急公好義」一套的把戲，爲某甲而作的墓碑同時可以用來作某乙的傳記；作者在寫這些東西的時候可以與他的傳主毫不認識。幾乎沒有例外地，墓碑之類裏面找不出一句出自作者內心的話。從前寫墓碑出名的蔡伯喈，有一段頗有趣味而且意味深長的故事。據說他晚年爲郭林宗撰寫墓碑，寫完後嘆了一口氣，說他畢生寫了無數的墓碑，只有在這一篇裏才算是說了幾句無愧於心的話。這就是說，過去所寫的一切都是扯謊！從這故事裏面，我們便可以曉得多數墓誌碑銘的眞實性了。

這種情形在西歐也是如此。譬如說，一八六一年，維多利亞女王的丈夫阿爾伯親王（Prince Albert）去世以後，女王爲了紀念他，請了很多學者名流來替親王寫傳記。其中有一位甚至寫了十四年，出版時五六大册。但是，這些傳記和我們的墓誌銘一樣，我們在其中看不出一點眞正的阿爾伯親王的靈魂。倒是斯屈瑞基在維多利亞女王傳（Queen Victoria）一書中附帶着輕輕地把親王描寫幾筆，卻清楚地顯出了親王的眞正面目。這原因很簡單。過去寫傳記的人總希望（自然也許是不得已）把傳主描寫成一個十全十美毫無缺陷的聖賢，而忘了他同時還是一個「人」。傳記作者既把傳主當作神一般地看待，沒有一點上文所說過的「人性的了解」，這傳記無疑是要失敗的。

在國內，除了史記漢書而外，我們是難得找到更好的傳記了。在西歐，出色的傳記作家也有限得很。英國十八世紀的鮑斯威爾算是了不起的傳記作家：他的約翰生博士傳也應該算是最偉大的傳記之一。這本書的特色是一破過往的傳統，沒有把約翰生寫成一個完人。在這本傳記裏面我們看得出約翰生博士很多奇特的性情與缺點。這些合乎人性的表露能夠幫助我們對於約翰生的認識，我們算是能夠從這本傳記中看得出一個活生生的有血有肉的人。但是，鮑斯威爾仍然有很多令我們不能滿意的地方。約翰生博士傳還只是事實的記載（雖然沒有隱瞞沒有過分的偏袒），

而缺乏心理狀態的敍述。我們雖說可以看得出約翰生的好的與壞的表面，但是不能看到他內心的生活。用一個比較空洞的譬喻，鮑斯威爾之作還只是平面的，而不是立體的。

鮑斯威爾以後，一直到一九一八年以前，沒有什麼特別驚人之作。英國還算是傳記文學發達的國家——以後麥考萊(Macaulay)也寫過約翰生傳，近代史家屈瑞凡林(Trevelyan)又寫過麥考萊傳，福老德(J. Froude)寫過喀萊傳(Thomas Carlyle)，再就是洛哈特(Lockhard)寫過史哥德(Walter Scott)傳，都是沿着鮑斯威爾的路線——法國德國，則更難找到偉大的傳記了。

一直到一九一八年，傳記的作法才有了一個極大的轉變。在這一年裏，一向以研究法國文學稱著的李登・斯屈瑞基出版了他的維多利亞王朝名人傳。這本書原是一種規模較小的嘗試。這三百多頁的書裏包括了四篇傳記：第一個是宗教家孟寧(Cardinal Manning)；第二個是教育家阿諾德(Dr. Thomas Arnold)；第三個是名護士蘭婷蓋兒(Florence Nightingale)；最後是曾在中國協助滿清政府平太平天國之亂的戈登(General Gordan)。在正文前面，斯屈瑞基寫了一篇短序，說明他對於傳記的看法與他處理作傳材料的辦法。這短短的序文以後成了新傳記運動的宣言。斯屈瑞基說：

『寫一部完美的傳記也許與過一個完美的生命同樣地難得。要保持一種恰當的簡潔——就是說要把一切重沓浮濫的材料完全刪掉，而又沒有刪卻一點重要的材料——這無疑問地是傳記家第一個任務。至於第二個任務，就是傳記家要保持他精神上的自由。他的任務不在恭維人家，而在把種種有關的事實，依照他所能了解的，揭露出來，既不偏袒，也不帶別的用意……』(從范存忠譯)

這自然是一種新穎的(其實也不過是比較正確的)觀點，一掃過往的陳腐習慣。從此以後，傳記已不僅是歷史而且是一種藝術。按照這篇序文的標準，正文裏的四篇傳記還只是一種嘗試；三年以後，他發表維多利亞女王傳，更符合了他所建立的理論。

經過十年以後(一九二八年)，斯屈瑞基發表依利莎白女王傳(Elizabeth and Essex)。那時候正當歐洲風行着心理分析家佛洛依特(Freud)氏的性本能學說(Libido)。依照佛洛依特的意見，人類一切不正常或是變態的行爲都是性慾受了壓制的結果。斯屈瑞基根據佛氏的學說來研究依利莎白女王，認爲女王的反常辛辣也都是因爲患了不育之症，以及性慾上受了太多的壓制。因此，這本傳記中幾乎有一半的篇幅都側重在女王心理的描寫。這對於他十年前序文中所宣稱的理論，又多了一層更深的銓釋。

以斯屈瑞基爲倡導，各國遂都有了傑出的新傳記作家。舉其犖犖大者，法國有莫洛亞(André Maurois)，德國有盧特維奇，英國又出了一個桂達拉(Guedelle)。

盧特威奇與莫洛亞在傳記文學上的成就，并不在斯屈瑞基之下。盧氏的拿破崙傳(Life of Napoleon)在關於拿破崙成千成萬的傳記中，迄今爲止，算是最出色的一本。盧氏另一著作耶穌傳(The Son of Man)，我們雖未嘗不可以拿雷南(Renan)的耶穌傳(Life of Jesus)與之媲美，但它是屬於另外一種風格的，而且最足以代表新傳記的精神。我們可以看盧氏在這本傳記中的序言，這序言同時也是新傳記運動中一篇重要的文獻。他說：

『……這本書寫的是，「耶穌」這個人，沒有一個字提「基督」這個神。……我的目的不在註解大家明白的教義，而在寫出這位先知的內心生活……我一點都不想摇撼在基督意義之下生存的，人們對於基督神性所有的信仰，我的目的反倒是想給那些以爲耶穌的人格是造作起來的人知道，耶穌實在只是一個合乎人性的「人」……』從孫洵候譯人之子，商務。

本乎這個原則，關於聖經裏所說的奇蹟，盧特威奇也是從一個合乎人性的角度上去描寫的。

莫洛亞比盧特威奇和斯屈瑞基走得更深一步。他不僅覺得寫

作傳記時可以有精神上的自由，而且認爲傳記的寫作和其它文學作品如詩歌之類的寫作一樣，根本上應該是一種「精神的產物」(Spiritual deliberation)。由於這一種看法，莫洛亞的傳記作品一般的批評都認爲太不忠實於史實。但這幷不是公允的批評；莫洛亞大部分著作幷沒有過分歪曲史實，他只是在史實的範圍以內，過多地側重於心理的描寫而已。

莫洛亞對於歌德與拜輪的傳記，以及那本以愛儷兒(Ariel)爲書名的雪萊傳，最爲人所稱道。我們且以拜輪爲例。一般人的拜輪傳都側重於描寫一八二三年拜輪參加希臘革命前後的壯舉，都想把拜輪寫成一個十全十美的革命英雄。但實際上，拜輪的英雄氣概恐怕多少還與他那種浪漫色彩有點關係。莫洛亞對於拜輪出入於英倫高等社會時那種豪華生活的描寫，很爲一般拜輪研究者所不滿，覺得是對拜輪的曲解與侮辱，但拜輪確乎有過這一段浪漫豪華的生活。把拜輪作爲一個「人」看待，莫洛亞的描寫不但無害於拜輪的人格，而且更使我們覺得拜輪這個「人」更親切，更可愛。

有了斯屈瑞基，有了盧特威奇，有了莫洛亞，傳記文學在近年來才算有鞏固的基礎，而且也被認爲文學上一個重要的部門。

三

傳記文學在歐美各國都有了相當的成就；使我們認爲憾事的是，在有着長久的傳記傳統的中國，反倒頗乏傳記的偉構。友人張默生先生近年來致力於他的「態學」（此二字爲張先生杜撰，其說尙有待張先生詳論解釋），幷「副產」了傳記數種：武訓傳、王大牛傳、李宗吾傳、異行傳。以我們所知，張先生的這幾本傳記在國內讀書界開拓了一個新的園地。但我想斗膽地懷疑兩點：第一是傳主（武訓除外）的成就與聲譽是不是值得一位知名的學者爲他花上幾年幼夫作傳；再就是傳記和印象或人物素描應有分別，而張先生的傳記作實際上近乎印象或素描。

我國自然不乏值得傳記的人物。但是，在我們那些大量的偉大人物之中，有幾個曾讓後人替他寫過與他的人格同樣地偉大的傳記呢？我們沒有一本比較過得去的孔子傳。這還情有可原，因爲關於孔子的材料太少了。至今我們竟沒有一本較爲理想的中山先生傳記，反倒要從外國人手中翻譯過來。林白克的孫逸仙傳已經不能說是優良的傳記；但譯爲中文以後，卻是國內找得到的關於國父最好的傳記著作了。

我們相信目前中國傳記著作之所以淺薄，不僅是（或者甚至不是）藝術上的問題，而是在態度上的問題。對於政治上的人物我們不敢認眞的描寫不必說了；對文學界的巨人我們也一樣有太多的顧忌。前幾年有一個官家機關擬請故聞一多先生寫一本屈原傳，聞先生沒有寫。原因是，在聞先生看起來，屈原在楚懷王面前其地位恰如一個豢養的奴隸（聞先生甚至把初期的屈原比作梅蘭芳）。這一點認識，使聞先生更其覺得屈原的偉大，然而這些話不便在屈原傳裏面說出來。不說這些又不忠實，聞先生的屈原傳遂終於沒有寫出。這自然不是指責聞先生；但這件事可以說明爲什麼在中國難得有優良的傳記作品。

但我們是期望着在中國不久也有優良的傳記出現的。

（註一）按我國傳記一詞原無確實定義。趙翼云：「古人著書，凡發明義理，記載故事，皆謂之傳。孟子曰，於傳有之，謂古書也。古公、穀、作春秋傳，所以傳春秋之旨也。秦漢之際解書者多名爲傳，非專以述一人之事也。」說見陔餘叢考卷五。然專述一人之事，而名本紀，世家及列傳者，當自司馬遷始，至魏晉間，則有傳記一詞矣。

（註二）史記太史公自序云：「……主上明聖而德不布聞，有司之過也。且余嘗掌其官，廢明聖盛德不載，滅功臣世家賢大夫之業不述，罪莫大焉。」其作傳自然不是以研究個性描寫個性爲目的。

現代史料

中美雙邊協定簽字

磋商經月之中美雙邊協定，於七月三日在南京由我國外交部長王世杰及美大使司徒雷敦分別代表中美兩國簽字，同時簽定之文件，除協定外另有附件及換文各一件。協定全文如左：

約首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中國政府鑒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政策，乃在依照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之規定，對中國人民及政府予以經濟援助；又鑒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乃在推行一種有力之自助計劃，俾得在中國境內創造較爲穩定之經濟情況，並改善其與他國間之商務關係：

爰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承允援助中國，向中國政府或中國政府所指定之任何人、機關或組織提供中國政府所聲請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所核准之援助。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將依照一九四八年援華案法（除該法案第四〇四款（乙）外），對該法案予以修正及補充之各法案，以及依該法案所訂之各撥款法案之規定，並遵守各該法案之一切條款、限制及條件，供給此項援助，並將僅以各該法案所准許提供之貨物，服務及其他援助提供於中國政府。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得於任何時間停止或終止本條所規定之援助。

第二條

一、爲運用受自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援助，俾經濟情況獲得最大改善起見，中國政府承允：

（甲）採取或維持必要措施，以保證有效及切實使用其可利用之經濟資源，此項措施包括：

（一）爲保證由於本協定所規定之援助而獲致之貨物及服務，用於與本協定目的相符之用途所必要之措施。

（二）爲查明、指認及適當使用在美利堅合衆國本部、領地或屬地內屬於中國人民之資產及由該項資產而獲致之收益於可行範圍內所得採取之措施，藉以促進中國政府對於改善中國境內經濟情況所作之努力。本目之規定，對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並不加以協助執行此項措施之任何義務，亦不得對中國政府加以處置此項資產之任何義務。

（乙）在健全經濟基礎上，促進工農生產之發展。

（丙）發動並維持爲創造較穩定之貨幣情況與促進供國內消費及輸出用途各項貨物之生產及運銷所必要之財政、幣制、預算及行政措施；以及

（丁）與他國合作，藉以便利並鼓勵與他國間隨時滋長之貨物及服務互易之增進，並減少與他國間貿易之公私障礙。

二、中國政府將採取其所認爲適當之各項措施，以防止公私商務企業方面影響國際貿易、而其結果足以妨礙本協定之目的及政策。

第三條

一、中國政府承允從事一切可行之努力，以改善與他國間之商務關係，包括對於影響中國境內之私人企業經營對外貿易之情況，予以改善之措施在內。

二、中國政府於實施本條第一款之規定時，除採取其他措施以外，國際收支及現存外匯來源方面之危急狀況在現在或將來所必需之輸入管制及外匯管制，並將以劃一、公正及平允之方式，予以施行。

三、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中國政府，經任何一方之聲請，將協商關於本條各規定適用上之任何事項。

第四條

一、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本協定所供給之一切貨物，應由商務企業或由私人或中國政府機構，並依照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中國政府間隨時商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加工及分配。

二、中國政府將與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協商，採取一切適當步驟，務使在其控制區域內，凡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本協定所供給之貨物，及以其他款項購運中國或當地出產之類似貨物，達到公正及平

允之分配。就情勢及供給所容許之限度內，應在中國中心市區設立或保持一種分配及價格管制之制度，旨在保證各階層居民均得在所輸入或國內所出產之主要民用供應物中，獲一公允之配額。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於允許依本協定所供給之使用貨物，用於支援中國改善其消費及價格管制之努力時，對於此項市區計劃之是否成功，並不負責。

三、美利堅合衆國依本協定所供給之供應物在中國出售之價格，應由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商定之。

第五條

一、本條各規定，應適用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本協定在贈與基礎上所供給之援助。

二、中國政府同意，以中國政府之名義，在中國中央銀行立一特別帳戶（下稱特別帳戶），並將左列各項以中國貨幣存於該帳戶內：

（甲）本協定簽字日，在中國中央銀行以中國政府名義，依照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間協定所立特別帳戶業務結束後之純淨結餘，及該協定所要求隨時存入特別帳戶之任何其他款項。雙方了解：一九四八年美國援外法案第一一四款(戊)節構成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該協定內所指此項結餘處置辦法之核准與決定。

（乙）中國政府依照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中美兩國政府間換文所存款項之純淨結餘。

（丙）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照本協定在贈與基礎上，供給中國之貨物，服務及技術情報（包括加工、儲藏、運輸、修理或因此所爲其他服務之任何費用），所指明之美元費用同等之數額；但須減去依照上開（乙）項所指換文而存入之款項數額。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應將任何該項貨物，服務及技術情報所指明之美元費用，隨時通知中國政府；中國政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所指定之時間，將折合同等數額之中國貨幣存入特別帳戶內；此項折合率，由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商定之。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聲請，得預存款項於特別帳戶內，以備嗣後依照本款所發通知予以抵銷。

三、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照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進行業務時，在中國境內所需行政費用之中國貨幣數額，將隨時通知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將依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通知內所聲請之方式，即自特別帳戶內之任何結餘項下提供該項款項。

四、中國政府並將自特別帳戶之任何結餘中，提供所需中國貨幣，以充下列各費用：甲、爲達成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第四〇七款所規定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之目的所必要之支出；及乙、第七條所指救濟物資及包裹，自中國任何進口地點運至收貨人所指定在中國之交貨地點之運費（包括港口捐、堆棧費、搬運費及類似之費用）。

五、中國政府對於特別帳戶中之任何結餘，僅得依其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隨時商定之目的，予以處置；此項目的，特別包括下列各項：甲、爲謀幣制及財政穩定而採取之凍結；乙、因鼓勵生產活動及開發新富源（包括美利堅合衆國因其本國資源中缺乏或可能缺乏而需要之物資在內）所作之支出；丙、爲推行方案或計劃之支出，而該項方案或計劃之國外費用其全部或一部係以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援助或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之貸款支付者；或丁、爲推行依照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間之協定所擔任而未完成之救濟或工賑方案之支出。

六、中國政府對於特別帳戶中之下列款項，應維持其相等之美元價值：（甲）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指定爲支付本條第三項所指行政支出所必需之款項；（乙）爲達成本條第四項規定之目的所必需之款項；（丙）經兩國政府同意認爲以中國貨幣支付有關建設方案或計劃之費用所必需之款項，而該項建設方案或計劃之國外費用其全部或一部係以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照本協定所予援助支付者。中國政府爲實施本規定，將以中國貨幣提存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經與中國政府協商後所決定之額外款項。

七、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特別帳戶中任何純淨結餘，應按照今後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所同意之目的用於中國境內；但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同意，須經美利堅合衆國國會之法案或兩院聯合決議之核准。

第六條

一、中國政府對美利堅合衆國因其本國資源中缺乏或可能缺乏而需要之中國所產物資移轉於美利堅合衆國，無論係爲儲備或其他目的，將予以便利；此項移轉，應根據由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所商定合理之買賣、交換、易貨或其他方式移轉之條件，並應依其所商定之數量及期間；但對於此項物資在中國國內消費及商業輸出上之合理需要，應予以適當考慮。中國政府將採取必要之特定措施，以實施本項之規定。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聲請，即將開始談判關於實施本項規定所必要之詳細辦法。

二、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聲請，即將談判適當辦法，以實施一九四八年美國援外法案第一一五節(乙)第九項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所需物資之開發，及移轉之規定。

三、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聲請，對於來自中國境外之物資，將於一切適當情況下，與其合作，以促進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目的。

第七條

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聲請，即將開始談判協定，（包括關於在適當保障下給予免稅待遇之規定在內）對於贈給非牟利之美國志願救濟機關之物資或該項機關所購買之物資，以及自美國運交住居中國境內私人之救濟包裹之進入中國，予以便利。

第八條

一、雙方政府同意，經任何一方之聲請，對於有關與本協定之適用或有關依照本協定所實施之工作或辦法之各事項，將進行協商。

二、中國政府將以左列各事項通知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其方式及時期，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於與中國政府協商後決定之：

(甲)關於中國政府為實施本協定之規定所擬定或採取之各項方案，計劃及措施之詳細情形；

(乙)關於依照本協定進行工作情形之詳細報告，包括關於依照本協定所獲款項、貨物及服務之運用情形之報告在內，此項報告，每季應提送一次；

(丙)關於中國經濟狀況之情報，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為決定各項工作之性質及範圍並為估計依照本協定所供給或擬議之援助之實效所需要之其他有關情報。

三、中國政府將協助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獲得與第六條所指之中國所產物資有關而為擬定及執行該條規定之辦法所必要之情報。

第九條

一、中國政府對於實施本協定所載以在中國樹立更穩定之經濟狀況為目的之各事項，將以其所獲進展，充分告知中國人民，關於依照本協定所得援助之性質及範圍之情報，並將經常供給中國人民；中國政府將以此項情報供給公衆報導機構，並將採取可行步驟，以保證對於此項情報之傳佈，予以適當之便利。

二、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此項情報之傳佈，將予以鼓勵，並將以此項情報供給公衆報導機構。

三、中國政府將以關於依照本協定進行工作情形之詳細報告，每季公佈一次，包括關於所得款項、貨物及服務之運用情形之情報在內。

第十條

一、中國政府同意，對於為執行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照本協定在中國所負職責之經濟合作特別代表團，予以接待。

二、中國政府，於接到美利堅合衆國駐中國大使之有關通知後，對於該特別代表團及其所屬職員，將視為美利堅合衆國駐中國大使館之一部份，俾得享受該大使館及其同等職員所享受之優例及豁免。中國政府對於美利堅合衆國國會對外經濟合作聯合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將予以相當之禮遇，並將予以為有效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便利及協助。

三、中國政府將對該特別代表團及該聯合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予以充分合作，此項合作，包括供給為對本協定之實施情形，以及依照本協定所予援助之運用情形，從事觀察及考核所必要之一切情報及便利在內。

第十一條

一、中國政府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同意：凡遇此方人民，因彼方政府一九四八年四月三日以後所採措施（有關敵人財產或利益之措施，不在此限）影響其財產或利益，包括基於與彼方政府合法授權之官署所訂契約或此項官署所給予之特許權在內，向彼方政府要求損害賠償而經此方政府予以支持者，應將該項要求提交國際法院裁判。雙方了解：此方政府對於依照本項之規定經彼方政府支持之要求所承擔之義務，係以該此方政府對於國際法院根據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所具有之強制管轄權前此所予有效承認之內容及條件為基礎，並應受其限制。本項之規定，對於任何一方政府向國際法院起訴所享有之其他權利（如有此項權利時），或因任何一方政府違反條約，協定或國際法原則所規定之權利與義務而支持及提出要求之權利，無論在何方面，均不發生影響。

二、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並同意：此項要求，得不提交國際法院而提交經雙方相互約定之任何公斷法庭解決之。

三、雙方並了解：任何一方政府，凡遇其本國人民提出要求，而該本國人民對於其要求所在地國家之行政法院及審判機關所設之救濟辦法未經利用至窮盡程度者，不得依照本條之規定，予以支持。

第十二條

一、本協定自本日起發生效力，並應繼續有效至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倘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至少六個月以前，未經任何一方政府以書面通知他方政府，聲明於該日廢止本協定之意旨時，本協定應於該日以後繼續有效，至上述通知發出之日起滿六個月為止。第五條在依照其規定應予處置之一切中國貨幣款項未經依照該條之規定全部處置以前，應繼續有效。

二、本協定得經兩國政府同意隨時修改之。

三、本協定之附件，作為本協定內容之一部份。

四、本協定應向聯合國祕書長登記。

雙方為締訂本協定而合法授權之代表，爰於本協定簽字，以昭信守。

本協定用中文及英文各繕兩份，中文本及英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公曆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訂於南京。

王世杰（簽字）
司徒雷登（簽字）

附件

一、雙方了解：本協定第二條第一項(甲)款之規定，關於資源有效使用所採取之措施，在依照本協定所供給之貨物方面，將包括為保全此項貨物及防止其流入非法或不正當市場或貿易途徑之有效措施在內。

二、雙方了解：凡屬次要之方案或機密之商業或技術情報，其洩漏足以損及合作法商業利益者，

將不向中國政府聲請，依照本協定第八條第二項(甲)款之規定，供給詳細情報。

三、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於發出本協定第十條第二項所指之通知時，對於擬聲請給予充分外交優例之官員人數，儘可能允宜予以限制一層，加以注意。雙方又了解：關於第十條適用上之細節，必要時將由兩國政府舉行會商。

柏林危機

東西德國之對立，以美蘇分別在其占領區內實施幣制改革，益見尖銳化。六月二十三日蘇聯軍事當局即實行封鎖大柏林，英、美、法三國則相繼表示決不退出柏林，英美並採取大規模的空運，以生活必需品接濟柏林平民。雙方劍拔弩張，形勢日趨嚴重。

蘇聯駐柏林軍事當局於七月一日召集盟國參謀長，宣布蘇聯今後不再出席柏林聯合軍政府之四強會議，等於結束柏林之四強共管。三日德境英美軍司令曾與蘇聯索柯洛夫斯基元帥會談，事後美方發言稱談話結果未能變更柏林局勢。德國共產黨並曾正式要求將大柏林併入東德蘇聯占領區，西方盟國應即退出柏林。六日英、美、法三國對蘇聯封鎖柏林，分別提出措詞相同之抗議。美方抗議全文如左：

「美國政府要喚起蘇聯政府注意，由於蘇聯政府的行動，已經產生的極端嚴重的國際形勢。蘇聯政府強制實行關於交通方面的限制辦法，那在目前已不啻對美、英、法三方佔領的柏林各管區實行封鎖了。美國政府認為這些封鎖措施，顯然違背關於四個佔領國共管柏林一節的現存協定。

「美國作為對柏林共同佔領國的資格所賦有的權利，是從德國完全潰敗與無條件投降而得來的。關於這一方面，美、英、法、蘇四國政府所曾保證履行的國際協定，明細規畫了由這些國家所佔領的德國各佔領區及柏林的各管區。那些協定確立了在友好合作的基礎上對柏林實行四方面的共管，美國政府懇切希望繼續奉行下去。

「這些協定就意味着有自由進出柏林的權利。這種權利早已在慣例上加以確認了。這一點，曾在一九四五年六月十四日杜魯門總統致史達林總理的函件中直捷了當地加以明確陳述。倘各方軍事長官之間能達成令人滿意的協議，使美軍能經由鐵道、公路和空運到柏林，那麼就可同意將美軍撤退到區間的分界線上來。史達林在六月十六日覆函，只是建議把日期變動一下，卻並未建議將美總統所提議的計畫，加以其他的變更。史達林總理當時提供保證說：當按照計畫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史達林總理與邱吉爾先生也曾就同樣的意味互通函件。

「美國軍隊本已深入薩克森和條麟吉亞蘇軍佔領區的一部份領土內，依照這種默契，美國就將其軍隊撤退到德境美軍自己的佔領區裏來，並接管柏林境內美軍自己管區中的地位。關於佔領德國和柏林一節的協定因而生效了。

「由此可見，倘若當時對於美國商得協議的自由進出柏林美軍管區的權利之行使一節有任何疑義的話，美國就不會將其軍隊從目前為蘇聯所佔的廣大區域中撤退了。美國對其在柏林的地位的權利，正和蘇聯的權利同一來源。不可能肯定後者的權利，而否定前者的權利。顯然就是由於這些保證，柏林並不是蘇軍佔領區的一部分，而是國際的佔領區。

「由各佔領區長官誠意保證履行的義務，後來又由盟國管制權力機關以及慣例認可的實際情形所確證了的義務，確保美國和他國得一同自由進出柏林，以便履行作為佔領國所應負的責任。事實是明明白白的，意思是清清楚楚的，而任何其他的解釋都會觸犯到交誼與理性的一切常規慣例。

「為了不至於對這一點發生任何誤解起見，美國政府率直地認定，它佔領柏林內的美軍管區得自由進出，原是由於德國的敗北與投降而生的權利所確定了的一種事實，並已由主要盟國的正式協定予以確證。美國政府進一步聲明，它決不會由於受威嚇、壓迫、或其他行動而就拋棄這些權利，希望蘇聯政府對這一點毫無疑義。

「本政府目前與法國政府及英國政府共同分負最初係應蘇方一九四五年七月七日的請求而保證履行的對於柏林西區二百四十萬人的物質福利所應負的責任。柏林蘇方當局最近強制實行的限制辦法，就是要使本政府和英國政府及法國政府無法以適當的方式履行那種責任。美政府對於柏林美軍管區中德國民衆的物質福利與安全所負的責任，是顯然屬於人道性質的。這些民衆包括幾十萬的婦女和兒童，他們的健康和安全，就要靠繼續運用適當的交通設備，以轉運糧食，醫藥供應品，以及維持柏林西區人的生命所不可缺少的其他項目而定。

「我們兩國政府都曾莊嚴地承諾加以保障的這些最基本的人權，就由於這些限制辦法而處於危殆中了。佔領當局之中的任何人如企圖迫使柏林人民

受封鎖之苦，都是不能容忍的。

「因此美國政府理應堅決要求，依照現存的協定，西部佔領區與柏林之間的貨運與客運的調度應完全恢復。在恢復這些必要的服務方面，不容發生緩辦的問題，因爲柏林區的平民的需要是迫不及待的。

「美國政府對於在柏林美軍管區中自身的權利與義務抱着這些迫切的見解，然而始終力求以對有關的所有各方的觀點加以公平考慮的精神來解決爭端，美國政府茲特聲明：不得用要挾手段來解決蘇聯政府與美國政府之間對於柏林局勢的任何方面可能存在着的任何歧見。如果有這類的歧見，也應該遵照我們兩國作爲聯合國中共同參加者所互相保證履行的義務，經由談判，或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中所規定的其他任何和平方式來加以解決。

「爲了這些理由，美國政府準備參加四個盟國佔領當局間在柏林舉行的談判作爲第一步，來解決由於柏林市的管理方面所引起的任何爭論問題。不過，柏林內英國、美國和法國各管區與西部各佔領區之間人員和貨物的交通與轉運的路線應予完全恢復，這是必要的先決條件。」

同日美國與西歐聯盟五國祕密舉行會議，討論美國支持歐洲民主國家之軍事問題。

蘇聯對三國抗議之覆文，於七月十四日提出，稱：蘇聯不反對談判四國管理柏林問題，但不能接受先決條件。四國談判亦應以德國全部管理問題爲對象，不應專以柏林一處爲限。蘇聯復文並指責西德發行新幣及美、英、法、比、荷及盧森堡六國決定設立西德半自治政府兩事，認爲此種舉動分裂德國，違反美、英、蘇、法四國協定。美、英、法三國參加柏林管理權之法律的基礎已因而動搖。至於解除柏林封鎖事，蘇聯復文不允照辦；如欲爲之，亦祇能視情形自行決定。必要時，蘇聯政府亦當自行設法，維持柏林全部居民獲得充分糧食。總之，蘇聯政府希望引起柏林封鎖之種種困難能及早消滅。蘇聯對於被迫實行封鎖之種種情形，不負其責。其咎在於美、英、法三國政府違反四國協定。柏林位於蘇軍佔領區之中心，實爲蘇軍佔領區之一部份。美、英、法三國照會所謂柏林爲國際共管區，而非蘇軍佔領區之一部份，礙難承認，蘇方封鎖柏林實爲經濟自衞起見，以防西德廢止之舊馬克充斥蘇軍佔領區。美、英、法三國所謂此舉違反各項現行協定，蘇聯政府認爲全無根據。

此後英、美、法三國之間即加緊接觸，三國之間美國態度似乎最爲強硬，法國態度較爲持重，十六日美國派遣B29式飛行堡壘二隊共六十架赴英，歸美國駐歐空軍司令李梅指揮。形勢緊張，當時甚至有西方國家將以武力衝破包圍之謠傳。十九日西歐聯盟五國外長在海牙舉行會議，主要議題即爲柏林危機，會議中各國主張對蘇採取「緩進政策」；同時法國舒曼政府以國防預算被削減，於十九日夜辭職，使局勢稍爲緩和。二十一日美國國務部人士證實美政府已決定三點政策，以處理柏林危機，俾獲和平解決辦法。內容如下：（一）決不被踢出柏林，蘇聯如圖使用武力，美國將會同其他西方強國以武力抵抗之。（二）使用一切外交方法，包括由美蘇最高級直接交換意見，以覓取柏林危機之和平解決辦法。（三）在言行方面，持謹愼態度，以免危機更形惡化而阻斷妥協之途。一般相信美國決不致使用武力以衝破柏林封鎖。

至二十三日三強對蘇抗議已獲致協議。其中包括建議由蘇聯與西方盟國討論整個德國問題及兩者間之其他懸題。但對於新抗議是否具有最後通牒性質，官方未有具體說明。

巴勒士坦第二度休戰

巴勒士坦於六月十日實施全境停戰四周。七月五日聯合國機構發表調解專員貝那多特於上月二十八日向阿猶雙方提出之巴勒士坦永久和平方案如下：

一、巴勒士坦依照一九二二年英國委任統治初期疆界（包括外約但在內），劃分阿刺伯與猶太兩

國，組成聯邦。

二、兩國疆界在調解員協助下，用談判決定大綱，再由勘界委員會訂定細則。

三、聯邦之目標與作用在促進共同經濟利益，調整外交政策，暨的共同防務。

四、該邦權力由中央委員會或類似機關執行之。

五、聯邦每一會員國有充分自治權，包括外交關係在內。

六、本國疆界內之移民歸會員國自身管轄，聯邦成立後兩年內，每一會員國有權要求修正移民政策。

七、中央委員會倘不能決定此事，得由任何會員國訴諸聯合經濟理事會。

八、宗教與少數民族權利由聯邦每一會員國充分保護，並由聯合國機構擔保。

九、聖蹟所在地與宗教建築物應加保護。

十、准許因巴勒士坦戰事而流離之人民返歸故鄉，不加以限制，及恢復財產權。

關於領土劃分部份應作下列規定：

(一)將尼格夫全區或一部份歸入阿剌伯領土。

(二)以西迦利利全區或一部份歸入猶太領土。

(三)以耶路撒冷包括在阿剌伯領土內，但猶太人保有市民特權。

(四)加發之地位應加考慮。

(五)設立海法自由港。

(六)設立里達自由航空港。

但以色列國國務會議於五日夜開會，對和平方案，宣布拒絕，阿剌伯方面亦無良好反響。

貝那多特於七月五日更向阿猶雙方呼籲，延長休戰期限。以色列於八日首先接受，但阿方予以拒絕。貝那多特乃於十三日又向安理會提議派遣武裝部隊前往聖地，監督停戰，並要求頒布緊急停戰命令。翌日美國代表建議安理會命令聖地停戰，如有一方不服從，則由聯合國派遣國際軍強制執行。十五日夜安理會通過美國提案。在聯合國之壓力下，十七日阿猶雙方終於接受安理會決議。但停戰以後之和平談判，仍屬任重道遠，有待調解總部之繼續折衝。

南斯拉夫政治波瀾

南斯拉夫在東歐集團中向居重要的地位，南國共產黨曾被稱爲世界除蘇聯外最堅強之無產階級政黨。但至六月二十九日蘇聯眞理報及捷克人權報同時發表共產情報局最近在羅馬尼亞舉行會議之公報，其中對南國共黨及鐵托元帥大加抨擊，並號召南共忠實同志更易其領袖。公報指責鐵托領導之南國共黨，從事反蘇之宣傳，採取危險的對蘇聯及對蘇聯共黨態度，不信任蘇聯在南之專家，竟以保安警察監視其行動，因此共產情報局確認南斯拉夫共黨業已採取悖棄馬克斯主義及列寧主義的錯誤政策，脫離統一的社會主義政策，而步向背叛勞工階級國際團結的途徑。並稱：「黨內外人士對南共迭有批評，而南共竟對批評者以最殘暴的報復，黨員最簡單的權利竟亦遭否認，被逐被捕之事迭有所聞。此外更頒布無理法律，使小型商肆亦歸國有，並使自耕農戶貿然組織，此等措施未經準備而貿然以政令行之，必致引起嚴重後果。本局確認南共領袖之反黨及反蘇意見及行動，以及彼等之拒絕出席本局此次之會議，已脫離反帝國主義之統一社會主義陣線，而步向悖棄勞工階級國際團結之途徑。本局茲鄭重宣布南共中央委員會已因此而使其本身及南共脫離共產友黨之家屬，而退出共產統一陣線及共產情報局之外。本局相信此乃由於過去五六月來南共內部隱匿的國家主義份子，已公然插足南共首腦部之故。南共領袖對其本國實力估計，未免太高，誤以爲不經蘇聯等他國共黨之支援，卽有建立其社會主義之可能。彼等受帝國主義者之恫嚇，以爲可以傾向資本主義，而博取帝國主義者的歡心，成立關於南國獨立之協議。彼等默示接受布爾喬亞的國家主義，以爲資本主義國家，對於南國獨立的威脅，尚在蘇聯之下。本局相信南國國內，必有相當數量忠

於馬克思及列寧主義的信徒，能強迫其領袖糾正其政策，而重返國際主義之途。不然，此等領袖務須予以更易，相信共黨必能履行此一光榮的任務。」

公報發表以後，南斯拉夫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立即發表聲明，以最可能強硬之措辭，拒絕國際共黨情報局對於南共之批評。南全國電台，均轉播此項聲明，其中首先指出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曾於三月二十七日致函國際共黨情報局之各國，對南共有強烈的指責。蘇共中央委員會，獨未以該函送致亦為國際共黨情報局一員之南斯拉夫，亦未以此事通知南國。不久以後匈牙利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致函南共中央委員會，重申蘇聯共黨中央委員會指責南共之各點。該函副本，曾送致除法義共產黨以外之國際共黨情報局其他各員。南共中央委員會認為共黨情報局之各員，在未容南共聲辯以前，即已接受蘇共對南共之指責，嗣於四月及五月中，蘇聯共產黨曾先後三次致函南共，重申前此之指責。南共中央委員會茲特鄭重聲明，國際共黨情報局對南共之一切指責，均屬向壁虛構的毀謗。尤足令人詫異者，乃為南共曾一再致函建議在南實施就地調查指控各節，藉明事實眞相，竟遭蘇聯共產黨之拒絕。南斯拉夫共產黨茲鄭重拒絕指控本黨袒護地主，並以過份嚴峻方式處罰黨員等節。誣指本黨不容他人批評，實為對於本黨最可恥可怖的侮辱。至於在若干部份內尚未舉行選舉，雖屬事實，要亦格於戰時及戰後條件所致。南共之聲明於逐點駁覆共產情報局所指控之各點後，乃曰：中央委員會茲籲請南斯拉夫共產黨全體同志，鞏固其團結，以為對於此等指責之唯一答覆。

七月二日鐵托並有電史太林請撤銷對南譴責。但同日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於聽取其代表關於共產情報局六月會議報告後，仍核准會議決議。而向與南國保持經濟合作之阿爾巴尼亞態度尤為激昂，宣布與南國斷絕貿易關係。其他世界各國共黨，包括中共在內，均先後以激烈措詞，抨擊南共與鐵托。

七月四日南國官方通訊社宣布，南共中央委員會決定於七月二十一日舉行共產黨第五次大會，並邀請各國共產黨派遣代表參加。但蘇聯共黨首先表示拒絕參加，其他各國亦有同樣表示。南共大會於二十一日揭幕，由鐵托親行主持。南共要員演說，除駁斥共產情報局的決議外，自稱仍將保持馬克斯及列寧主義之基礎。不過南方的表示並沒有使蘇聯諒解，二十五日眞理報載文抨擊鐵托，稱其『利用法西斯方法壓制反對意見，官僚化作風已發揮到了極點』。

阿比西尼亞還是愛西屋比亞？

在我國出版物中，通常把非洲東北部的那個獨立國家稱為阿比西尼亞（Abyssinia），其實這是個錯誤的名稱。按該國古代的正式名稱，為愛西屋比亞（Ethiopia）。阿比西尼亞係歐洲人對該國之習稱，義為雜種國家，當地居民不特始終不用此詞，且對之深為憤慨。一九三〇年國王賽拉西（Haile Selassie）加冕後，所有外交公文已全用愛西屋比亞。

文藝

誕生

英國 Ellen Newman 女士著
趙炳林譯

露絲·萊茜，感到有一種難以說得出的力量，使她於這暴風雨之夜，走出門外。

她儘有着充分的理由，可以作為她不必前往的藉口。她已經將近五十歲了，並且還有着一隻脚是跛的。那一家所居住的房子，在半哩以外，在崎嶇的荒野路旁。那樣偏僻地方的人家，生不生孩子，於她又有什麼關係呢？而且，那一個要生小孩的婦人，和她也不十分熟悉。但是，她卻終於出發前往了。

她一路掙扎，在這泥濘不平的道路上前進，有時，她轉過身來，躲避迎面襲來的大風，有時，她抓到一棵小樹，以免滑倒。

在這時，她忽然第一次的這樣詢問自己，她為什麼會到這裏來呢？來到這威爾士的山村中，憂悒的和許多陌生的人們相處？

說起來就要追溯到戰爭初期。那時，她已經在一次的跌倒中，把脚摔壞了。於是，在她前往紅十字會聲請參加志願服役時，她被拒絕了。在安德應徵入伍，隨艦開往海上作戰後，她又第二次到紅十字會報名。安德是她的唯一的兒子，是她生活中的唯一重心。等他一走，她就預備到紅十字會工作，她想，她或者可以藉此而減輕她對於他的關懷和憂慮。

紅十字會的長官，看了她所填寫的卡片，和她說：「我想，恐怕你是伯明罕最有經驗的助產士，是不是？」

「也許。」

「那麼，你的助產工作，對於國家的貢獻，不是還要大些嗎？你還是不進入紅十字會好，兵士們是不會生小孩子的。」

她感到非常的失望。不久，安德陣亡了。對於露絲·萊茜，世界上的一切，都失去了牠的意義。安德寄給她的最後一封信上，曾這樣的寫着：「……倘若我有所恐懼的話，我所恐懼的，也並非是死亡，而是，我怕我不能夠克盡我的職責任務。」

安德死後，露絲收到了一枚勳章，和一封他的長官寄來的信：「……安德的勇敢，使整個艦上的人員，都受到感動。有着這樣的好兒子，你實在值得驕傲。他的令人讚揚的光榮，也許可以減輕一些你的悲痛，帶給你一些安慰。」然而，在露絲的心上，既沒有驕傲，也沒有光榮，一切都呈現着灰色，一切都失去了牠的意義。她說：任何的褒揚嘉獎，都抵不上我兒子的生命！

伯明罕充滿了服役軍人。她在街上，遇到了他們，她望着他們制服上的徽章。她一個一個的痛恨他們，她想着，或者，安德就是為了要救護他們而犧牲的。

在一陣惱怒之中，她離開了伯明罕。但是，在這威爾士的山村中，仍舊有着軍人。今晚，要生小孩子的這一個女子，便是一位軍人的太太。她的名字是瑪麗·克萊頓。她也是這些女孩子中的一個，因為租不到房子，於是便臨時蓋起一所陋室。

她曾特別的注意到瑪麗。因為她的身體非常孱弱，而意志卻

十分堅強。孩子的生育，改變了她的曲線，然而看起來仍舊是悅目秀麗。她還很年輕，還不過是一個孩子，她常常一人獨居家內，心中惦念着丈夫。在回想中，露絲憶及了瑪麗曾羞澀的向她表示友誼，她的冰冷無情的自私心，忽然消失了，她感到有點慚愧。

到了。「爲了別人的事情，幾乎又跌斷了我的腿。」她想着。

這一個小房子，燃着黯淡的油燈。露絲推開了門說：「克萊頓夫人，我來幫助你了。」

瑪麗·克萊頓蜷伏在床上，整齊的穿着衣服。

「你應該還請一位醫生呀！我祇是一個助產士，我祇能準備着一切，等待醫生的來臨吩咐——鎮靜一點，用不着駭怕。」

瑪麗卻躺在床上，歇斯底里亞的哭叫起來。露絲撫着她的肩，搖擺着她，大聲說：「不要哭」。露絲自己對於這句話，比着瑪麗還要驚異些，因爲她以往對於任何人都不曾這樣嚴厲過。

這一個女孩子，忍住了哭泣，理智的望着她。露絲溫和的和她說：「你不過是生一個小孩子，無須駭怕。起來，我們把東西準備好，把火升起，把水燒熱……」露絲忙着移動房內的傢俱，計劃着她所帶來的助產用具，應該放在什麼地方。

「我本來要進醫院的」，這女孩子說「但是，我的丈夫……是不是他請假沒有獲准，爲什麼至今還不回來？」

「今夜晚，這樣大的暴風雨，恐怕他不會來的。縱然是他回來了，你丈夫對於生產孩子，也幫不了多少忙。相信我吧，我曾經助產過千百個嬰兒的降生。」

這一夜，這一個荒僻的小房子，成爲這兩個女人與生和死奮鬬的場所。助產士預備救了母親，並救了嬰兒，但是這一個女孩子，卻祇想着，若能夠使她的嬰兒活着，那便夠了。

「在我的小孩子降生之前，我是不會死的。」瑪麗，說一遍又一遍，繼續重複的，一直等到最後，她祇有着喘氣的餘力了。

天亮了的時候，嬰兒誕生下的啼哭，使露絲忘記了她的勞累，忘記了她的疲乏。自從安德死後，露絲便開始痛恨上帝。但是，在這一次，她看到了新生的嬰兒，蜷伏在他母親的胸前，她卻不禁的低聲說：「謝謝你，我主！」

* * * *

午後，瑪麗的丈夫歸來了。他全身淋溼，並踐滿泥濘。

「這是我們的孩子」瑪麗望着他說。

他俯向床上，他的臂放在他的妻子和嬰兒的身上，他溷泣起來，他的肩聳動着。瑪麗的手撫拍着他的頭髮，「親愛的」，她說「這一段時間，卻是值得我們記憶的。」

「這是值得記憶的……」露絲轉過身去，想着，「或者，這便是小孩子們降生的原因了。他們長大了，也互相的望着，正像這一對年輕夫婦互相的望着一般。他們要生活着——或者，在必要的時候，去死亡，勇敢的爲了責任而死亡。這便是人生，這便是小孩子降生的原因。他們還使一個自私的，像我這樣的一個老婦人，感到人生的意義，而要繼續的，有用於社會的生存下去。」

停了片刻，這一個年輕的男子，走到露絲的面前，和她說：「他們母子生命的安全，都完全依賴了你！祇要是我們能夠爲你效勞，無論什麼事，告訴我們……我們都要……」

露絲望着他，他穿着陸軍制服，胸間別了一枚證章。他非常像安德，祇是安德是海軍，而他卻是陸軍。她看到他，在充溢着幸福愉快的狀態下，卑恭的站在她的面前。

她想着，假使我將安德的事情告訴他，他一定會了解的。

「有着一件」，她緩慢的說：「我要請求你們的，那便是將你們的嬰兒，起名爲安德·萊茜·克萊頓，而喚他爲安德。」

時事日誌

自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二十四日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軍重入開封。

⊙美國共和黨大會推選杜威與華倫為正副總統候選人。

六月二十六日

⊙英國外交部申明決不退出柏林。

六月二十七日

⊙西歐聯盟軍事委員會舉行祕密會議。

六月二十八日

⊙總統返京。

⊙行政院向監院說明穩定物價對策。

⊙國際共黨情報局發表公報抨斥南斯拉夫。

⊙日本中部發生大地震。

六月二十九日

⊙南斯拉夫宣布全國戒嚴。

六月三十日

⊙南斯拉夫共黨建議組織巴爾幹聯邦，並宣稱南國獨立不容干涉。

七月一日

⊙蘇聯正式聲明，結束四強共管柏林。

七月二日

⊙總統飛徐州，指揮中原戰局。

⊙立法院開祕密會議，檢討總預算案。

⊙南斯拉夫狄托致電蘇聯史達林，請撤銷對南譴責。

⊙阿爾巴尼亞對南斯拉夫實行經濟絕交。

七月三日

⊙中美雙邊協定簽字。

⊙聯合國調解專員貝那多特發表聖地永久和平方案。

七月四日

⊙英國實施社會保險制度。

七月五日

⊙東德共產黨要求英、美、法退出柏林。

⊙美國艾森豪華拒絕競選總統。

七月六日

⊙美、英、法分別提照會抗議蘇聯封鎖柏林。

⊙美、加、英、法、荷、比、盧七國在華盛頓舉行西歐軍事聯盟談判。

七月七日

⊙英美雙邊協定簽字。

⊙蘇聯拒絕南國邀請，參加共黨代表大會。

七月八日

⊙巴勒士坦戰事再度發生。

七月九日

⊙聯合國調解專員貝那多特訪外約但國王，談判聖地二次休戰。

⊙英、美、法公布抗議蘇聯封鎖柏林照會。

七月十日

⊙北韓人民委員會宣布決定於八月二十五日在該區舉行普選。

七月十一日

⊙南韓國會通過憲法。

七月十二日

⊙美國民主黨大會揭幕。

⊙英國停止資助外約但。

七月十三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監察法。

⊙聯合國聖地調解專員貝那多特建議派遣國際軍赴聖地。

七月十四日

⊙監察院舉行同意投票，通過大法官十二人。
⊙義大利共產黨領袖托格里奧遇刺。
⊙蘇聯對英、美、法抗議封鎖柏林，提出答覆。

七月十五日

⊙蔣總統電勉各省市加強剿匪戡亂工作。
⊙安理會通過美國提案，限令阿猶雙方停戰。
⊙美國民主黨大會提名杜魯門與巴克萊爲正副總統候選人。

七月十六日

⊙襄陽混戰，情況不明。
⊙意大利共產黨下令取消總罷工。
⊙匈牙利保加里亞簽訂友好協定。

七月十七日

⊙美國南部民主黨創立傑斐遜民主黨。
⊙美國派遣超級空中堡壘六十艘飛抵英國。
⊙韓國公布憲法。

七月十八日

⊙巴勒士坦全境休戰。

七月十九日

⊙美國決定解凍南國存美資金。
⊙西歐聯盟五國外長在海牙舉行會議。
⊙法國舒曼內閣以議會削減國防預算，實行總辭職。

七月二十日

⊙韓國國民大會推舉李承晚、李始榮爲正副總統。

七月二十一日

⊙美國共產黨領袖鄧尼斯等十二人被捕。
⊙美國國務卿馬歇爾宣布對柏林政策。
⊙南斯拉夫共產黨第六屆大會揭幕。

七月二十二日

⊙蔣總統飛太原指示軍機。

七月二十三日

⊙立法院完成預算案立法程序。
⊙美國第三黨大會揭幕。
⊙英國公布馬來亞共產黨爲非法政黨。

七月二十四日

⊙立法院宣告休會。
⊙法國國民議會通過信任馬里出任新閣總理。
⊙韓國首任總統李承晚就職。
⊙蘇聯駐德當局發行新馬克。

獅與虎

通常人們相信獅子生活在森林中的，其實獅子並不是森林的動物。他們主要居於有棘樹叢的沙地平原、山地、以及河畔高草及蘆葦地帶。獅子在非洲亞洲都有出產，反之老虎是完全亞洲的動物。虎在亞洲分布極廣，在大陸各適當地點以及在蘇門答臘爪哇及巴峇各島皆有蹤跡。虎與獅不同，通常居於森林中，惟更喜居草地平原或沼澤地，並遇受襲擊時偶有能爬樹者。獅與虎有時亦能互相交配。一九二四年印度那華那迦王公（Maharajah Jam Sahib of Nawanagar）曾以獅虎混合種一頭贈送倫敦動物學會，稱之爲虎獅混合種（Tigon）。獅與虎雖在日間亦可見及，但以夜間活動爲主。獅與虎孰強孰弱，說者不一，但大體而言，如果雙方其他條件相等，體格較大，較勇敢較狡詐之虎往往可以取勝獅子。此外虎可以雙前足同時撲擊，而獅子祇能以前足之一撲擊，另一足須保持全體均衡，所以虎多占便宜。從古代以來，中外一律都認爲獅較虎猛，中國有獅爲百獸之王之稱，而聖經舊約箴言中亦稱『獅子乃百獸中最爲猛烈，無所躲避的，』其實並不盡然。